

股票代號:3498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SUN TECHNOLOGY CO.,LTD.

105 Annual Report 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六日
年報查詢 <http://mops.twse.com.tw>
陽程科技 www.usuntek.com.tw

一、(1)本公司發言人：

姓 名：葉振祥
職 稱：經理
電 話：(03) 385-2628
電子郵件信箱：fred@usuntek.com.tw

(2)代理發言人：

姓 名：黃秋逢
職 稱：董事長
電 話：(03) 385-2628
電子郵件信箱：services@usuntek.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及工廠：桃園市大園區溪海里8鄰聖德北路68號
電 話：(03) 385-2628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地址：臺北市10047 許昌街17號2樓
網址：<http://www.fbs.com.tw>
電話：(02) 2361-130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曾國富會計師、吳欣亮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104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11號14樓
網址：<http://www.clockcpa.com.tw/zh/index.php>
電話：(02)2516-5255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usuntek.com.tw>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4
一、組織系統	4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3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26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27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28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28
八、持股比例佔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29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0
十、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30
肆、募資情形	31
一、資本及股份	31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5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5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5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5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6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8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38
伍、營運概況	39
一、業務內容	3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0
三、從業員工資訊	56
四、環保支出資訊	56
五、勞資關係	56
六、重要契約	57

陸、財務狀況	58
一、最近五年簡明財務資料.....	58
二、最近五年財務分析.....	66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查人審查報告.....	72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73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	73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73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74
一、財務狀況	74
二、財務績效	74
三、現金流量	7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75
六、風險事項評估:	76
七、其他重要事項.....	78
捌、特別記載事項	79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	83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8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3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3

壹、致股東報告書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能撥冗參加本公司今年之股東常會，僅此，本人暨全體同仁竭誠歡迎，並準備股東會議資料與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參閱，本人進行報告。

本公司專精於自動化系統設備之研發、設計與製造，因應產業發展趨勢，積極開發符合客戶需求的自動化製程設備，提供客戶整體全方位的技術服務，並與客戶建立緊密的合作關係，我們秉持『滿足客戶、共創未來』的經營方針以及『如期、如質、如價』的品質政策，以『誠信、熱情、創新、專業、積極、彈性』的核心價值，整合內部資源，以持續精進，強化競爭優勢與利基。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合併營業收入為 17.56 億元，較民國一〇四年度 31.91 億元，減少 14.35 億元，一〇五年度稅後純益 9 仟 3 佰萬元，較一〇四年度稅後純益 4.11 億元，減少 3.18 億元；一〇五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則為 1.03 元。

一〇五年度本公司陸續開發完成的設備有：物流產業相關設備開發，玻纖產業自動化相關設備及 MES 資訊系統開發，光電觸控面板產業之貼合、壓合、狹縫塗佈等高精密設備及 3D 玻璃成型設備，FPC 產業的 RTR 二代雙面貼合機及 SMT 自動化回流線等自動化設備研發。

依據國際貨幣基金 (IMF) 預估，全球經濟在歷經 2016 疲弱不振，成長步伐可望在 2017、2018 兩年加速。不過基於川普政府的政策不確定升高，與對全球可能造成的影響，因此對於 2017、2018 兩年的全球經濟成長預測，分別為 3.4% 與 3.6%。

以全球產業來看，當前許多成熟國家正面臨生產力成長率疲弱不振、人口結構老化等問題，機器人、機械手臂、機器學習的普及化可望提振全球經濟表現。根據麥肯錫全球研究院 (MGI) 預估，2015-2065 年期間自動化將可令全球生產力成長率平均年增 0.8-1.4%。

自動化設備可提供更有效率、更精細的生產方式創造產值，自動化不單是以機器人取代人力，而是運用人機協同走向智慧生產。在未來的智慧工廠中，製造端上的每個機器都能夠透過物聯網相互對話，甚至能和上游的供應原料單位資料連結，讓企業團隊成員能夠輕鬆了解原物料供應狀況並即時因應。

另一方面，政府正推行「五大產業創新研發計畫」，「智慧機械產業推動方案」已經率先由行政院宣布通過。這個政策方案能夠在最短時間內具體成形，代表政府對生產智慧化的重視。

工業 4.0 逐漸發展以物聯網促進智慧生產，產品生產、營運和物流的數位化與智慧化，以實現其生產及發展的再次提升並增強競爭力。工具機和生產流程是工業生產營運的關鍵技術，對智慧化工廠尤為重要。在工業 4.0/中國製造 2025 的推動下，以自動化為基礎的工業生產結構已蔚為潮流。物聯網浪潮持續延燒，吸引各類廠商相繼投入，從過去的單一技術與應用，走向跨技術、跨領域的整合創新。而工業 4.0/中國製造 2025 的推動，強調以軟硬結合、異業統合、通路與網路整合的服務性產品，提供全方位的解決方案將成為致勝關鍵。因此，工業 4.0/中國製造 2025 造成新的產業生態的變革，倍受各界矚目。

再者，面板製程精密貼合/塗佈製程演進及尺寸的持續擴大，手持裝置及車載觸控顯示屏的蓬勃應用，使市場的可見度及精密自動化設備需求，呈爆炸性增長，亦成為業界的焦點，電子商務的高速成長也造就了物流高速檢貨倉儲的需求。

為因應市場的風向變化，陽程已將內部資源垂直整合，主要將面向兩方向：

1. 先進製程自動化：光電面板、Amoled 模組、觸控、3D 玻璃成型等高端製程自動化精密設備。

2.流程自動化：產業用專用機開發，加上自動化聯結系統及倉儲物流系統。

並利用軟硬結合及工業 4.0/中國製造 2025 概念，配合客戶進行產業升級。陽程也積極投入相關資源進行策略性投資，研發新技術並整合上下游產業，與客戶建立長期戰略夥伴合作關係，以奠定公司永續經營的發展遠景。

面對整體經濟的嚴峻考驗，本公司將以穩紮穩打的態度，一步一腳印，深耕自動化設備市場，以服務廣大的市場需求，並堅持的核心價值，持續追求卓越，強化競爭優勢與利基，為股東創造最大獲利，是本公司全體努力的目標。

僅祝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心健康 萬事如意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秋逢 敬上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70 年 04 月 07 日

二、公司沿革

- 1981 年 黃秋逢董事長於 04 月創建陽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項目以昇降機與倉儲輸送設備為主。
- 1982 年 開始製造和銷售油壓桌面昇降台，並取得多節缸新型高空作業台註冊新型專利（專利編號 17032）。
- 1987 年 開始 FA（工廠自動化）製造和銷售自動化設備、物流系統。
- 1990 年 進入 CCL 與 PCB 自動化工業含多層印刷電路板疊合及自動拆解系統、自動基板堆疊機系統。
- 1994 年 遷廠至桃園大園中正國際機場附近（約 15 分鐘路程）。
- 1995 年 製造廠佔地約 6600M²，辦公大樓與廠房建地約 12000 M² 左右落成完工。
- 1996 年 榮獲經濟部工業局自動化小組認證，獲頒”Magic Holder”專利產品證明書，該產品並在同年上市。
- 1998 年 取得國際品質標準 ISO-9001 認證。
- 2000 年 於上海投資設立新廠，公司名稱”陽程工業”更名為”陽程科技”。
- 2001 年 導入 CI 計畫，更新公司 LOGO 與公司英文名稱為”USUN TECHNOLOGY CO., LTD”。
取得國際品質標準 ISO-9001-2000 版認證。
- 2002 年 跨足 LCD 設備市場。
- 2004 年 加入 FPD 設備研發聯盟。
- 2005 年 導入 3D CAD「Inventor」製圖系統及 PDM（產品資料管理系統）電腦系統。
- 2006 年 公司股票登錄興櫃交易。
- 2007 年 股票掛牌上櫃。
- 2008 年 成立陽程光電，跨入光學鍍膜玻璃領域。
- 2009 年 規劃及導入鼎新 TIPTOP 資源整合系統。”大尺寸液晶面板關鍵設備技術整合計畫”獲選 98 年經濟部技術科專績優計畫(產學研合作)獎項。
- 2014 年 榮獲櫃買中心納入「富櫃 50 指數」成分股
榮登 MSCI 全球小型股指數成分股
櫃買中心「證券櫃檯」月刊亮點人物專訪
- 2015 年 鴻海集團參與本公司私募，共認購 1400 萬股，投資金額 5.6 億元，持股比重 15.2%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稽核室	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內控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內控之依據。
總經理室	企業經營環境分析與策略研擬；公司年度預算編製、執行結果之差異分析及控制；集團經營管理報表編製與追蹤；其他由總經理及執行副總交辦事項之執行。
勞安室	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要求實施勞工安全衛生自動檢查，釐訂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財會部	企業經營環境分析與策略研擬；公司年度預算編製、執行結果之差異分析及控制；集團經營管理報表編製與追蹤；其他由總經理及執行副總交辦事項之執行。
研發事業群 -自控處 -研發處	負責公司自動化案件、研發案件之電控設計。 協助新產品、新製程、新規格之新系統技術研究、開發導引，提昇產品競爭力。如新產品產品設計技術指導，新產品於設計美學之強化，包括新功能、新造型、新材料之運用，以產品設計營造創新性及獨特性之競爭優勢。
新技術發展處	發展新技術研發並負責接洽與外部單位研發合作。
客戶服務部	設備之售後維修服務，維修零件、升降設備之售後服務，設備完工後協助處理驗收及保固，協助裝機調整試車，施工品質與進度掌控，電梯保養客戶之開發，對於升降設備之安檢及定期檢查事項，客訴之處理。
製造處 -製造部	公司產品製造、組裝、安裝試車、維修之執行，工程進度掌控，人員調配。
營業處 -業務部 -專用客製部 -台營龍華	自動化設備之銷售，新舊客戶之開發與維持，市場訊息整合，系統類產品改善方向整合及執行狀況追蹤，專案管理手法導入及應用，系統案件及規劃、提案、價格評估，客戶諮詢服務。 負責整合客戶對產品客製化的需求，並提供案件規劃、提案、價格評估，客戶諮詢服務。 負責中國地區自動化設備之銷售，新舊客戶之開發與維持，市場訊息整合、客戶諮詢服務。
品管部	品質系統方案之擬定與執行事項，自製與外包品質檢查及管制，建立品質標準與檢驗作業，單機及系統檢驗與測試進料檢驗及外部檢驗，品質檢驗數據之統計技術運用，供應廠商之考核與評鑑。
供應鏈管理處 -採購部 -資材課 -專案交付部	公司生產所需原物料、生產設備採購及供應商開發與管理。 公司製造生產所需原物料收發及儲存管理。 生產細部排成建立與維護，稽核單機出圖完成時間、單機圖面壓交期、依照生產排程管控用料到未時間，專案進度/缺料跟催，生產計劃異常預警與檢討/對策及專案安裝計畫排定。
總管理處 -管理部 -資訊系統部	公司管理規章制度擬訂、人力資源規劃與管理、總務事項處理。 電腦維修與管理，CAD/PDM 的規劃與 ERP 整合，協助子公司資訊室處理相關資訊業務，軟體開發。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

1.董事資料

106年04月18日；單位：仟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台灣	黃秋達	男	104.6.17	3年	70.04.07	6,437	8.36	6,487	7.03	2,123	2.30	0	0	光武工專機械系畢	上海陽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陽程(佛山)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陽程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陽程光電(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臻鼎科技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歐家豪 (註1)	男	104.6.17	3年	104.06.17	38	0.05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會計系畢 國碩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上海陽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陽程(佛山)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陽程光電(股)公司董事 陽程光電(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蕭得望 (註2)	男	104.6.17	3年	104.06.17	0	0	0	0	0	0	0	0	美國康乃爾大學碩士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協理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曾榮鑑	男	104.6.17	3年	104.06.17	0	0	0	0	0	0	0	0	台北工專土木工程科	以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註3)	不適用	105.6.20	2年	105.06.20	7,400	8.04	7,400	8.02	0	0	0	0	-	-	-	-	-
代表人	台灣	殷偉雄	男	105.6.20	2年	105.06.20	0	0	0	0	0	0	0	0	臺積電部經理 創意電子財務長 臺泥集團財務資深協理 威望國際CFO 信昌石化CFO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協理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台灣	蔡忠杓	男	104.6.17	3年	95.06.27	0	0	0	0	0	0	0	0	美國伊利諾大學博士	逢甲大學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學系講座教授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台灣	翁軟綺	女	104.6.17	3年	95.10.24	0	0	0	0	0	0	0	0	暨南大學會計碩士 北市國稅局審查員	信佑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台灣	陳忠仁	男	104.6.17	3年	104.06.17	0	0	0	0	0	0	0	0	美國王色列理工學院博士	台灣大學工商管理學系教授 台灣大學科技政策與產業發展研究中心主任	無	無	無

註1：105/9/14 辭任

註2：105/3/14 辭任

註3：105/6/20 補選一席由法人董事當選 代表人：殷偉雄

2.法人董事之主要股東

(1)法人董事之主要股東：

106 年 04 月 24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郭台銘(9.36%)、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郭台銘信託財產專戶(2.89%)、花旗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1.91%)、摩根大通託管沙烏地阿拉伯中央銀行投資專戶(1.83%)、花旗託管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海外存託憑證(1.59%)、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1.39%)、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1.33%)、摩根大通託管 STICHTING 存託 APG 投資專戶(1.07%)、摩根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1.06%)、渣打託管富達清教信託:富達低價位股基金(1.05%)

(2)法人董事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者：無

3.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黃秋逢			✓				✓	✓		✓	✓	✓	✓	0
歐家豪(註 1)			✓			✓	✓	✓		✓	✓	✓	✓	0
蕭得望(註 2)			✓	✓	✓	✓	✓	✓		✓	✓	✓	✓	0
曾榮鑑			✓	✓	✓	✓	✓	✓	✓	✓	✓	✓	✓	0
蔡忠杓	✓		✓	✓	✓	✓	✓	✓	✓	✓	✓	✓	✓	0
翁軟綺		✓	✓	✓	✓	✓	✓	✓	✓	✓	✓	✓	✓	0
陳忠仁	✓		✓	✓	✓	✓	✓	✓	✓	✓	✓	✓	✓	3
鴻海精密工 業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 殷偉雄(註 3)			✓	✓	✓	✓	✓		✓		✓	✓	✓	0

註 1：於 105/9/14 辭任。

註 2：於 105/3/14 辭任。

註 3：於 105/6/20 補選一席由法人董事當選 代表人：殷偉雄

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门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年4月18日；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國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職或二職等以內關係之總經理、副總經理		
					股數	持比率 %	股數	持比率 %	股數	持比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黃秋達 (註1)	台灣	男	97.9.24	6,487	7.03	2,123	2.30	0	0	光武工專機械系畢 上海陽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陽程(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陽程光電(股)有限公司董事長 臻鼎科技控(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總經理	李道遠	台灣	男	105.8.1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物理所碩士 佑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廠長 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總管理中心副總經理	歐家豪 (註2)	台灣	男	100.8.26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會計系畢 國碩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葉君基	台灣	男	104.4.1	9	0.01	0	0	0	0	元智大學製造工程與管理技術系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無	無	無	
研發處協理	郭榮峰	台灣	男	99.3.1	1	0	0.4	0	0	0	明志工專電機工程科畢 陽程科技(股)公司製造營運群協理	無	無	無	
製造處協理	鄭萬榮	台灣	男	105.10.12	13	0.01	0	0	0	0	復興高中畢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無	無	無	
財會主管	葉振祥	台灣	男	103.12.25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會計系畢 日盛證券承銷部專案襄理 台灣工銀證券承銷部專案副理 陽程科技(股)公司會計副理	無	無	無	
稽核室副理	葉筱倩 (註3)	台灣	女	104.3.19	0	0	0	0	0	0	中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Senior Associate	無	無	無	

註1: 105/08/01 新聘總經理故解任。

註2: 105/08/01 解任。

註3: 106/03/03 解任。

2.105 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註1)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黃秋逢(註2)														
副總經理	歐家豪(註3)	5,877	6,066	0	0	12,301	12,301	833	0	833	0	20.20%	20.40%	0	
總經理	李道遠(註4)														
副總經理	葉君基(註5)														

註1：係依本公司106年03月24日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酬勞金額估算之擬議分配金額，尚待提報106年股東常會。

註2：105/8/1新聘總經理故解任。

註3：105/8/1解任。

註4：105/8/1就任。

註5：105/5/1就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李道遠、葉君基	李道遠、葉君基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黃秋逢、歐家豪	黃秋逢、歐家豪
總計	4	4

(2)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註1)	現金金額 (註1)	總計 (註1)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黃秋逢(註2)	0	1,091	1,091	1.16%
	總經理	李道遠(註3)				
	總管理處副 總經理	歐家豪(註4)				
	研發處副總 經理	葉君基				
	製造處協理	鄭萬榮				
	研發處協理	郭蔡峰				
	財會主管	葉振祥				

註1:係依本公司106/03/24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酬勞金額估算之擬議分配金額,尚待提報106年股東常會。

註2:105/8/1新聘總經理故解任。

註3:105/8/1就任。

註4:105/8/1解任。

(四)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5年	104年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	94,131	410,787
	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酬金所佔比例	9.66%	6.27%
	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酬金所佔比例	9.86%	6.42%
	本公司支付副總經理以上經理人酬金所佔比例	20.20%	4.12%
	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支付副總經理以上經理人酬金所佔比例	20.40%	4.28%

註：上述酬金包含車馬費、報酬、酬勞及其他報酬。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依公司章程之授權依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如公司有盈餘時,由董事會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擬議董事酬勞金額並提報股東會。105年度董事監察人酬金比例上升,主係105年度稅後純益下降及董事兼任員工領取104年度年終獎金及員工紅利所致,經評估後,將不致發生重大不確定性未來風險。

(2)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規定辦理。其酬金係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所承擔之責任及本公司薪資管理辦法執行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評定後提報董事會核定。本公司105年度經理人酬金所佔比率上升,主係104年度年終獎金及員工紅利於105年度發放所致,經評估後,將不致發生重大不確定性未來風險。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05 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 (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 B/A 】	備註
董事長	黃秋逢	7	0	100	-
董事	歐家豪	4	2	67	105/9/14 辭任，辭任前董事會召開六次
董事	蕭得望	1	0	100	105/3/14 辭任，辭任前董事會召開一次
董事	曾榮鑑	5	0	71	-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殷偉雄	3	0	75	105/06/20 新任，就任後董事會召開四次
獨立董事	蔡忠杓	6	0	86	-
獨立董事	陳忠仁	5	0	71	-
獨立董事	翁軟綺	7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無此情事。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本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 年 3 月 18 日發布施行之「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於 100 年 10 月 26 日董事會議決通過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並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運作，協助健全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和薪資報酬制度，落實公司治理。					
2.本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3 月 28 日發布施行之「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於 104 年 5 月 7 日董事會議決通過設立「審計委員會」，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獨立董事(三席)擔任之，並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運作，協助董事會決策，健全公司治理。					
3.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皆依會議決議執行。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於 104 年 6 月 17 日設立，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獨立董事(三席)擔任之，並由全體成員推舉一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105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 (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 B/A 】	備註
獨立董事	蔡忠杓	5	0	100	-
獨立董事	翁軟綺	5	0	100	-
獨立董事	陳忠仁	3	0	6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					

<p>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p> <p>(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無此情事。</p> <p>(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p> <p>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p> <p>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p> <p>1.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將稽核報告提交監察人。</p> <p>2.稽核主管列席董事會,並就內部稽核業務執行狀況做報告。</p>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尚未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本公司一向尊重股東權利,根據相關法規揭露公司重大訊息、定期揭露財務資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	將視未來營運及管理需要訂定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一)本公司雖未訂定相關內部作業程序,惟已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處理相關事宜。 (二)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定期揭露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可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確保經營權之穩定性。 (三)本公司訂有「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及「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規定關係企業間之財務運用為獨立作業,避免關係企業產生弊端造成公司之風險。 (四)本公司已於內控制度訂定防範內線管理辦法。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一)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分別來自產官學界,已具有多元背景。 (二)本公司已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將視實際需要及法令規定設置其他委員會。 (三)本公司雖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惟董事會運作情形及出席狀況均良好,董事及獨立董事適時提供本公司決策建議。 (四)董事會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以確保其獨立性。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設置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職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以財會部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頁設立投資人專區,另公司財務業務資訊亦會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即時讓利害關係人知悉,另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所有資訊皆會透過發言人對外發佈訊息,而公司對往來金融機構、債權人皆提供充足的資訊,對於員工亦有順暢的溝通管道。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一)公司財務業務及相關揭露事項,均依規定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公司設有專人負責資訊的揭露,並落實發言人制度,公司財務業務及相關揭露事項,均依規定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僱員關懷:遵循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以保障應有權益。 (二)投資者關係:充分揭露資訊讓投資人瞭解公司營運狀況,並透過股東會及發言人與投資者溝通。 (三)供應商關係:依平等互惠之原則,以夥伴關係管理,創造彼此雙贏之局面。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1. 對顧客的責任:提供安全、高品質的產品及完整而正確的產品資訊,並對顧客之抱怨立即採取處理措施。 2. 對股東的責任:以股東利益最大化為公司營運之最高目標。 (五)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持續鼓勵董監事持續進修,部分董事於103年度已持續進修財務、業務及法律專業課程三小時。 (六)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監事購買董監責任險。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			
(一)已改善情形			
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1. 公司章程是否規定董事/監察人選舉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於106年度修改選舉辦法，107年度全面實行。	
2. 股東常會是否採行電子投票方式		於107年度全面採電子投票。	
(二)尚未改善，優先加強事項及措施			
尚未改善項目		優先加強事項及措施	
1. 公司內部規則是否訂定並於公司網站揭露禁止公司董事或員工等內部人利用市場上無法取得的資訊來獲利		修訂內部規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2.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是否均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時數完成進修		定時提醒董事於規定時間內進修。	
3. 公司之獨立董事是否均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時數完成進修		安排獨立董事於規定時間內完成進修。	
4. 公司網站是否揭露公司簡介，至少包括公司沿革、所製造的產品或提供服務之介紹、組織架構與經營團隊		於公司網站補上經營團隊。	
5. 公司網站是否提供股東會相關資料，並至少包括最近期股東會年報、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議事錄等		於股務資訊補上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議事錄。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薪資 報酬 委員 會成 員家 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公司 業務 所需 之相 關料 系之 公私 立大 專院 校講 師以 上	法官、檢 察官、 律師、 會計 師或 其他 與公 司業 務所 需之 國家 考試 及格 領有 證書 之專 門職 業及 技術 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會 計或 公司 業務 所需 之工 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陳忠仁	✓		✓	✓	✓	✓	✓	✓	✓	✓	✓	2	
獨立董事	蔡忠杓	✓		✓	✓	✓	✓	✓	✓	✓	✓	✓	0	
其他	柯承恩	✓		✓	✓	✓	✓	✓	✓	✓	✓	✓	6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4 年 6 月 17 日至 107 年 6 月 16 日，105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5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 【 B/A 】	備註
召集人	陳忠仁	5	0	100	-
委員	蔡忠杓	4	0	80	-
委員	柯承恩	5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履行社會責任的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未來將視需要訂定。</p> <p>(二) 本公司尚未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未來教育訓練將會把社會責任納入。</p> <p>(三)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未來將視需要設置。</p> <p>(四) 本公司薪資報酬係參考同業水準並依公司經營績效綜合考量，已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未來將視需要訂定</p> <p>未來將社會責任納入教育訓練當中。</p> <p>未來將視需要設置。</p> <p>無重大差異。</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為設備製造商，主要原物料為金屬居多，所產生之資源廢料均予以分類回收再利用。</p> <p>(二) 本公司並無空氣及污水排放等重大環境污染之情形，事業廢棄物則有專責人員處理相關業務。</p> <p>(三) 本公司生產製造全面朝向節能減碳的方向發展，以避免造成整體環境的負擔。</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員工聘用皆依照勞基法規定，並尚符合國際人權公約，並制定有員工工作規則，讓員工工作有所依循。</p> <p>(二) 本公司設置有員工意見箱和網路 E-mail，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暢通。</p> <p>(三) 本公司工作內容並無特別危害健康之情形，對於在職勞工定期實施在職健康檢查，並不定期舉辦員工旅遊等有助員工身心發展之活動。</p> <p>(四) 定期每季召開公司會議，勞方與資方針對員工關心與切身的事務進行瞭解與討論，並提出有效可行的回應方案。</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 本公司重視員工的學習與發展，並系統化地規劃員工的訓練發展。提供員工增進工作技能與知識之通識訓練、專業訓練、職能訓練等內外訓課程。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 本公司產品主要用於工業領域，客戶群為企業廠商等，非一般終端消費者。本公司訂有客訴處理流程，以提供優質服務，以達成滿足客戶、共創未來為經營目標。	無重大差異。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 本公司對產品之行銷及標示，皆會遵循相關法規，另會參考國際準則。	無重大差異。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 本公司設有供應商評鑑制度，以符合所採購之產品皆符合規範，此外，本公司與供應商間亦維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在互信互惠基礎下，維護雙方應有之合理權益。	無重大差異。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 本公司未來與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將依需要檢視是否納入該等條款。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將於股東會年報中揭露社會責任執行情形並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但本公司依公司法及證期局相關法規進行公司治理，並已涵蓋主要治理原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遵守法令及相關規定、持續改善製程，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執行資源回收，推廣環保意識。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尚無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 本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但本公司訂有相關工作守則。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二)本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但本公司訂有相關工作守則，明定遵奉相關法令，並不得利用職權圖利自己或他人。</p> <p>(三)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		<p>(一)本公司訂有相關工作守則，明定遵奉相關法令，並不得利用職權圖利自己或他人。</p> <p>(二)本公司目前由稽核單位兼職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運作。</p> <p>(三)本公司訂有相關工作守則，不得因職務上之行為接受相關不法利益。</p> <p>(四)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會計師每年亦會針對內部控制執行狀況進行查核。</p> <p>(五)本公司將不定期向員工宣導誠信經營。</p>	尚無重大差異。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		<p>(一)公司有設立員工意見信箱，即時反應不法情形。</p> <p>(二)由管理部受理檢舉事項，相關檢舉事項亦會保密。</p> <p>(三)對於檢舉人本公司將會確保其不因檢舉而遭不當處置。</p>	尚無重大差異。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		本公司設有網站，揭露相關企業文化、經營方針等資訊。	尚無重大差異。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雖未制定誠信經營守則，然以廉潔誠信、自律負責之經營原則，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p>新進員工教育訓練皆已加強對工作守則的宣導，使員工充分了解公司誠信經營的政策，往來廠商方</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面，要求禁止進入本公司平時工作場所，透過程序由採購統一洽談，並依據權限層層把關，避免舞弊狀況發生。			

(七)公司如訂有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守則。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 1.本公司訂有「工作守則」並於員工到職時簽訂「勞動契約」，規範員工在日常行為中應恪守之道德規範與保密責任。
- 2.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針對公司經營及管理決策提供相關建議及指導，提昇公司治理的層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五人中，有零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秋逢

總經理：李道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09:00 整。

地點：桃園市大園區溪海里 8 鄰聖德北路 68 號(本公司員工餐廳)。

主席：黃董事長秋逢

紀錄：邱依萍

列席董事：曾榮鑑董事、陳忠仁獨立董事、翁軟綺獨立董事、蔡忠杓獨立董事

壹、報告出席股數：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普通股 91,755,024 股，

依法無表決權股數：已失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81,007 股，

出席股東所持有之股數：普通股 55,771,593 股。(出席率 60.78%)。

貳、主席致詞:(略)。

參、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一) 因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本次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一)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二)有關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四。

二、審查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一)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三。

三、一〇四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一) 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及相關函釋規定，公司於民國 105 年股東常會方進行修正章程議案，並於章程訂定依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者，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依新章程規定辦理。

(二) 本公司依董事會決議之章程，擬議分派 104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27,939,630 元 (5%)、董事酬勞新台幣 6,705,511 元(1.2%)，均以現金方式發放，發放日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一〇四年度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一)本次私募於 104 年 11 月 6 日實際募集金額新台幣 560,000,000 元，私募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40 元，計發行私募普通股 14,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業奉經濟部 104 年 12 月 3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25705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取得人明細如下表：

投資公司名稱	投資股數	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400,000 股	296,000,000 元	8.04%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480,000 股	219,200,000 元	5.95%
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20,000 股	44,800,000 元	1.22%

伍、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四年營業報告書及各項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明彥、韋亮發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

2.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3.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相關表冊，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討論。

說明：1.本公司一〇四年稅後淨利 410,787,140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1,078,714 元，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769,555,326 元。

2.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敬請 核議。

104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399,457,236
加：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389,664	389,664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99,846,900
加：本期淨利	410,787,14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1,078,714)	369,708,42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769,555,326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每股 2.3 元）		209,259,533
期末未分配盈餘		560,295,793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董事一席案，提請 選任。

說明：1.本公司董事蕭得望先生自105年3月14日起因個人因素請辭該職務，本公司擬於105年6月20日股東常會補選董事一席，其任期自105年6月20日起至107年6月16日止，補足原任期止。

2.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附錄二。

選舉結果：

董事

戶號/身份證字號	戶名	當選權數
34334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殷偉雄	55,549,493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提請 決議。

說明：1.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次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董事姓名	解除競業禁止之內容
殷偉雄 董事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協理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發行 105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吸引與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提升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與股東之利益，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發行總額：擬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之普通股 688,491 股。
- 2.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條件，請詳「105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附件五。
- 3.可能費用化之金額：以本公司 105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前一個月交易日平均收盤價 66.9 元 為基礎，預估可能費用化之金額為 46,060 千元，於既得期間一年內攤銷。
- 4.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依目前已發行股份 92,036,031 股及所訂既得期間一年計算，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影響約 0.5 元。
- 5.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擬依法提請股東會決議，有關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條件及發行辦法，嗣後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議修改之。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柒、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捌、散會(上午 9:42)

2.董事會重要決議

董事會日期	重要決議
105/2/2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 104 年度年終獎金數額。
	就本公司投資之智泰公司經營狀況，擬採取下列措施以保障本公司之權益。
105/03/30	依國際會計準則 39 號公報認列資產減損。
	104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補選董事一席案。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發行 105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擬議本公司 105 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時間地點、股東會議程、股東提案期間及受理處所。
擬具 104 年度「內控聲明書」。	
105/04/28	通過本公司 105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

董事會日期	重要決議
	通過因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通過擬對孫公司陽程(佛山)科技有限公司增資案。
	通過訂定 105 年第一季收回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減資基準日案。
	通過擬向臺灣土地銀行為統籌主辦銀行之銀行團申請融資額度。
105/06/20	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金額。
	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董監事酬勞金額。
	通過追認本公司經理人任命案。
	通過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案。
	通過各銀行申請融資額度。
105/07/21	通過更換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案。
105/08/12	通過本公司 105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任命案。
	通過訂定 105 年第二季收回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減資基準日案。
	通過訂定除息基準日。
	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經理人年度調薪及總經理薪資。
	通過對孫公司上海陽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
	通過對孫公司陽程(佛山)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
通過向各銀行申請動用融資額度。	
105/11/11	通過本公司 105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
	通過訂定 105 年第三季收回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減資基準日案。
	通過依金管會函修訂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法」。
	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本公司員工得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數量。
	通過修訂本公司「財務報表編制流程管理作業」。
	通過向各銀行申請動用融資額度。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稽核計畫擬訂。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黃秋逢	97.09.24	105.08.01	新聘總經理故解任
內部稽核主管	葉曉倩	104.03.19	106.03.03	生涯規劃辭任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簡明彥	韋亮發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國富	吳欣亮	105 年 4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		✓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公司有下列情事者，應揭露會計師公費：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此情事。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減少金額	比例	原因
685仟元	14.47%	主係無重大會計原則轉換，故收費下降。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5.04.28、105.07.21 及 106.05.09		
更換原因及說明	一.105.04.28，更換會計師為事務所輪調。 二.105.07.21，更換會計師為基於經營發展及管理之需要，並使公司未來發展獲得更完善之財稅服務。 三. 106.05.09，更換會計師為基於經營發展及管理之需要，並使公司未來發展獲得更完善之財稅服務。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邱政俊、陳俊宏
委任之日期	106.05.09 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一)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4 月 18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	黃秋逢	32,519	0	0	0
董事	歐家豪(註 1)	(50,183)	0	0	0
董事	蕭得望(註 2)	0	0	0	0
法人董事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註 3)	7,400,000	0	0	0
法人董事代表	殷偉雄(註 3)	0	0	0	0
董事	曾榮鑑	0	0	0	0
董事	蔡忠杓	0	0	0	0
董事	陳忠仁	0	0	0	0
董事	翁軟綺	0	0	0	0
總經理	李道遠(註 4)	0	0	0	0
副總經理	葉君基	9,350	0	0	0
協理	郭蔡峰	(2,319)	0	(8,000)	0
協理	鄭萬榮	13,375	0	0	0
經理	葉振祥	(1,810)	0	0	0

註 1: 105/9/14 辭任

註 2: 105/3/14 辭任

註 3: 105/6/20 補選一席由法人董事當選 代表人：殷偉雄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佔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106年04月18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400,000	8.02	0	0	0	0	無	無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台銘	0	0	0	0	0	0	無	無	
黃秋逢	6,487,111	7.03	2,123,189	2.30	0	0	曹雪娥 九宇投資有限公司 力陽投資有限公司	夫妻 與其負責人為父子 與其負責人為父子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480,000	5.94	0	0	0	0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其子公司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德才	0	0	0	0	0	0	無	無	
九宇投資有限公司	3,289,224	3.56	0	0	0	0	無	無	
九宇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黃信維	571,104	0.62	0	0	0	0	黃秋逢 曹雪娥 黃士軒	父子 母子 兄弟	
力陽投資有限公司	2,949,482	3.20	0	0	0	0	無	無	
力陽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士軒	759,393	0.82	4,000	0	0	0	黃秋逢 曹雪娥 黃信維	父子 母子 兄弟	
曹雪娥	2,123,189	2.30	6,487,111	7.03	0	0	黃秋逢 九宇投資有限公司 力陽投資有限公司	夫妻 與其負責人為母子 與其負責人為母子	
張耀崙	1,556,000	1.69	0	0	0	0	無	無	
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20,000	1.21	0	0	0	0	無	無	
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秋蓮	0	0	0	0	0	0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其子公司	
黃士軒	759,393	0.82	4,000	0	0	0	黃秋逢 曹雪娥 黃信維	父子 母子 兄弟	
大通託管寶源國際精選基金台灣股權	744,000	0.81	0	0	0	0	無	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6年03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YAMCHEN (BVI) CO.,LTD	4,000,000	100.00	0	0	4,000,000	100.00
USUN TECHNOLOGY CO.,LTD	8,000,000	100.00	0	0	8,000,000	100.00
MONDE INVESTMENT CO., LTD	122,500	49.00	0	0	122,500	49.00
陽程光電(股)公司	39,894,000	89.65	500,000	1.12	40,394,000	90.77
UMS OPTIC CO., LTD	16,960,000	71.77	6,280,000	26.58	23,240,000	98.35
程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0	0	1,000,000	100.00

十、本公司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獨立董事	翁軟綺	105.10.26	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	董事會與內控內稽	3
		105.11.14	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	洗錢防制法令與案例分析(一)	3
獨立董事	陳忠仁	105.05.1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之董監法律責任	3
		105.08.11	社團法人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與內線交易	3
		105.11.11	社團法人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重大訊息揭露與董監責任	3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 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生效(核准) 日期、文號
89.09.11	10	12,000	120,000	12,000	120,000	現增 50,000 盈轉 20,000	無	89.09.11經(089)商 133200號函核准
90.08.17	10	25,000	250,000	25,000	250,000	現增115,808 盈轉 14,192	無	90.08.17經(090)商 09001313410號函核准
90.10.29	10	25,712	257,120	25,712	257,120	現增	無	90.10.29經(090)商 09001423730號函核准
92.12.29	10	30,000	300,000	30,000	300,000	現增	無	92.12.29經授中字第 09233197760號函核准
93.05.07	10	32,140	321,400	32,140	321,400	現增	無	93.05.07經授中字第 09332079600號函核准
95.09.28	10	60,000	600,000	39,868	398,680	盈轉	無	95.09.28經授中字第 09532875980號函核准
96.08.28	10	60,000	600,000	44,652	446,522	盈轉	無	96.08.28經授中字第 09632676230號函核准
96.09.28	10	60,000	600,000	49,409	494,092	現增	無	96.09.28經授中字第 09632821710號函核准
97.09.09	10	60,000	600,000	52,824	528,244	盈轉	無	97.09.09經授商字第 09701230530號函核准
98.08.03	10	100,000	1,000,000	62,824	628,244	現增	無	98.08.03經授商字第 09701230530號函核准
98.09.04	10	100,000	1,000,000	65,746	657,460	資轉15,702 盈轉13,514	無	98.09.04經授商字第 09801204480號函核准
99.09.16	10	100,000	1,000,000	68,030	680,302	盈轉	無	99.09.16經授商字第 09901210430號函核准
100.05.20	10	100,000	1,000,000	68,377	683,772	認股權憑證 轉換股份	無	100.05.20經授商字第 10001101190號函核准
100.09.22	10	100,000	1,000,000	67,893	678,932	註銷庫藏股	無	100.09.22經授商字第 10001221920號函核准
100.11.25	10	100,000	1,000,000	67,894	678,942	認股權憑證 轉換股份	無	100.11.25經授商字第 10001269830號函核准
102.01.15	10	100,000	1,000,000	67,988	679,879	認股權憑證 轉換股份	無	102.01.15經授商字第 10201005190號函核准
102.04.25	10	100,000	1,000,000	68,144	681,442	認股權憑證 轉換股份	無	102.01.15經授商字第 10201075870號函核准
102.06.21	10	100,000	1,000,000	69,144	691,442	發行限制員工權 利新股	無	102.06.21經授商字第 10201114870號函核准
102.11.15	10	100,000	1,000,000	69,190	691,905	認股權憑證 轉換股份/註銷 員工權利新股	無	102.11.15經授商字第 10201224780號函核准
102.11.26	10	100,000	1,000,000	77,190	771,905	現增	無	102.11.26經授商字第 10201239310號函核准
103.04.15	10	100,000	1,000,000	77,611	776,106	認股權憑證 轉換股份/註銷 員工權利新股與 庫藏股	無	103.04.15經授商字第 10301059760號函核准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 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生效(核准) 日期、文號
103.08.26	10	100,000	1,000,000	77,499	774,989	認股權憑證 轉換股份/註銷 員工權利新股與 庫藏股	無	103.08.26經授商字第 10301176790號函核准
104.01.16	10	100,000	1,000,000	77,020	770,200	註銷員工權利新 股與庫藏股	無	104.01.16經授商字第 10401004180號函核准
104.05.27	10	100,000	1,000,000	77,482	774,816	發行限制員工權 利新股	無	104.05.27經授商字第 10401093660號函核准
104.09.09	10	100,000	1,000,000	78,111	781,114	發行限制員工權 利新股/註銷員 工權利新股	無	104.09.09經授商字第 10401178690號函核准
104.12.03	10	100,000	1,000,000	92,056	920,556	現增/註銷員工 權利新股	無	104.12.03經授商字第 10401257050號函核准
105.01.26	10	100,000	1,000,000	92,036	920,360	註銷限制員工權 利新股	無	105.01.26經授商字第 10501016430號函核准
105.05.24	10	100,000	1,000,000	91,755	917,550	註銷限制員工權 利新股	無	105.05.24經授商字第 10501102430號函核准
105.11.29	10	100,000	1,000,000	91,640	916,403	註銷限制員工權 利新股	無	105.11.29經授商字第 10501274600號函核准
106.02.14	10	100,000	1,000,000	92,288	922,877	發行限制員工權 利新股/註銷限 制員工權利新股	無	106.02.14經授商字第 10601019160號函核准

106年04月18日；單位：仟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員工認股權憑 證單位數
	流通在外股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庫 藏 股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92,288	7,712	0	100,000	10,000

(二)股東結構

106年04月18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個人	合計
人數(人)	0	0	39	33	16,277	16,349
持有股數(股)	0	0	21,933,828	2,184,004	68,169,860	92,287,692
持股比例(%)	0	0	23.77	2.36	73.87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 10 元）

106 年 04 月 18 日；單位：股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1-----999	7072	195,768	0.21%
1,000-----5,000	7307	14,924,352	16.17%
5,001-----10,000	987	7,980,984	8.65%
10,001-----15,000	314	4,140,374	4.49%
15,001-----20,000	204	3,772,114	4.09%
20,001-----30,000	164	4,240,954	4.60%
30,001-----50,000	77	2,775,072	3.01%
50,001-----100,000	59	2,772,131	3.00%
100,001----200,000	100	6,857,483	7.43%
200,001----400,000	30	3,981,556	4.31%
400,001----600,000	17	4,517,675	4.90%
600,001----800,000	7	3,564,923	3.86%
800,001--1,000,000	3	2,159,300	2.34%
1,000,001 股以上	8	30,405,006	32.95%
合 計	16,349	92,287,692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持有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6 年 04 月 18 日；每股面額 10 元；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400,000	8.02%
黃秋逢	6,487,111	7.03%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480,000	5.94%
九宇投資有限公司	3,289,224	3.56%
力陽投資有限公司	2,949,482	3.20%
曹雪娥	2,123,189	2.30%
張耀崙	1,556,000	1.69%
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20,000	1.21%
黃士軒	759,393	0.82%
大通託管寶源國際精選基金台灣股權	744,000	0.81%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04年	105年	當年度截至106年 3月31日
每股市價	最高		92.00	72.10	63.30
	最低		41.10	39.90	54.10
	平均		71.59	55.84	59.53
每股淨值	分配前(註1)		36.74	35.04	34.31
	分配後(註1)		34.46	34.46(註2)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8,964	91,301	91,630
	每股盈餘(稅後)		5.20	1.03	0.09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2.3	0.5(註2)	不適用
	無償配股	每股盈餘(元)	0	0(註2)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0	0(註2)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		0	0(註2)	不適用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3)		13.76	54.21	不適用
	本利比(註4)		31.12	111.68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5)		3.2%	0.90%	不適用

註1：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2：105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

註3：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4：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5：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

(1)繳納稅款

(2)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

(3)次就其餘額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股東紅利就(1)至(3)項提列後，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自當年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未來投資環境、資本預算、平衡股利、長期財務規劃及兼顧股東權益。每年股利之發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45,815,392 元(每股新台幣 0.5 元)，俟 106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息)基準日辦理。

3.股利政策預期是否有重大變動：無此情形。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05 年度經 106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 45,815,392 元，尚待股東會決議之，尚無無償配股之情事。

(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1.依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2.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若本公司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 105 年度經 106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6,307,116 元及 1,261,423 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尚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 104 年度經 105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27,939,630 元及 6,705,511 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尚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無買回本公司股份之情形。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影響：無。

(二)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105年8月31日
發行日期	106年1月18日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655,907股
發行價格	無償發行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71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p>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即日起，屆滿一年仍在職，且達成下列條件者，可既得 100% 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5 年度個人績效評核結果為 B 等(不含)以上。 (2) 達成依公司整體獲利狀況所訂定之集團獲利要求。 (3) 既得期間未違反本公司工作規則及員工服務保密同意書之情事。 (4) 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若為虧損，視為未達既得條件，當年度股份本公司以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予以註銷。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無異議請求收買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處分。 2. 盈餘分派權，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不予計入盈餘分派之計算。為避免影響除權息之比率，自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停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股票之限制解除及交付，並由信託保管機構及股務代理機構註記不得分派之股份，不予計入相關權利之計算。 3.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表決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法執行之。 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由本公司代表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簽訂信託契約。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 理 方 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離職： 遇員工辦理離職者，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當日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依法以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 留職停薪： 經由公司特別核准之留職停薪員工，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留職停薪生效日起暫停計算有權受領新股之任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p>期時程直至復職日，計算取得受領新股之任期時程依此遞延，期間屆滿未復職者，視同自願離職。</p> <p>3. 遇員工辦理退休者： 如有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退休生效日起喪失其既得權利，本公司將依法以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p> <p>4. 員工遇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被資遣或開除者： 如有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被資遣或開除生效日起喪失其既得權利，本公司將依法以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p> <p>5. 死亡： 如有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之日起喪失其既得權利，本公司將依法以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p>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569,407 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86,50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9%
對股東權益影響	依目前未解除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算，對公司每股盈餘影響約 0.05 元。

(二)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技術長	黃秋達	133,882	-	90,382	-	-	-	43,500	-	-	-
	總經理	李道遠										
	佛山事業總經理	歐家豪										
	上海事業副總經理	楊寶福										
	協理	葉君基										
	協理	郭蔡峰										
	協理	鄭萬榮										
	協理	郭定宇										
	上海事業協理	黃錫源										
	經理	葉振祥										
員工	特助	吳文乾	89,777	-	58,277	-	-	-	31,500	-	-	-
	經理	梁仲昇										
	經理	余智惠										
	經理	洪志憲										
	經理	戴聖哲										
	經理	黃國書										
	副理	葉筱倩(註)										
	副理	張家彬										
	副理	洪國智										
	副理	徐錫煥										
	副理	賴君政										
正管理師	李愛齡											

註: 106/03/03 辭任。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並無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之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業務之主要內容：

編號	營業項目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機械零組件)。
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CB01041	機械設備製造業。
E603020	電梯安裝工程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J101060	廢(汙)水處理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	104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CCL 及 PCB 自動化設備	803,158	25.17	369,751	21.05%
FPD 及觸控面板設備	626,919	19.65	380,770	21.68%
環境工程設備	0	0	10,340	0.59%
其他自動化設備	1,569,092	49.18	887,301	50.52%
光電玻璃	620	0.02	161	0.01%
其他	190,874	5.98	107,954	6.15%
合計	3,190,663	100.00	1,756,277	100.00

3.商品(服務)項目

- (1)CCL整廠設備
- (2)PCB自動化設備
- (3)FPD自動化設備
- (4)其他自動化設備
- (5)電梯及昇降機台
- (6)其他:指本公司研發並取得專利之多用途掛勾產品及各類自動化系統維修與保養收入。

4.未來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1)光電觸控面板產業相關生產設備

高精密、高製程要求為此產業之特性。軟性顯示器(AMOLED)目前與工研院密切合作，在機械取下之技術領域中陽程科技已取得領先的地位，後續將投入更多相關製程設備的開發。狹縫塗佈為一高端精密設備，實驗室的建置已完成，未來將搭配軟性顯示器的發展，投入G6以上的設備開發。3D玻璃相關設備，目前致力於3D成型設備及3D貼合設備的開發；由於市場需求偏向整線供應，所以，未來將進一步整合各製成設備，並以自動化串聯整線，提供客戶最佳解決方案。

(2)傳產相關自動化設備

傳產的勞力密集特性以及近年來從業人員平均年紀不斷提升，相對的發展自動化成為傳產解決人力不足唯一之路。玻纖業、鞋業、環保材料、物流業等，皆是陽程科技在傳產主要投入的市場，以解決客戶人力缺乏、技術傳承等問題。

(3)客製化專用機

由於3C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汰換率高，而其主要元件皆包含FPC及鋰電池，未來的需求只會增加。所以陽程科技將持續投入在FPC及電池產線相關自動化設備開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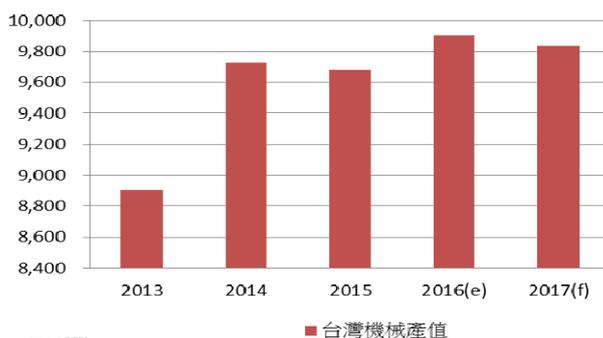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成立於1981年，至今已累積逾三十年自動化機電系統整合經驗，為一多角化經營之專業設備供應廠商，其自動化設備所涵蓋之產業應用領域極為廣泛，範圍可包括至各類產業(涵蓋機械產業)中運用於生產製造之各式機器及輔助機具設備，其中又以金屬加工、檢測設備、整廠自動化之輸送加工，以及其它多種各型產業上的專用或通用生產機械為大宗產品，包含各產業鏈結加工自動化設備、平面顯示器(FPD)設備、印刷電路板(PCB)/銅箔基板(CCL)設備及3C產業自動組裝、系統整合輸送設備等等。

如下圖所示 2016年我國整體機械產業產值約新台幣9,900億元，較2015年增加2.26%。去年台灣機械進口值年成長15至16%、達265億美元，超越台灣機械出口值211億美元，代表台灣投資增加。其次，川普上任後推動美國製造、保護主義，會讓更多美國企業回美國設廠，採購更多機械設備。智慧機械每年成長5%-10%，機械是未來可以發光發亮的產業，可以無限作夢的產業。

台灣機械產值



資料來源:工研院IEK小組

以下茲就本集團之主要產品所屬產業概況分述如下：

(1)CCL/PCB 產業與設備概況

銅箔基板(CCL：Copper Clad Laminate)為印刷電路板(PCB：Print Circuit Board)的關鍵材料，位居 PCB 產業鏈的樞紐位置，對產品品質影響甚鉅。而 PCB 單、雙面板因構造簡單，故多以自動化製程生產，而多層板則因製程冗長且繁複，故自動化生產較為困難。過去台灣廠商多以生產單、雙面板為主，近年來隨資訊及通訊產品之市場需求擴增，加上輕薄短小逐漸成為市場主流，帶動 PCB 產業朝向高密度與多層化方向發展，使台灣廠商生產多層板產品之比重逐漸增加，在國內上、中、下游及相關產業的配合下，專業分工已趨完善，建構出相當完整的產業供應鏈架構，因此目前台灣 PCB 廠商已成為國際大廠競相合作之對象。

如下圖所示，全球 PCB 產值規模已經連續二年皆呈現衰退的狀況，據 IEK 調查統計，2016 年全球 PCB 產值規模約在 582 億美元左右，相較 2015 年衰退 1.9%。

主要是全球 PC、手機、平板電腦面臨衰退的危機，影響 PCB 的需求量下降，PC 主要因技術進步還不足以推動真正的市場成長，個人電腦市場處於停滯狀態，加上消費者購買行為改變，造成近年下滑，平板電腦主因大螢幕智慧型手機崛起及消費者對升級平板電腦生命周期延長，導致近年下滑，手機主要是智慧型手機滲透率已高達八成，且潛在消費族群皆已被滿足，市場瀕臨飽和狀態。

然而 2017、2018，預計成長 2.2%及 3.4%，除了上述 PCB 產品積極突破困境，未來的無人機、AR/VR、穿戴裝置將是趨勢，也將帶領 PCB 向上成長。

全球 PCB 產值規模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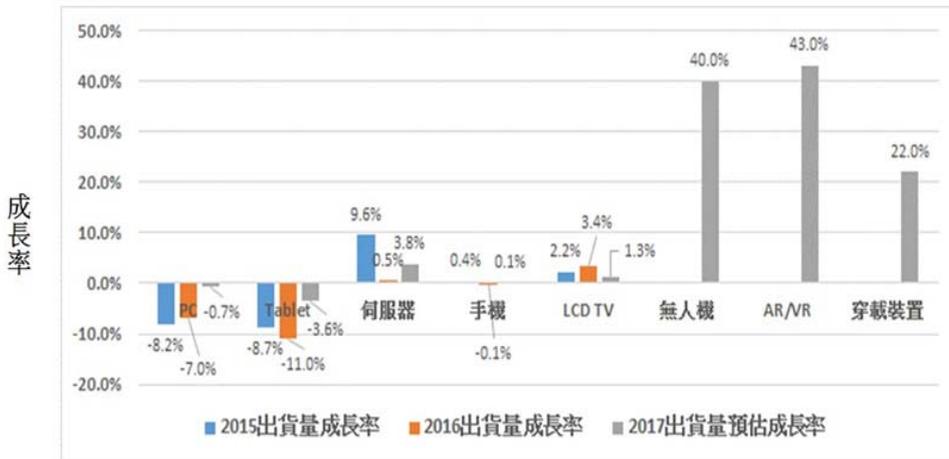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7/01)

物聯網 (IoT) 時代來臨，促成無人機應用起飛，看好主流的空拍類無人機應用市場，以及安全巡視類無人機、運輸類無人機商機潛力大。

Niantic 公司的《Pokémon Go》遊戲廣受歡迎，將擴增實境 (AR) 技術推向了全球各地的民眾，向玩家們展示了該類技術的魅力，訊息和圖像疊加在任何的圖像或者背景之上，進而給現實世界加入內容甚至影片，預計來年會有更多智慧手機也加入 AR 技術，相關 PCB 產品需求增加。

穿戴式裝置在外型上具有輕巧的特性，在產品本身還具有整合、輕軟、無線、泛用等四大特點，讓穿戴式裝置可應用的領域更為寬廣。工研院產經中心 (IEK) 預測穿戴式裝置將從 2012 年的 20 億美元市場規模，大幅成長至 2018 年的 205.5 億美元市場。為滿足穿戴式裝置的電性要求，需要採用 SiP 晶片載板、3D IC 晶片載板、內埋主/被動元件硬板、高度耐彎折的 FPC 和 Low Dk & Df 的 PCB 材料等高階的 PCB 技術，使得 PCB 技術及需求又向上提升。

全球 PCB 主要終端應用電子產品出貨量成長率



資料來源:Gartner(2017/01)

由台灣 PCB 設備商營收概況觀之，2016 年營收較 2015 同期小幅減少 1.25%，因蘋果電腦推出 iPhone 7 新機，市場反應不如預期，但從各大廠研發智慧型手機持續朝輕薄及大尺寸發展，且功能愈來愈複雜，觸控面板、背光模組、Light Bar、電池、麥克風、壓力感測模組、指紋辨識、光學鏡頭及無線傳輸等，處處可見軟板應用。

2017 年國內 PCB 相關設備廠商雖面臨首季傳統淡季，不過單月營收相對往年表現佳，今年更看好軟性印刷電路板、類載板領域訂單，也樂觀面板擴廠所帶來的商機。

2016 年台灣上市上櫃 PCB 設備商整體營收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類別	2016 年度	比去年累計%
硬板/載板	403,024,695	-0.05%
軟板	126,384,733	-4.91%
合計	529,409,428	-1.25%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券商同業公會

在全球經濟方面，IMF 上調 2017 年日本、美國與中國大陸的經濟成長預測，但由於新興市場國家及發展中國家數據下調，因此 2017 年全球經濟預測成長維持 3.4% 不變。美國雖然升息趨勢確定，但新政府採行貿易保護主義，將擴大美國生產對外出口競爭力，引導美元走勢趨弱，展望 2017 年，IMF 預測在美國及中國大陸消費成長的帶動之下，及蘋果新 iPhone 問世，預估全球電子產品將有較高成長動能，對於 PCB 需求將呈現較為明朗的狀態。

(2) FPD 及觸控面板產業概況

所謂平面顯示器(Flat Panel Display, FPD)，係泛指非映像管式(Non-Cathode Ray Tube)的顯示器而言，產業範疇主要包括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TFT-LCD)，扭轉/超扭轉向列液晶顯示器(TN/STN-LCD)、電漿顯示器面板(PDP)、有機電激發光顯示器(OLED)、微型顯示器(Microdisplay)及其他顯示器製造等。

近年來，中國經濟規模快速提升，已成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而隨著經濟快速發展的同時，帶動對液晶電視、PC、手機等產品的需求也快速成長，同時因具有勞動成本低的優勢，故全球下游終端裝置產品生產基地普遍移往中國投資設廠，因此成為影響全球顯示器面板產業發展的最重要的地區，也促使韓國、台灣及日本顯示器面板廠商積極移往中國投資設廠。

鴻海在成為夏普具有主控權的最主要股東後，將可取得夏普在顯示技術領域的關鍵技術，包括 AMOLED 技術、氧化物半導體 TFT(Oxide TFT) IGZO 技術以及 LTPS TFT(含 CGS TFT)相關技術。對於目前位居全球前兩大面板供應商地位的三星顯示器及 LGD 而言，鴻夏組合無疑地是具有競爭力的第三勢力。預估在 2016 年第 4 季時，夏普名下的大尺寸面板產能(含堺工廠十代線所有產能)在全球的佔有率是 5.3%，落後三星顯示器、LG Display、群創、友達、京東方及華星光電，位居全球第七。但是加上群創後，鴻夏組合於大尺寸 LCD 面板的產能佔有率將躍居 21.9%，與前兩大廠的 23.7%及 22.7% 相去不遠。2015 年鴻夏組合的 9 吋以上大尺寸 LCD 面板出貨量全球佔有率是 20.7%，已超越三星顯示器的 18.5%，三星顯示器的 LCD TV 面板出貨量亦不及群創，主因群創 2015 年出貨許多尺寸較小的 23.6 吋 TV 面板標案訂單。嚴格來說，在陸廠崛起後，三星在大尺寸 LCD 面板的地位已經逐漸下降，未來三星顯示器的大尺寸面板最主要值得注意的策略動向，是其在 OLED TV 面板的投資何時再啟動？目前三星電子是夏普最大的 LCD TV 面板買主，特別是 10 代線堺工廠的超大尺寸面板，三星電子同時也是群創 TV 面板最主要的客戶之一。因此，鴻夏組合若對於三星電子不採取太針對性的批判，預料鴻夏組合未來與三星電子仍將維持著既合作(手機、TV 等事業)又競爭(指三星的顯示器部門)的關係。未來大陸的 10.5 代線於 2018 年下半年量產後，三星電子勢必轉移部份超大尺寸面板訂單到京東方，此為分散風險及議價方便必然的發展。

2014~2018年鴻夏組合在大尺寸 LCD面板產能佔有率與主要大廠比較

	2014	2015	2016(f)	2017(f)	2018(f)
LGD	24.2%	23.7%	22.9%	21.8%	20.3%
SDC	25.4%	24.6%	23.9%	23.0%	21.6%
鴻海集團+夏普	23.6%	22.4%	21.7%	21.2%	20.4%

資料來源：DIGITIMES，2016/3

近年來，全球中小尺寸面板係以手機為最主要應用市場，其市場規模比重超過七成以上，其次為平板電腦與車載面板，然 2015 年起由於平板電腦使用週期拉長，且並未有強大的換機誘因，同時智慧型手機往大尺寸發展，因此對平板電腦產生了取代效應，又全球進入 4G 時代，在寬頻流量變大與流速變快，同時手機廠商新機種大量上市的情況下，吸引消費者換機需求，其預算亦排擠了對平板電腦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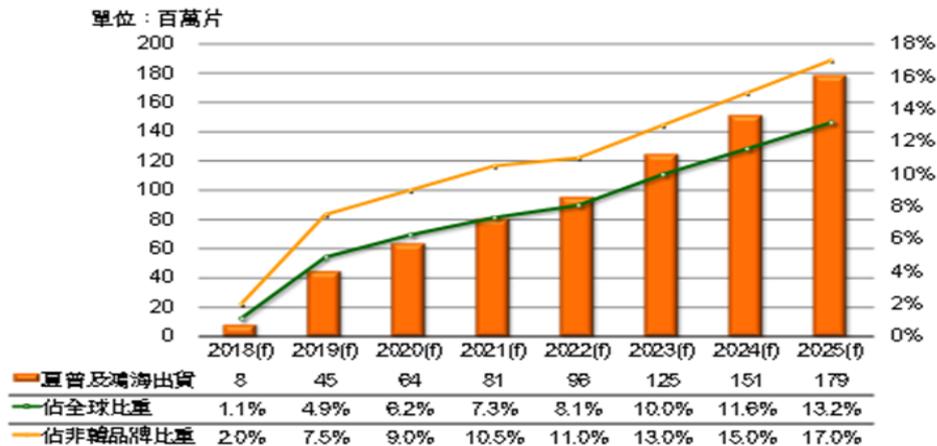
不過整體而言，基於成熟市場智慧型手機趨近飽和，大陸及新興市場將成為智慧型手機市場成長的主體。至 2020 年，大陸及新興市場品牌合計將佔全球智慧型手機出貨量 6 成以上，而到 2025 年更將達 73.2%。

由於 AMOLED 技術崛起，2015 年起，韓廠三星顯示器(Samsung Display)、樂金顯示器(LG Display)及日廠 Japan Display(JDI)皆大幅縮減中小尺寸 TFT LCD 產能，轉向擴增 AMOLED 產能，而平板電腦應用亦逐漸轉向 9~13 吋，因此，自 2016 年起，全球中小尺寸 TFT LCD 出貨量將逐年下滑。估計至 2021 年全球中小尺寸 TFT LCD 面板出貨量將為 21.9 億片，相較於 2017 年的 26.5 億片，年複合成長率(CAGR)將為-4.6%。

手機應用受 AMOLED 影響最大，雖整體手機用面板出貨量將由 2017 年的 25.5 億片成長至 2021 年的 27.6 億片，CAGR 為 2.0%，但 AMOLED 面板滲透率將由 2017 年的 17.7% 提升至 2021 年的 40.9%，使手機用 TFT LCD 出貨量持續下滑，預估 2017~2021 年 CAGR 將為-6.1%，尤其在 2019 年，隨著國際主要面板業者於 AMOLED 新產能逐步到位，加上蘋果(Apple)屆時可望全面改採 AMOLED 面板，手機用 TFT LCD 出貨量恐較 2018 年陡降 13.6%。

鴻海入主夏普未來五年中，中小尺寸面板將是其最看重的事業，其中又以 AMOLED 面板最為重要。其主因即在於高階智慧型手機面板改採 AMOLED 面板的大趨勢難以避免，而鴻海目前卻欠缺此技術。夏普長期的高階面板技術積累，搭配鴻海的資金以及充足的客戶出海口，將有機會促成夏普 AMOLED 事業有所成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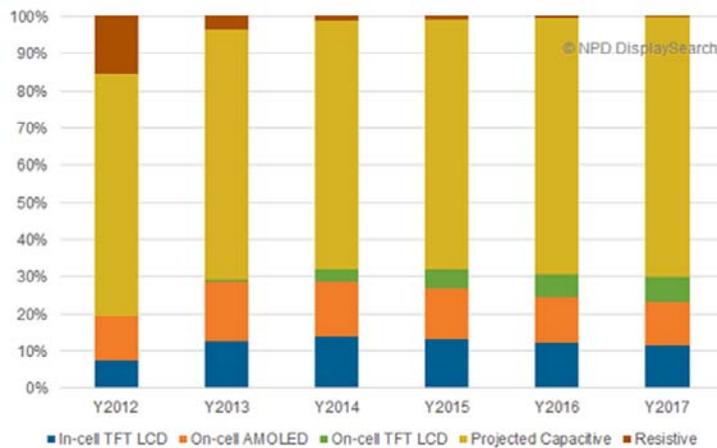
夏普及鴻海出貨中小尺寸面板量趨勢



資料來源: DIGITIMES, 2016/3

而觸控面板在下游應用產品表現方面，主要應用產品為手機、平板電腦及 PC，2015 年受到全球消費力道走弱，加上並三者並無顯著創新產品吸引消費者換機，因此導致 2015 年全球觸控面板需求成長力道有限，而進入 2016 上半年，雖然國際經濟環境仍充滿不確定因素，對於手機、平板電腦及 PC 消費力道成長力道仍將疲弱，不過由於 2015 年基期已低，加上 2015 年因美元升值而造成的漲價效應將逐漸減弱，且平板電腦在歷經多年的換機週期遞延下，台經院估計全球平板電腦將可恢復成長態勢。

2012-2017 年手機的觸控技術應用



來源：NPD DisplaySearch 觸控面板市場分析季度報告

專業市調機構 IHS 指出，智慧手機品牌商 2016 年增加內嵌式觸控面板採購比重，使內嵌式觸控市占率首次超越傳統外掛式觸控。

IHS 報告顯示，2016 年全球內嵌式觸控模組總計出貨量為 8.2 億片，占整體手機觸控模組比重超過 50%，這是一個具有里程碑意義的變化，顯示了經過長時間的研發和努力，面板廠已經具備了改變，並主導觸控產業鏈的技術和能力。

從觸控技術的發展趨勢來看，2015 年智慧型手機觸摸屏整體出貨中，外掛式觸控技術的出貨占比為 61%，內嵌式觸控技術的出貨占比為 39%。其中，LCD In-cell 技術因為蘋果手機的全面採用占比高達 17%；LCD On-cell 技術目前眾多廠商在積極跟進，

2015 年占比為 6%;AMOLED On-cell 技術由於三星 AMOLED 面板供貨的開放與加大推廣，去年占比提升至 16%。由於內嵌式觸摸屏減少了一層玻璃的使用，相比外掛式技術在薄厚度方面具有的優勢，隨著驅動觸控晶片二合一技術解決方案的日益成熟，未來內嵌式觸控技術的比重將會持續提升，預計到 2018 年內嵌式觸摸屏的出貨比重將會提高到 50%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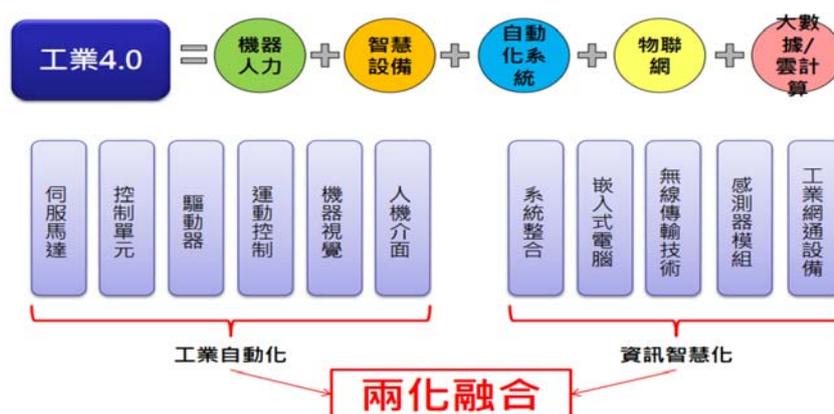
AMOLED on-cell 技術目前 90%以上手機面板由 Samsung Display 供貨，在 2015 年之前其 AMOLED 屏幾乎全部用於三星自家的高端手機產品上，去年下半年開始積極出貨給中國手機品牌如 Oppo、vivo、華為、金立、中興、魅族等品牌。未來隨著全球主要面板廠商積極布局 AMOLED 技術，以面板廠為主導的 AMOLED On-cell 觸摸屏出貨占比將會得到持續提升，預計到 2018 年其市占率將會提升到 25%左右。

不過整體而言，基於成熟市場智慧型手機趨近飽和，大陸及新興市場將成為智慧型手機市場成長的主體。DIGITIMES 估計，至 2020 年大陸及新興市場品牌合計將佔全球智慧型手機出貨量 6 成以上，而到 2025 年更將達 73.2%。

由於夏普應難以攻入南韓手機品牌供應鏈，除穩定供應蘋果外，將以分食大陸及新興市場的智慧型手機用面板訂單為主，不過在鴻海全球生產的優勢挹注之下，應可隨著新興市場規模提升，在非供應南韓品牌的出貨比重逐年增加，預計到 2025 年可望達 17%，而包含南韓品牌的全球佔比則將為 13.2%。

(3) 自動化工廠概況

結合自動化生產、機器人、物聯網等工業 4.0 概念是全球先進製造國家下一波的競爭舞台，而面對傳統生產線的變革及新世代智能工廠的誕生，就是台灣製造業升級的契機。



但工業 4.0 並不是以機器人取代人力，而是運用人機協同走向智慧生產。在未來的智慧工廠中，製造端上的每個機器都能夠透過物聯網相互對話，甚至能和上游的供應原料單位資料連結，讓企業團隊成員能夠輕鬆了解原物料供應狀況並即時因應。無論是插單或急單，都能掌握生產線的狀態、把握每一個商機、連結訂單到交貨的價值創造網絡、實現產品及其生產系統生命周期工程的整合、避免不必要的浪費、降低存貨及縮短客製化產品的交貨時間，以達到智慧工廠 (Smart Factory) 的精髓。



政府所規劃的五大創新產業當中，「智慧機械產業推動方案」已經率先由行政院宣布通過。這個政策方案能夠在最短時間內具體成形，代表政府對生產智慧化的重視，也意味著，我們本土的機械與自動化相關廠商，對於工業 4.0 的轉型趨勢，有足夠的共識。未來的生產線的建立，會朝「人機協同」、「工業物聯」以及「大數據應用」等等方向來發展，將會帶動設備以及系統更新的需求。所以，這是機械相關產業可以把握住的成長機會。同時，這更是整體製造業的機會。透過產線或整廠的智慧化，產品的品質可以做出前所未有的突破，並且，可以快速因應、甚至預測市場的變化，讓企業能夠累積長遠的競爭力。在「智慧機械產業推動方案」裡面，我們將會整合中央與地方資源，建構「關鍵智慧機械產業平台」，把資源投入於關鍵技術的研發和商業布局。此外，如果臺灣本身擁有更成熟的智慧機械產業生態系，廠商在地生產的誘因就會更強。因為一方面人力的壓力可以減輕，另外一方面可以做出市場區隔，把臺灣當做是高品質產品的生產基地。

隨著政府推動與產業發展趨勢，預期 2017 年智慧工廠、智慧機械推動及應用將持續擴張，而在電子資訊業與機械設備業等重點產業持續導入下，將有利挹注在智慧工廠布局之本產業廠商營運表現。而本公司所生產之產業自動化設備，將可取代勞動力需求，降低廠商人力成本，提供市場需求，大陸地區的基本薪資上漲及美國製造業回流，無疑提供了本公司最佳的發展機會。

智慧製造的未來在我們面前。陽程科技絕對有足夠的技術，可以在這個前瞻領域，搶下一席之地。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基本上，自動化產業並不屬於任何一個產業鏈，而是依附在各個產業鏈旁，扮演技術支援與服務支援的角色，各產業經營者為了加強生產優勢，就必須從降低成本與提高效率兩方面著手，而自動化的價值也因此被彰顯出來。茲將本公司所處產業之上、中、下游結構圖示如下：

上游	中游	下游
電機業		CCL 產業
自動化零組件業	自動化製程設備業	PCB 產業
機構加工業		FPD 產業
		觸控面板產業
		其他產業(3C、物流等)

- (1)上游：設備產業之上游主要為自動化設備所需加工件及零組件(如軸承、馬達、氣壓元件等)等供應商及機電工程之外包廠商。
- (2)中游：為各設備製造廠商，係針對下游客戶需求之不同，進行適當模組化後以滿足客戶需要，而因各下游客戶(如面板廠)製程不盡相同，故對設備所要求之規格亦有所差異，多以客製化方式生產。
- (3)下游：其產業下游則為 CCL、PCB、FPD、觸控面板、3C、物流及其他所有使用自動化設備相關產業之生產製造廠商。

以其上游產業之變化來看，由於加工件及零組件之主要原料由大宗金屬物資(如鐵、鋁、不銹鋼)所構成，故大宗金屬價格變動將進而導致其上游供應商對供貨價格進行調整。然本公司已具備將部份生產成本轉嫁予下游客戶之能力，且本公司目前之供應商相當分散，故其行業上游變化對其尚無產生重大風險之虞。

由其下游產業之變化觀之，因考量降低生產成本及全球佈局等因素，其下游產業包括 CCL、PCB、FPD、觸控面板、3C 及物流等業者至中國大陸地區投資的比重愈趨增加，使得設備業者因降低成本及就近服務客戶之考量亦須同步至中國大陸設立據點，因此本公司亦於上海及佛山設立生產據點。而為避免受單一產業影響，陽程科技除以往聚焦之 CCL、PCB、FPD 產業外，亦切入 3C、物流及觸控面板產業之自動化設備，由於智慧型手機和平板電腦已成為電子產品主流，預期未來仍能呈現成長之態勢，加上中國工資上漲、人事成本大幅提高，廉價勞動力的時代已經過去，上述種種皆帶動 3C 產業自動化設備之需求。綜上所述，其下游產業變化對本公司之影響尚屬有限。

3. 產品發展趨勢及產品競爭情形

國際潮流與未來技術趨勢，新興產業的崛起，工業機器人將會是自動化及精密機械產業所積極投入研究開發的領域，應用領域主要在機械金屬、汽機車及零組件、電子產業上中下游、家電製造、橡塑膠產業。

隨著生產應用賦予機器人的工作越來越多元，以往機器人生產設備大多僅使用固定式的機器手臂，取代產線定點加工站的規律性插拔件、鎖螺絲與組裝加工程序，或是透過機器視覺進行簡單的料件檢測、分檢動作，往後的趨勢為加強在影像深度辨識與智能空間分析的能力，在視覺處理器與機器視覺演算法的輔助下，機器人系統也可能做到如人類雙眼的空間辨識、環境識別應用目標，而在嵌入式系統加上高效能處理晶片整合，

機器視覺整合應用的複雜度也能相對降低許多。

展望未來，因川普的當選，預估美國製造業將靠自動化重新取得競爭優勢，面臨成本的問題，自動化技術及工業機器人會有大量需求，此外中國是全球最大的市場，工廠自動化趨勢帶來大量機器人需求，雖然技術落後外商大廠，但終端應用仍增加中，未來以強化機器視覺的發展來解決目前快速檢測的需求來實現未來產線完全自動化的目標。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年度	106年度截至3月底止
研究發展費	156,481	46,594
營業收入淨額	1,756,277	414,851
佔營收比例	8.91%	11.23%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及產品

年度	主要研發成果
105年度	物流產業相關設備開發 玻纖產業自動化相關設備 MES 資訊系統開發 光電觸控面板產業之貼合、壓合、狹縫塗佈等高精密設備 3D 玻璃成型設備 FPC 產業的 RTR 二代雙面貼合機 SMT 自動化回流線等自動化設備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行銷策略方面

- A.以滿足客戶為最高指導原則，藉由及早取得客戶需求訊息，提供交期準確、品質優良及價格合理之行銷服務，以協助客戶爭取有利商機。
- B.積極開發中國大陸市場，藉由與地域產業鏈的深化合作，擴大新興國家的市場佔有率。

(2)生產及品質策略方面

- A.開發新原物料供應商，以求良性競爭降低產品成本並確保關鍵性零組件貨源與品質。
- B.充分利用 ERP 系統，做好原物料之管理及生產管理。
- C.落實本公司”以滿足客戶為最高指導原則”之品質政策。
- D.從異常數、工期、工業安全、庫存等全面品管，降低成本以達成公司品質目標。

(3)研發策略方面

- A.因應環境變化及客戶需求，對已經開發完成產品重新檢視並對品質、成本進行升級，以期能更快速提供客戶高品質、低成本之設備服務。
- B.積極參與政府主導之自動化設備開發計畫及關鍵技術聯盟，以取得相關政府資源及關鍵技術之提昇。

(4)管理經營策略方面

- A.加強售後服務以維持經營之成長與獲利。
- B.注意全球市場變化，即時提供資訊予經營層以發揮營運管理績效。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行銷策略方面

- A.配合自動化製程設備國產化政策，加強相關設備之行銷開發。
- B.持續開發自動化需求的各類產業，以多方面開發客戶來源。
- C.業務全球化，積極培養行銷人才，建立行銷網絡，以擴大市場佔有率。

(2)生產及品質策略方面

- A.強化生產製造整合，提昇產品製造層次，以增進生產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
- B.加強整合母子公司資源，建立最有效率之生產管理模式以增加市場競爭力。

(3)研發策略方面

- A.積極切入利基型產品之研究開發，跨足不同領域之產業，以分散風險。
- B.持續整合 PDM 系統，建構完整之共用機構及零組件資料庫，以分享研發資源進而加速研發開發流程與作業。
- C.持續加入相關政府主導之自動化設備開發計畫，配合國家之產業發展政策並藉由合作開發以取得關鍵技術加速產品開發並進而協助營業之行銷活動。

(4)管理經營策略方面

- A.完成全面品管制度，達成對客戶之承諾外亦滿足客戶以共創未來。
- B.持續追求穩健之財務結構並加強全面性之財務規劃，以降低營運風險及確保經營績效。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內銷	1,903,470	59.66	1,119,750	58.30	
外銷	亞洲	1,263,795	39.61	613,372	40.38
	美洲	23,390	0.73	23,148	1.32
	歐洲	8	0.00	7	0
	小計	1,287,193	40.34	636,527	41.70
合計	3,190,663	100.00	1,756,277	100.00	

2.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所產製之自動化製程設備因非僅應用於單一市場，故由單一產業之市場佔有率資訊尚無法充分反應其真實狀況，若以工研院 IEK 估計，我國 2016 年機械產業產值約新台幣 9,085 億元，若以本公司 2016 年合併營收為 17.6 億元推估，本公司市佔率約為 0.19%，且同業市佔率亦均微小，整體而言，本公司於自動化機械設備產業中未來仍具備一定之產業地位。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及市場未來成長性

(1)CCL/PCB 產業

在全球經濟方面，IMF 上調 2017 年日本、美國與中國大陸的經濟成長預測，但由於新興市場國家及發展中國家數據下調，因此 2017 年全球經濟預測成長維持 3.4% 不變。美國雖然升息趨勢確定，但新政府採行貿易保護主義，將擴大美國生產對外

出口競爭力，引導美元走勢趨弱。

工研院分析指出，2016年PC出貨量持續下滑7%，且2017年仍不見成長動能，預估仍將衰退近1%左右。手機則因2016首季需求意外大幅下降，雖然下半年出貨恢復，但仍彌補不了上半年缺口。因此，2016年整體手機出貨量較2015年微幅衰退0.1%。在亞洲地區PCB產業，據工研院預測，2016年台、日、韓、中市占率分別為30.2%、21.6%、17.6%及16.8%。其中，陸資廠商市占率雖已接近台日韓，但預估未來成長率將放緩。

若以生產地為基準，全球約有48%的PCB在中國大陸生產，仍為全球最大PCB生產區域，並指出中國大陸PCB產業目前並不足以撼動台灣在全球PCB產業領導的地位，但蠶食鯨吞的下一步卻是值得持續關切。

聚焦台灣PCB產業，2016第4季台商兩岸PCB產值為新台幣1,463億元，季增為4.4%，年增為1.8%。2017首季邁入傳統淡季，預估產值季減將衰退10%以上，但相較於去年同期應仍能呈現成長態勢。2016全年度台商兩岸PCB產值為5,656億元，相較於2015年衰退1.62%，上下半年產值分布比重為46比54，與往年分布比重不同，顯示上半年PCB需求低迷狀況。

2017年在美國及中國大陸消費成長的帶動之下，預估全球電子產品將有較高成長動能，對於PCB需求將呈現較為明朗的狀態，保守估計2017年台商兩岸PCB產值將成長3.2%。在探討未來市場發展方面，汽車電子為近年來最熱議話題，國際大展皆能看到電子與汽車產業跨界合作與概念應用雛型。

(2) FPD 及觸控面板產業

WitsView表示，在TDDI（觸控和顯示驅動器整合，Touch with Display Driver Integration）IC產品到位、面板廠加速導入的帶動下，2017年LCD所用的內嵌觸控面板(In-Cell)占整體智慧型手機市場的比重攀升至29.6%。至於AMOLED所使用的內嵌觸控面板(On-Cell)則受惠AMOLED面板需求熱潮，2017年占整體智慧型手機市場的比重也將提升至26%。反觀外掛式觸控(Out-Cell)比重則預估下滑至42.8%。

面板廠對於In-Cell產品興趣高昂，最主要的原因是整合In-Cell的面板可提升產品的附加價值，提供完整的產品方案給客戶，同時有助於簡化傳統手機產品組裝生態上頗為複雜的供應鏈體系。在In-Cell產品設計上，採用TDDI的IC，便能在如FPC軟板等部分材料成本上有節省空間。

雖然目前TDDI價位仍高，但隨著可供應的IC廠商越來越多，包括率先跨入的新思科技與敦泰科技，及其他陸續推出產品的台系IC設計廠商等，預期2017年TDDI價格下降的速度將加快，有機會讓In-Cell的成本漸往Out-Cell成本靠攏，更可加速整體需求成長，WitsView預估，In-Cell產品搭載TDDI的比重將從2016年的6%成長到2017年的12%。

在蘋果iPhone 5系列正式導入In-Cell觸控方案後，In-Cell觸控面板儼然成為高階手機的必備規格。但非蘋陣營的In-Cell產品，過去仍受制於TDDI開發進度不如預期，因此除了蘋果外，僅少數品牌客戶的高階機種採In-Cell觸控方案。2016年隨著數家IC大廠的TDDI產品陸續到位後，面板廠正式推出搭載TDDI的In-Cell產品，市場能見度才開始明顯提升。2017年蘋果將導入AMOLED面板，可能減少

對 In-Cell 的需求，但在各家面板廠陸續擴大 In-Cell 產品規模下，In-Cell 觸控面板在整體智慧型手機的滲透率仍有望持續提升。

另一方面，雖然在大部分的面板廠將資源移往 In-Cell 發展的趨勢下，將限制 2017 年 On-Cell TFT-LCD 產能的增長空間，不過，受惠於 AMOLED 面板的高需求，將帶動 On-Cell AMOLED 出貨成長，2017 年智慧型手機 On-Cell 觸控面板的滲透率仍有望攀升。

未來隨著 AMOLED 與 LTPS 新增產能逐漸擴大，面板廠對推動 On-Cell 與 In-Cell 這類整合型產品的態度也會越趨積極，相對的，傳統以 Out-Cell 為主的觸控廠商則須面臨策略調整，轉進中低階市場區隔或是面對更為激烈的價格競爭，以換取生存空間。

(3) 自動化工廠

歐美國家近幾年來紛紛針對產業優勢，提出振興製造業的方案，如德國提出「工業 4.0(INDUSTRY 4.0)」，美國提出「先進製造(advanced manufacturing)」，因為製造業的發展，對就業人口、對消費及服務業都會有很大的影響，無不是希望藉此提振本國經濟衰退的現象。

工業 4.0 的範圍相當廣泛，工廠需具備有製造執行系統(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MES)，從工單、生產、設備管理、保養、品質管制到出入庫、進出貨等整合成一套系統，也是一個製造型態工廠的核心，而前端設備的資訊如何與後端整合，機器與製造中的產品如何溝通，網宇(Cyber)與實體(Physic)結合的網宇實體系統(Cyber Physical Systems)是其中的關鍵，雲端環境將扮演其中非常重要的角色。製造業要發展工業 4.0，精密設備是製造業中是最重要的元素，工具機產業又是精密機械設備中最具代表性產業，發展智慧工具機，不但可以提供製造業者未來競爭的利器，未來還可以切入更高階的製造業，幫助台灣產業升級轉型。台灣需要發展的智慧工具技術，除物聯網(IoT)相關技術，首要就是控制器，工業 4.0 時代的控制器，除了掌控進給軸、主軸等動力單元，精確執行加工指令以外，還須具備開放式通訊介面、支援工業物聯網等智能化模組等功能，以便與廠內其他設備共同協作完成加工任務，只要控制器加上國際準伺服產品，再整合國際標準全數位串列控制介面及各種不同的平台如泛用型多軸多系統控制平台，就可進一步發展智慧工具機產業。

智慧工具技術的另一發展關鍵則是軟體，由於各家控制器提供的通訊界面與資料格式並不完全相同，因此需要打造一個相容於所有控制器的資料格式與通訊架構，並將其推廣成為產業標準，在此共通標準之上建立快速可擴充的 App 與數據增值服務，再以數據建立各種數據增值服務，包括生產履歷、資料可視化、智慧排程等。

工具機製造商對工業 4.0 發展的貢獻之一，就是可以針對零件切削製程參數定義，除可提供製程導向結構最佳化設計外，還可加工應用為最適化工具機，對使用者而言，就可以用以建構智慧化製造技術。工具機主要之應用在汽車工業，約佔 45%，其次為航太與國防產業，約佔 15%，但航太產業未來 20 年將以每年 5% 成長，智慧工具機在航太產業應用將有極大之成長空間。

本公司已具備精密加工製造能力，現正積極導入先進製程並結合工業 4.0，以期提升國際市場之競爭力。

4. 競爭利基

本公司投入自動化設備經營超過 30 年，專精於自動化系統設備之研發、設計與製造，擁有豐富的銷售與售後服務經驗，並已全面完成 ISO9001 及 ERP 系統的導入，尤其經營團隊善於自動化設備之產、銷、研整合管理，使本公司產品相較同業具備差異化及成本競爭優勢。此外，因應產業發展趨勢，積極開發符合客戶需求的自動化製程設備，提供客戶整體全方位的技術服務，並與客戶建立緊密的合作關係。

在眾多國內自動化設備大廠當中，本公司除擁有實力堅強的產品設計團隊，足以與日本及國外知名設備大廠相抗衡之外，更以領先優異的開發技術及快速的產品設計應變能力，在業界闖出領導地位，在客戶維護方面，本公司持續深耕既有的客戶，不斷替客戶尋求更有效且節省成本之解決方案，客戶依存度及回流率良好。

展望未來，本公司為因應大環境不佳的衝擊，整合內部資源，積極投入彈性化、無人化製程設備研發，以持續精進，強化競爭優勢與利基，秉持「滿足客戶、共創未來」之經營理念，堅持「如期、如質、如價」之品質政策持續服務客戶，並結合本公司漸趨多元化之產品線，包含 FPD 自動化設備、PCB 及 CCL 自動化設備、3C 及其他客製化自動化設備。綜上所述，本公司應具有一定之競爭利基。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A. 研發與技術整合經驗豐富。
- B. 健全的營運模式及優良的品質控管。
- C. 提供客戶完善且迅速的服務。
- D. 大陸地區工資高漲，自動化設備需求應運而生。

(2)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 A. 下游電子產業面臨土地、人工等成本高漲壓力而紛紛外移

因應對策：

本公司已成立上海及佛山等孫公司，除以台灣接单、大陸生產模式充分運用兩岸分工優勢，並持續就近服務原台商客戶外，另可就近開發中國大陸地區之當地客戶，使客戶外移造成之衝擊降至最低。

- B. 單一產業廠商因景氣波動而延緩或暫停資本支出

因應對策：

積極跨足不同領域之產業，以分散風險；與客戶維繫良好關係，並時時注意產業脈動，以便掌握最佳時機，領先同業推出新產品。

- C. 國內廠商投入者日增，恐造成價格競爭的壓力

因應對策：

本公司持續研發利基性新產品，以技術能力創造進入門檻，避免與同業進行價格競爭。另本公司時時注意產業脈動，並與客戶維繫良好關係，以便掌握最佳時機，領先同業推出符合客戶需求之新產品。

- D. 優秀研發人才找尋不易，不利公司未來永續經營

因應對策：

本公司建立良好之薪資、紅利及各項福利制度吸引並培育優秀技術人才並加強知識管理，累積經驗加強競爭力，同時實施員工激勵計畫，透過員工認股權制度，以強化員工向心力，吸引優秀人才持續為公司效力，另本公司考量公司所在

位置交通較為不便，為吸引優秀之研發人才，故 103 年於新北市板橋區購置不動產，於 104 年於該地設立研發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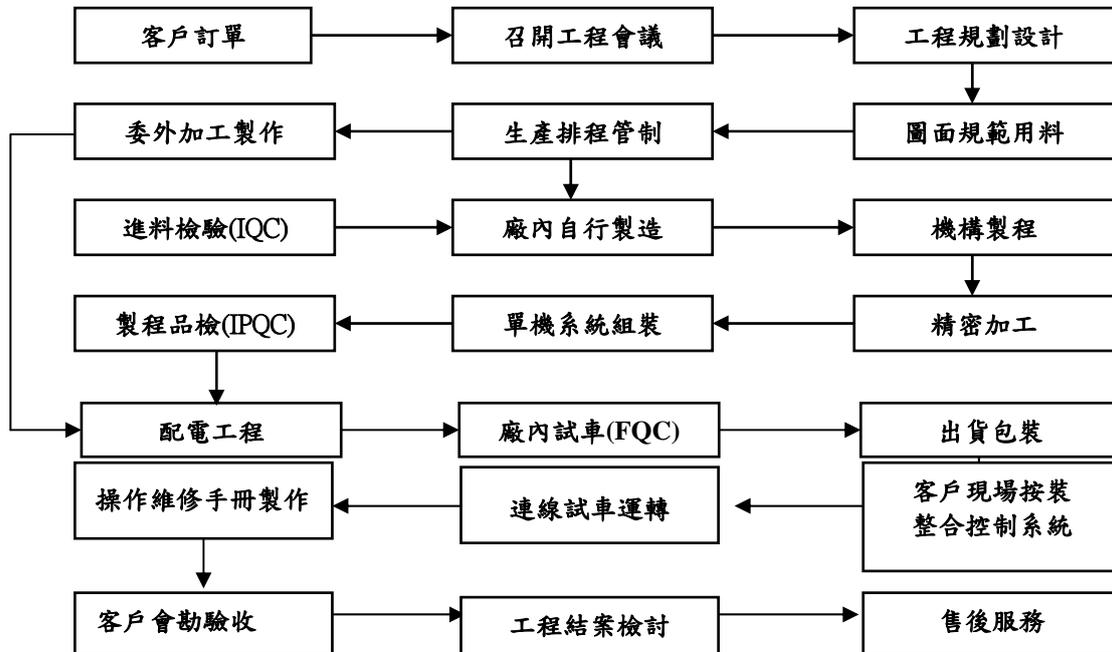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與重要用途

項	目	重 要 用 途 及 功 能
整廠自動化系統	CCL 自動化設備	包括自動測厚機系統、自動檢片裁片設備、自動基材分離堆疊設備、自動拆解疊合迴路系統、全自動鑽石切割機、鏡板刷磨水洗烘乾機等 CCL 製程設備。
	PCB 自動化設備	包括印刷電路板自動拆解系統、印刷電路板自動疊合系統、多層板PIN對位疊合拆解系統、5代小背膠機、壓合自動拆解疊合線、導角機、熱鉚機、BGA方向檢查機等PCB製程設備。
	FPD 自動化設備	LCM+B/L模組自動組裝線、PR/OC/PI狹縫式塗布機、素玻璃拆解包機、偏光板/Epaper/OCA/LOCA貼合機、自動化搬運系統、乾式清潔機
	其他自動化設備	分類儲存系統、自動包裝備料系統、機械人式自動堆棧系統、自動包裝堆棧系統、CNC金屬加工鏈接自動化、鋰電池組裝設備、Auto lay-up system。
其它	電梯及昇降機台	無塵室電梯、客貨電梯等自動化物流及承載設備。
	設備維修	設備維修與維護。
	多用途掛勾產品	適用於各行各業之清潔用具吊掛收納，整齊美觀，不占空間且取放容易。

2.產製過程

本公司為自動化系統設備公司，有關承製之各類自動化整合輸送系統製作流程原則基礎皆如下所示：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產品皆為各產業之自動化設備，主要運作方式，包含感測、控制、驅動及機構，故相關原材料有共通性，主要原料包括鐵材、不銹鋼材、鋁料、塑膠材料、機械加工零件、線性滑軌、馬達、伺服馬達、減速機、變頻器、電器箱、皮帶/滾筒/鏈條、

齒輪、空壓元件、電器控制元件、觸控螢幕、靜電消除棒及 PLC 等材料，取得來源多為國內，且因本公司信用良好，故廠商供貨正常。

(四)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進貨廠商暨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屬於自動化設備、自動化生產線鏈接化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一貫化廠商，服務產業涵蓋 CCL、PCB、物流及倉儲、FPD、觸控面板及其他自動化設備或產線，由於各產業所需原料物件皆有所不同，致單一進貨供應商佔各該年度進貨比例均未達 10%。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銷貨客戶暨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				105 年				106 年度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1,808,502	56.68	無	A 公司	680,191	38.73	無	C 公司	243,049	58.59	無
2	B 公司	590,291	18.50	無	其他	1,076,086	61.27		D 公司	44,402	10.70	無
	其他	791,870	24.82						其他	127,400	30.71	
	銷貨淨額	3,190,663	100.00		銷貨淨額	1,756,277	100.00		銷貨淨額	414,851	100.00	

本公司產品為各產業自動化設備，因各產業景氣、個別客戶產銷規模及視客戶資本支出政策及需求而定。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set；新台幣仟元

生量 產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CCL/PCB 自動化設備		-	29	525,103	-	65	288,602
FPD/觸控面板設備		-	28	308,623	-	15	175,338
其他自動化設備		-	203	841,115	-	552	576,437
光電玻璃		-	0	18,979	-	0	0
其他		-	1,893,689	216,577	-	323,138	106,050
合計		-	1,893,949	1,910,397	-	323,770	1,146,427

註：本公司所產製之自動化製程設備係均依客戶要求之形式生產，本公司主要掌握關鍵技術，每一系統所需搭配之零組件各異，其產能數據不具比較性，故不予列示。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set；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CCL/PCB自動化設備		28	723,561	1	79,597	22	351,219	0	18,532
FPD/觸控面板設備		17	46,257	11	580,662	1	7,000	14	373,770
其他自動化設備		27	1,155,320	176	413,772	25	659,735	23	237,906
光電玻璃		0	620	0	0	0	161	0	0
其他		35,812	-22,288	1,857,877	213,162	50,816	101,636	270,708	6,318
合計		35,884	1,903,470	1,858,065	1,287,193	50,864	1,119,751	270,745	636,526

三、從業員工資訊

單位：人；年；%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間接員工	648	491	476
	直接員工	286	327	336
	合計	934	818	812
平 均	年 歲	30.3	33.66	34.47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3.73	5.07	5.11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	博 士	0	0	0
	碩 士	4	7	5
	大 專	41	44	40
	高 中 (含) 以 下	55	49	55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勞資關係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之福利措施概分為公司提供之福利措施及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之福利措施，員工福利良好，頗獲員工贊同：

(1) 公司提供之福利措施：勞健保、團保、出差保險、伙食、住宿、年終獎金、員工認股分紅、冬夏制服及安全鞋、定期加菜、免費鮮奶。

(2) 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之福利措施：國內外旅遊、生日禮金、書報雜誌訂閱、子女教育獎勵金、年節禮品、年終聚餐摸彩、各項輔助(婚、喪、喜、慶)。

2. 員工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為提升員工素質及工作技能，於新進員工到職時即實施職前訓練，並不定期視其所需實施一般性及專業性之訓練；105 年度本公司教育訓練統計資料如下表：

訓練項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元)
新進人員	50	114	741	0
專業職能-內訓	74	497	546	0
主管才能-外訓	17	17	111	33,900
總計	144	628	1,398	33,900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時一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一次給付退休金。基數之計算係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舊制)。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凡正式員工服務滿一定年資，得依規定申請退休，公司依其服務年資核算基數，以一次給予的方式發放退休金(舊制)。

本公司自 94 年 7 月 1 日開始實施勞退新制，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凡選擇新制者(勞工退休金條例)公司每月提撥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至勞工退休金帳戶，員工在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可以自願提撥，年滿 60 歲，如實行新制工作年資滿 15 年以上，得請領月退休金，但工作年資未滿 15 年者，應請領一次退休金，前項工作年資採計，以公司實際提繳退休之年資為準，年資中斷者，其前後提繳年資合併計算，其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之工作年資，應予保留，若員工繼續工作至符合勞基法之退休資格，得依規定申請退休，公司依其年資核算基數(勞基法之規定)計給該保留年資之退休金。

4. 勞資間之協議：以勞基法為遵循基準。

(二)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尚無重大勞資糾紛。

六、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聯合授信合約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4/13 至自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 5 年之日止	中長期借款	註
	土地銀行等六家銀行			
經濟部研究發展專案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計畫期間:自 105 年 11 月 1 日至 107 年 10 月 31 日止。	發展 Flexible AMOLED 顯示模組智慧自動化生產系統開發計畫。	無
	科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毘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註：財務比率限制如下

1. 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比率，應維持 120%(含)以上。
2. 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除以有形資產之比率，應維持於 150%(含)以下。
3. 有形淨值：即淨值扣除無形資產後之金額，應不得低於新台幣 15 億元。
4. 利息保障倍數：即稅前淨利加折舊、攤銷及利息費用後之總額除以利息費用之比率，應維持在 3 倍(含)以上。
5. 如未達上列條件時，借款利率將增加 0.2%，若俟後季度合併財務報告重新符合條件，即解除原增加之利率。

陸、財務狀況

一、最近五年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1.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1,821,179	2,258,820	1,959,396	2,971,349	2,441,391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0,400	153,284	306,258	312,481	312,592	
無形資產		3,732	10,096	9,476	17,870	12,101	
其他資產		42,576	83,846	79,863	141,984	224,880	
資產總額		3,054,983	3,450,838	3,496,231	4,591,454	4,234,86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76,248	463,992	622,388	1,048,163	913,950	
	分配後(註2)	830,385	795,089	791,233	1,257,424	—	
非流動負債		708,426	356,508	313,526	162,035	117,52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484,674	820,500	935,914	1,210,198	1,031,477	
	分配後(註2)	1,538,811	1,151,597	1,104,759	1,419,458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70,309	2,630,338	2,560,317	3,381,256	3,203,387	
股本		679,879	777,765	770,200	920,360	916,403	
資本公積		487,106	965,573	959,545	1,435,593	1,413,66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48,167	890,113	774,922	1,017,254	909,327	
	分配後(註2)	394,030	559,016	606,077	807,994	—	
其他權益		(33,958)	7,772	55,650	8,049	(36,004)	
庫藏股票		(10,885)	(10,885)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570,309	2,630,338	2,560,317	3,381,256	3,203,387	
	分配後(註2)	1,516,172	2,299,241	2,391,472	3,171,996	—	

註1：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民國105年盈餘分派案尚待股東會決議。

2.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3,200,576	3,368,934	3,181,680	4,150,607	3,484,829	3,134,8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0,173	736,839	804,779	747,570	686,988	656,559
無形資產		6,944	13,359	12,618	19,897	13,607	12,191
其他資產		135,735	180,297	171,360	220,408	305,711	344,937
資產總額		4,143,428	4,299,429	4,170,437	5,138,482	4,491,135	4,148,56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787,382	1,335,809	1,269,113	1,576,003	1,143,604	863,785
	分配後(註2)	1,841,519	1,666,906	1,437,958	1,785,263	—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753,769	332,200	321,769	172,080	136,016	110,75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541,151	1,668,009	1,590,882	1,748,083	1,279,620	974,536
	分配後(註2)	2,595,288	1,999,106	1,759,727	1,957,343	—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70,309	2,630,338	2,560,317	3,381,256	3,203,387	3,166,143
股本		679,879	777,765	770,200	920,360	916,403	922,877
資本公積		487,106	965,573	959,545	1,435,593	1,413,661	1,441,19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48,167	890,113	774,922	1,017,254	909,327	917,753
	分配後(註2)	394,030	559,016	606,077	807,994	—	不適用
其他權益		(33,958)	7,772	55,650	8,049	(36,004)	(115,680)
庫藏股票		(10,885)	(10,885)	—	—	—	不適用
非控制權益		31,968	1,082	19,238	9,143	8,128	7,884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602,277	2,631,420	2,579,555	3,390,399	3,211,515	3,174,027
	分配後(註2)	1,548,140	2,300,323	2,410,710	3,181,139	—	不適用

註1：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民國105年盈餘分派案尚待股東會決議。

3.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1,835,788					
基金及投資		1,056,455					
固定資產(註2)		160,400					
無形資產		11,563					
其他資產		711					
資產總額		3,064,91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77,565					
	分配後	831,902					
長期負債		600,000					
其他負債		77,75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455,318					
	分配後	1,509,455					
股本		679,879					
資本公積		487,10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43,896					
	分配後	389,759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3,495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16,994)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1,609,599					
	分配後	1,555,462					

不適用

註1：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該年度截至3月底止未曾辦理資產重估價。

4.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3,210,625					
基金及投資		28,417					
固定資產(註2)		800,404					
無形資產		90,011					
其他資產		21,297					
資產總額		4,150,75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833,975					
	分配後	1,888,112					
長期負債		600,000					
其他負債		75,21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509,187					
	分配後	2,563,324					不適用
股本		679,879					
資本公積		487,10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43,896					
	分配後	389,759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3,495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16,994)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1,641,567					
	分配後	1,587,430					

註1：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該年度截至3月底止未曾辦理資產重估價。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

1.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1,021,358	2,325,179	1,537,565	2,095,774	841,961	不適用
營業毛利	398,059	1,112,590	835,693	943,424	338,671	
營業損益	142,964	796,493	446,012	539,788	18,8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215)	(176,426)	(98,335)	(15,641)	99,747	
稅前淨利	134,749	620,067	347,677	524,147	118,57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31,272	492,485	257,724	410,787	94,131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131,272	492,485	257,724	410,787	94,1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8,507)	40,824	45,167	(18,035)	(66,6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2,765	533,309	302,891	392,752	27,519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31,272	492,485	257,724	410,787	94,131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02,765	533,309	302,891	392,752	27,51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每股盈餘	1.95	7.13	3.35	5.20	1.03	

註：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2,161,902	3,425,069	2,537,633	3,190,663	1,756,277	414,851
營業毛利	616,084	1,190,809	934,557	1,280,266	609,850	170,650
營業損益	180,276	654,311	347,538	682,541	170,636	54,08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2,892)	(37,966)	28,364	(95,837)	(24,324)	(37,055)
稅前淨利	137,384	616,345	375,902	586,704	146,312	17,027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25,994	461,611	241,205	400,664	93,080	8,157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125,994	461,611	241,205	400,664	93,080	8,1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8,507)	40,824	45,061	(18,007)	(66,576)	(52,0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7,487	502,435	286,266	382,657	26,504	(43,907)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31,272	492,485	257,724	410,787	94,131	8,426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5,278)	(30,874)	(16,519)	(10,123)	(1,051)	(26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02,765	533,309	302,891	392,752	27,519	(43,66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5,278)	(30,874)	(16,625)	(10,095)	(1,015)	(244)
每股盈餘	1.95	7.13	3.35	5.20	1.03	0.09

註：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3.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1,021,358					不適用
營業毛利	396,238					
營業損益	137,26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5,45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3,665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129,046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25,569					
停業部門損益	0					
非常損益	0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0					
本期損益	125,569					
每股盈餘	1.86					

註：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2,161,202					不適用
營業毛利	614,263					
營業損益	174,57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2,86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5,758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131,681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20,291					
停業部門損益	0					
非常損益	0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0					
本期損益	120,291					
每股盈餘	1.86					

註：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1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簡明彥、韋亮發	無保留意見
102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簡明彥、韋亮發	無保留意見
103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簡明彥、韋亮發	無保留意見
104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簡明彥、韋亮發	無保留意見
105年度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國富、吳欣亮	無保留意見

二、財務分析

(一)個體最近五年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106年3月31日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8.60	23.78	26.77	26.36	24.36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20.66	1,948.57	938.37	1,133.92	1,062.3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34.61	486.82	314.82	283.48	267.13	
	速動比率	173.41	447.29	263.66	242.24	216.71	
	利息保障倍數	13.56	92.33	287.39	124.74	85.1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95	4.13	2.04	1.59	0.63	
	平均收現日數	187	88	179	230	576	
	存貨週轉率(次)	1.88	4.14	2.94	3.21	1.2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95	3.79	2.81	2.92	1.38	
	平均銷貨日數	194	88	124	114	2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6.84	14.82	6.69	6.71	2.6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7	0.71	0.44	0.46	0.2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12	15.31	7.45	10.25	2.16	
	權益報酬率(%)	8.66	23.45	9.93	13.83	2.8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9.82	79.72	45.14	56.95	12.94	
	純益率(%)	12.85	21.18	16.76	19.60	11.18	
	每股盈餘(元)	1.95	7.13	3.35	5.20	1.0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2.86	205.89	註	註	64.0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8.49	309.52	73.21	98.32	124.89	
	現金再投資比率(%)	14.07	29.23	註	註	11.6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23	1.25	1.65	1.14	4.33	
	財務槓桿度	1.08	1.01	1.00	1.01	1.08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利息保障倍數：主因105年度稅前純益較104年度減少，使得利息保障倍數下滑。							
2.經營能力：係因105年度主要客戶資本支出需求減少，造成本公司105年度營業收入及銷貨成本均較104年度減少，使得105年度經營能力各項指標較104年度下滑。							
3.獲利能力：係因105年度主要客戶資本支出需求減少，致本公司105年度營收及獲利較104年度下降，故105年度獲利能力各項指標相對比104年度下降。							
4.現金流量：105年度因營業活動產生現金流入，主係大量收回應收帳款，使得105年度現金流量相關比率較104年度提升。							
5.營運槓桿度：本公司105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減少，致營運槓桿度較104年度上升。							

註：因營業活動現金為現金流出，故不擬計算。

(二)合併最近五年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 31日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1.33	38.80	38.15	34.02	28.49	23.4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94.44	402.21	360.51	476.54	487.28	500.3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79.07	252.20	250.70	263.36	304.72	362.92
	速動比率	125.19	210.68	200.39	215.72	248.11	298.40
	利息保障倍數	4.37	19.05	24.12	41.90	44.66	24.2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01	3.21	1.98	1.76	1.03	1.47
	平均收現日數	182	114	122	207	354	248
	存貨週轉率(次)	1.97	3.35	3.09	3.04	1.80	1.7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70	4.28	3.58	3.22	2.11	2.72
	平均銷貨日數	185	109	118	120	203	2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59	4.46	3.29	4.27	2.45	2.4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5	0.88	0.60	0.62	0.36	0.3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09	11.61	6.01	8.86	1.99	0.81
	權益報酬率(%)	8.12	21.81	9.26	13.42	2.82	1.0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0.21	79.25	48.81	63.75	15.97	7.38
	純益率(%)	5.83	13.48	9.51	12.56	5.30	1.97
	每股盈餘(元)	1.95	7.13	3.35	5.20	1.03	0.0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1.21	83.16	註	16.26	67.65	37.8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7.2	97.89	105.02	86.91	130.19	163.01
	現金再投資比率(%)	7.35	30.27	註	2.12	14.59	8.8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82	1.19	5.00	1.61	1.65	4.53
	財務槓桿度	1.29	1.06	1.05	1.02	1.02	1.05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經營能力：係因105年度主要客戶資本支出需求減少，造成本公司105年度營業收入及銷貨成本均較104年度減少，使得105年度經營能力各項指標較104年度下滑。
- 2.獲利能力：係因105年度主要客戶資本支出需求減少，致本公司105年度營收及獲利較104年度下降，故105年度獲利能力各項指標相對比104年度下降。
- 3.現金流量：因本公司積極催收應收帳款成效顯現，105年度合併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大幅增加，使得105年度現金流量各項比率較104年度上升。

註：因營業活動現金為現金流出，故不擬計算。

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

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實收資本)

(4)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5)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個體最近五年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7.48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377.56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236.09						
	速動比率	175.39						
	利息保障倍數	13.03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96						
	平均收現日數	186						
	存貨週轉率(次)	1.8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96						
	平均銷貨日數	194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6.3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3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4.90						
	股東權益報酬率(%)	8.06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0.19
		稅前純益						18.98
	純益率(%)	12.29						
	每股盈餘(元)	1.86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3.9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0.86						
	現金再投資比率(%)	14.4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17						
	財務槓桿度	1.08						

(四)合併最近五年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0.45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80.0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75.06						
	速動比率	124.02						
	利息保障倍數	4.2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93						
	平均收現日數	189						
	存貨週轉率(次)	1.7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71						
	平均銷貨日數	204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5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94						
	股東權益報酬率(%)	7.55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5.68					
		稅前純益	19.37					
	純益率(%)	5.57						
	每股盈餘(元)	1.8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0.9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7.19						
	現金再投資比率(%)	7.7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39						
	財務槓桿度	1.30						

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業經正風會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富會計師、吳欣亮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復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前項決算書表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敬請鑒察。

此 致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翁軟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請詳附件一。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請詳附件二。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4,150,607	3,484,829	(665,778)	-16.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7,570	686,988	(60,582)	-8.10%
其他資產		240,305	319,318	79,013	32.88%
資產總額		5,138,482	4,491,135	(647,347)	-12.60%
流動負債		1,576,003	1,143,604	(432,399)	-27.44%
非流動負債		172,080	136,016	(36,064)	-20.96%
負債總額		1,748,083	1,279,620	(468,463)	-26.80%
股 本		920,360	916,403	(3,957)	-0.43%
資本公積		1,435,593	1,413,661	(21,932)	-1.53%
保留盈餘		1,017,254	909,327	(107,927)	-10.61%
其他權益		8,049	(36,004)	(44,053)	-547.31%
非控制權益		9,143	8,128	(1,015)	-11.10%
權益總額		3,390,399	3,211,515	(178,884)	-5.28%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1.其他資產:主要係執行假扣押及保證金之存出保證金增加，故其他資產增加。					
2.流動負債:主要係 105 年償還銀行借款及應付帳款減少所致。					
3.非流動負債:主要係保固負債準備隨案件保固到期而沖減所致。					
4.其他權益：主係 105 年底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毛利		1,280,266	609,850	(670,416)	(52.37)
營業損益		682,541	170,636	(511,905)	(75.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5,837)	(24,324)	71,513	(74.62)
稅前淨利		586,704	146,312	(440,392)	(75.06)
本年度淨利		400,664	93,080	(307,584)	(76.77)
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410,787	94,131	(316,656)	(77.09)
增減變動分析：					
1.營業收入：係因 105 年度主要客戶資本支出需求減少，使得本公司營業收入較 104 年度減少。					
2.營業毛利：主要係訂單較去年減少，致使營業毛利減少。					
3.營業損益：主要係訂單較去年減少，營收及毛利下滑，加以營業費用多屬固定費用而未同步減少，致營業利益較 104 年度減少。					
4.營業外收支：主要係本公司 105 年認列之減損損失較 104 年度減少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營業活動	256,249	773,602	517,353	201.89
投資活動	(209,850)	(603,693)	(393,843)	187.68
融資活動	358,126	(421,506)	(779,632)	(217.7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營業活動:因本公司積極催收應收帳款成效顯現，105 年度合併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 104 年度大幅增加。
- 投資活動:主要係本公司 105 年度定存增加所致。
- 融資活動:主要係本公司 105 年償還銀行借款且 104 年度以私募方式現金增資 5.6 億元所致。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2)	全 年 現金流出量 (3)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 計劃	理財 計劃
892,372	721,011	448,245	1,165,138	無	無

未來年度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 營業活動：預計全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約新台幣 721,011 仟元。
- 投資活動：預計因專案定存設值約新台幣 80,000 仟元、原始到期日逾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及備償戶增加約 322,430 仟元、購置設備新台幣 50,000 仟元，合計現金淨流出約新台幣 452,430 仟元
- 融資活動：預計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 45,815 仟元、融資借款新台幣 100,000 仟元、償還銀行借款新台幣 50,000 仟元，合計現金流入約新台幣 4,185 仟元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本公司最近年度無重大資本支出。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一)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決策當局基於營運需求或公司未來成長之考量等因素進行轉投資，並成立投資專案小組提出投資計畫，投資專案小組就組織型態、投資目的、新事業之設置地點、市場狀況、業務發展、可能合資對象、持股比例、參考價格及財務狀況等項目進行詳細評估，並作成投資案評估建議表，以供決策當局作為投資決策之依據。此外，本公司針對已投資之事業亦隨時掌握被投資事業經營狀況，分析投資成效，以利決策當局作為投資後管理之追蹤評估。

(二)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 上海陽程科技有限公司: 接獲傳統物流及 CCL 設備訂單，105 年度獲利新台幣 10,616 仟元。

2.陽程(佛山)科技有限公司：由於接獲 PCB 軟板設備訂單，105 年度獲利新台幣 120,441 仟元。

3.陽程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已無實質營運，其轉投資陽程光電(上海)有限公司僅餘基本費用支出，陽程光電 105 年虧損新台幣 8,601 仟元，陽程光電(上海)虧損新台幣 9,689 仟元。

(三)改善計畫

健全營運管理體質，以強化產品良率，加強行銷及接單，以提高毛利率，以增加獲利動能。

(四)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利率：本公司 105 年度利息支出為 3,351 仟元，佔當期營業淨利 1.96%，比重不大。

另本公司基於穩健保守之財務管理基礎下，利率方面仍多方參考國內外各經濟研究機構及銀行研究報告，以便掌握利率之未來走向，並與往來銀行保持暢通之聯絡管道，隨時掌握當前利率水準。

匯率：本公司 105 年度兌換損失為 21,014 仟元，佔營業收入比重為 1.20%。由於本集團外銷主要收取美金，購料主要以內購為主，致美元匯率波動將影響本集團損益，因應匯率變動係依據預計未來外匯現金流量，以內部部位充抵為主，輔以於現貨市場買賣外幣以規避匯率變動風險。

通貨膨脹：本公司隨時注意經濟環境與市場情勢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公司生產之設備都會反應預期生產成本，故應不致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財務操作採保守穩健為原則，未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未來本公司若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為秉持保守穩健原則，以規避實質外匯交易及存借款利率波動風險為主。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產品開發

單位：新台幣仟元

研發計畫	目前進度	須再投入經費	預計完成量產時間
鞋業自動化製程設備	設計測試中	2,000	May-17
軟性顯示器製程設備	設計進行中	30,000	Dec-17
FPC 流程自動化設備	設計進行中	5,000	Jun-17
自動化物流設備	設計測試中	20,000	Oct-17
玻纖產業自動化	設計測試中	15,000	Dec-17
環保紙塑自動化設備	設計進行中	10,000	Sep-17
大世代精密塗佈設備	設計進行中	30,000	Dec-17

2.技術開發

單位：新台幣仟元

研發計畫	目前進度	須再投入經費	預定完成量產時間
Laser 應用相關技術發展	設計測試中	8,000	Dec-17
精密塗佈技術	設計進行中	20,000	Jun-17
3D 精密貼合技術	設計進行中	15,000	Jul-17
智能揀貨系統	設計進行中	15,000	Dec-17
片材表面處理技術	設計進行中	500	Oct -17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密切注意可能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政策，並採取積極必要措施，以符合公司經營需求，降低對公司不利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擁有自行研發能力，依客戶需求提出改善方案，而客戶需求即為產業之變化，故可隨時掌握產業動態及市場趨勢，未來將持續引進優秀人才，提高公司競爭力，以降低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積極強化內部管理，提升管理品質與效率，專注本業經營，公司企業形象良好，迄今尚無發生因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造成危機之情事，市場上亦無任何不利之負面報導。未來本公司將持續落實公司治理各項要求，以降低各項風險發生，避免發生企業危機。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風險

本集團屬於自動化設備、自動化生產線連接化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一貫化廠商，服務產業涵蓋 CCL、PCB、FPD、觸控面板、物流及倉儲及其他自動化設備或產線，由於各產業所需原料物件皆有所不同，致單一進貨供應商佔各該年度進貨比例均未達 10%，故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2.銷貨集中風險

本集團主要銷售產品為 PCB/CCL 自動化設備、FPD/觸控面板自動化設備、物流自動化設備及其他自動化設備等，本公司最近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為 83.19%，本公司所產製之自動化設備應用範圍廣泛，主要銷售客戶多為國內外上市櫃公司，因各產業景氣及階段性所接獲的訂單而產生銷貨集中狀況，此屬本公司行業特性，其他尚無長期銷貨集中之情事。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為提升光學檢測領之完整性，於民國 104 年 3 月份參與智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智泰科技)104 年度第 1 次私募普通股，共取得 6,600 仟股，總計 161,238 仟元。惟因目前光電產業整體發展不如預期，智泰科技考量經營發展規劃及組織調整，業經其董事會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1 日起決議通過終止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交易，另櫃買中心自民國 104 年 12 月 25 日起終止智泰科技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本公司參酌鑑價公司之評估價格，於民國 105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12,663 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向智泰科技發出存證信函，要求撤銷與智泰公司間之私募增資法律關係，並予以返還原先投資額，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3 日向智泰公司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惟續後本公司為基於協商之效益，已另於民國 106 年 3 月 3 日向台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遞出對智泰科技刑事訴訟之撤告狀，惟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尚未接獲檢察署之回覆。另經本公司與智泰公司協商後，雙方就未來訂單之密切合作，並回歸合作之初衷，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4 月 11 日遞出民事及假扣押撤告狀。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此情事。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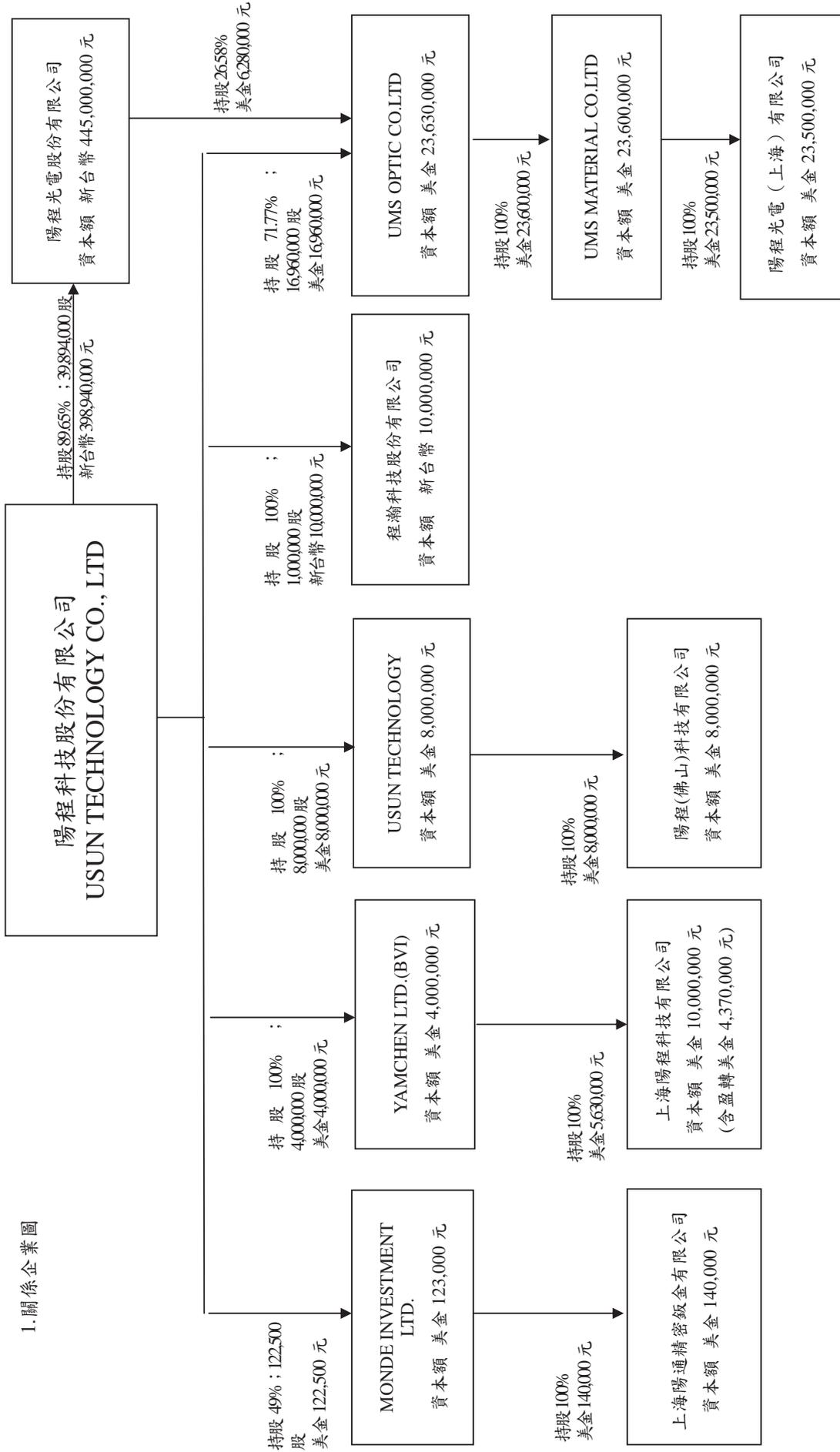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圖



2.陽程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公司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4.07	桃園	NTD 922,877	製作自動化設備
YAMCHEN(B.V.I)CO.,LTD	89.03.09	BVI	USD4,000	一般投資業
上海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9.07.04	大陸	USD10,000	製作自動化設備
USUN TECHNOLOGY CO., LTD	96.06.06	汶萊	USD8,000	一般投資業
陽程(佛山)科技有限公司	96.08.03	大陸	USD8,000	製作自動化設備及零件加工銷售及維修
陽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97.09.11	桃園	NTD445,000	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
UMS OPTIC CO.,LTD	97.11.27	塞席爾	USD23,630	一般投資業
UMS MATERIAL CO.,LTD	97.11.27	塞席爾	USD23,600	一般投資業
陽程光電(上海)有限公司	98.03.02	大陸	USD23,500	奈米鍍膜光學玻璃之產銷
程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10.29	新北	NTD10,000	製作自動化設備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相同股東資料 :無

4.關係企業所營業務及其相互之關聯

本公司及上海陽程、陽程(佛山)、程瀚科技所經營之業務包括自動化設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陽程光電(上海)所經營之業務包括奈米鍍膜光學玻璃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5.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

公司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USUN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	陽程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黃秋逢	8,000,000	100%
陽程(佛山)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秋逢	0	0%
	董事	黃士軒	0	0%
	董事	郭定宇	0	0%
	監察人	吳文乾	0	0%
	總經理	歐家豪	0	0%
YAMCHEN(B.V.)CO.,LTD	董事	陽程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黃秋逢	4,000,000	100%
上海陽程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秋逢	0	0%
	董事	葉君基	0	0%
	董事	歐家豪	0	0%
	監察人	黃信維	0	0%
	總經理	李道遠	0	0%
UMS OPTIC CO.,LTD	董事	陽程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黃秋逢	16,960,000	71.77%
UMS MATERIAL CO.,LTD	董事	UMS OPTIC CO.,LTD 代表人：黃秋逢	23,600,000	100%
陽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秋逢	500,000	1.12%
	董事	歐家豪	0	0%
	董事	葉君基	0	0%
	監察人	黃信維	0	0%
陽程光電(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秋逢	0	0%
	董事	葉君基	0	0%
	董事	歐家豪	0	0%
	監察人	黃信維	0	0%
	總經理	歐家豪	0	0%

6.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實收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 收入	營業 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元) (稅後)
YAMCHEN (BVI) CO.,LTD	132,194	565,382	0	565,382	0	-45	10,575	0.00
上海陽程科技有限公司	330,483	732,604	172,324	560,280	485,875	7,216	10,616	0.00
USUN TECHNOLOGY CO.,LTD.	255,184	601,718	0	601,718	0	0	120,441	0.00
陽程(佛山)科技有限公司	255,184	767,872	166,154	601,718	543,883	144,308	120,441	0.00
陽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445,000	83,746	3,438	80,308	0	-6,323	-8,601	0.00
UMS OPTIC CO.,LTD.	725,299	-11,193	0	-11,193	0	0	-9,721	0.00
UMS MATERIAL CO.,LTD.	724,378	-11,984	0	-11,984	0	0	-9,701	0.00
陽程光電(上海)有限公司	721,309	9,975	25,811	-15,836	161	-9,724	-9,689	0.00
程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9,932	0	9,932	0	0	10	0.00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自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BAKER TILLY
正風聯合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104南京東路二段111號14樓(頂樓)
BAKER TILLY CLOCK & CO
14F.111, SEC.2, NANKING E.RD., TAIPEI 104 R.O.C.
Tel:+886(2)2516-5255 Fax:+886(2)2516-0312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NO.21601054CA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茲對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逾期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關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逾期應收帳款評估之涉及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逾期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九。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從事自動化設備與半導體週邊設備之設計、生產及維修。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決定逾期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係考量授信期間至衡量日之客戶信用品質之變化、客戶過去之拖欠記錄及其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然此係涉及重大判斷，相關判斷係直接影響逾期應收帳款收回可能性之評估，對逾期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結果產生影響。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逾期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此項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取得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政策，比較政策之一致性及其合理性，並取得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執行重新計算。
- 取得應收帳款逾期原因之說明文件及催討進度，並針對重大逾期應收款項與管理階層討論。
- 複核歷史呆帳實際發生情形，評估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之合理性。並對重大逾期應收帳款之客戶(或所屬集團)取得瞭解，以評估相關逾期客戶存有影響其營運或不利消息而影響款項收回可能性之因素。

二、負債準備-產品保固責任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關負債準備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產品保固責任準備評估之涉及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四)；本期產品保固責任準備之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六。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產品銷售時，依合約約定需提供一定期間之產品保固，而由於新產品結合技術之複雜程度與日俱增，並因應地方性法令、規章和實務狀況可能改變，而對相關估計可能產生影響。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對產品保固責任準備之評估，係根據財務報導日之已銷售產品和未來需償付金額之最佳估計。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此項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取得產品保固責任準備之評估政策，比較其政策之一致性，並取得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評估，確認相關評估及假設已經由適當權責人員核准，並對其執行重新計算，確認相關計算之正確性。
- 本期提列產品保固責任準備之品項，抽核其合約及原始憑證，以確認原始數據之正確性。並透過與本期認列收入品號比對，瞭解相關品項均已納入產品保固責任準備之評估。
- 透過產品保固責任準備最近二年度之使用比率，與本期提列之保固責任準備之平均比率比對，以評估相關準備提列之適足。

其他事項

一、前期合併財務報告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05 年 3 月 30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二、對個體財務報告所出具之查核報告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曾國富



會計師：吳欣亮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30159560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00880 號

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 892,372	20	\$ 1,214,690	23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八	559,264	12	85,597	2
1150	應收票據	四、九	61,005	1	36,521	1
1170	應收帳款	四、九	1,309,342	29	1,999,598	39
1200	其他應收款		13,378	—	60,413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廿二	1,926	—	—	—
1310	存 貨	四、十	563,991	13	710,184	14
1410	預付款項		83,471	2	40,72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0	—	2,87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484,829	77	4,150,607	81
15xx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七	49,197	1	63,273	1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四、八	549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十二	686,988	15	747,570	15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13,607	1	19,89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廿二	71,479	2	64,904	1
1920	存出保證金	廿七	112,023	2	3,300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	十三	68,856	2	76,730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607	—	12,20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06,306	23	987,875	19
	資 產 總 計		\$ 4,491,135	100	\$ 5,138,48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接次頁)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十四	\$ 25,245	1	\$ 188,422	4
2150	應付票據		—	—	1,142	—
2170	應付帳款		453,354	10	630,681	12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六	112,551	3	195,580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廿二	8,754	—	127,403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十七	103,697	2	127,464	3
2310	預收款項		337,452	8	132,300	3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十五	100,000	2	150,000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551	—	23,01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43,604	26	1,576,003	31
25xx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十七	22,533	2	49,935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廿二	85,336	1	79,34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十八	27,849	1	41,034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98	—	1,77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6,016	4	172,080	3
2xxx	負債總計		1,279,620	30	1,748,083	3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十九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916,403	20	920,360	18
3200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1,410,877	31	1,379,207	27
3240	處分資產增益		2,322	—	2,322	—
3273	限制員工權益股票		462	—	54,064	1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7,683	6	206,605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	—	15	—
3350	未分配盈餘		661,629	14	810,634	16
3400	其他權益	十九	(36,004)	(1)	8,049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203,387	70	3,381,256	66
36xx	非控制權益		8,128	—	9,143	—
3xxx	權益總計		3,211,515	70	3,390,399	6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491,135	100	\$ 5,138,48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秋逢



經理人：李道遠



會計主管：葉振祥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廿一	\$ 1,756,277	100	\$ 3,190,663	100
5000	營業成本		(1,146,427)	(65)	(1,910,397)	(60)
5900	營業毛利		609,850	35	1,280,266	40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九	(129,724)	(7)	(182,757)	(5)
6200	管理費用		(153,009)	(9)	(251,085)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6,481)	(9)	(163,883)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39,214)	(25)	(597,725)	(18)
6900	營業淨利		170,636	10	682,541	2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659	—	5,444	—
7130	股利收入		11,250	1	14,550	—
7190	其他收入		9,041	1	21,193	1
7225	處份投資收益		2,726	—	—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	—	50,496	2
7510	利息費用		(3,351)	—	(14,346)	—
7590	什項支出		(12,615)	(1)	(22,725)	(1)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944)	—	(30)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21,014)	(1)	—	—
7670	減損損失		(14,076)	(1)	(150,419)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324)	(1)	(95,837)	(3)
7900	稅前淨利		146,312	9	586,704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廿二	(53,232)	(3)	(186,040)	(6)
8200	本期淨利		93,080	6	400,664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202	—	39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差額		(88,896)	(5)	(22,171)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15,118	1	3,77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66,576)	(4)	(18,00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504	2	\$ 382,657	12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4,131		\$ 410,787	
8620	非控制權益		(1,051)		(10,123)	
			\$ 93,080		\$ 400,66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7,519		\$ 392,752	
8720	非控制權益		(1,015)		(10,095)	
			\$ 26,504		\$ 382,657	
	每股盈餘	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03		\$ 5.2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02		\$ 5.1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秋逢



經理人：李道遠



會計主管：葉振祥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總 計				
	股 本	票 股 發 行 溢 價	分 處 資 產 增 益	限 制 員 工 權 利 新 股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A1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770,200	\$ 957,471	\$ 2,322	\$ (248)	\$ 959,545	\$ 180,832	\$ 15	\$ 594,075	\$ 56,235	\$ (585)	\$ 2,560,317	\$ 19,238	\$ 2,579,555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5,773	-	(25,773)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168,845)	-	-	(168,845)	-	(168,845)
D1	104 年 1 月至 12 月 淨 利	-	-	-	-	-	-	-	410,787	-	-	410,787	(10,123)	400,664
D3	104 年 1 月至 12 月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	390	(18,425)	-	(18,035)	28	(18,007)
D5	104 年 1 月至 12 月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	-	411,177	(18,425)	-	392,752	(10,095)	382,657
E1	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	140,000	420,000	-	-	420,000	-	-	-	-	-	560,000	-	560,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	10,160	1,736	-	54,312	56,048	-	-	-	-	(29,176)	37,032	-	37,032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920,360	\$ 1,379,207	\$ 2,322	\$ 54,064	\$ 1,435,593	\$ 206,605	\$ 15	\$ 810,634	\$ 37,810	\$ (29,761)	\$ 3,381,256	\$ 9,143	\$ 3,390,399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1,078	-	(41,078)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209,260)	-	-	(209,260)	-	(209,260)
D1	105 年 1 月至 12 月 淨 利	-	-	-	-	-	-	-	94,131	-	-	94,131	(1,051)	93,080
D3	105 年 1 月至 12 月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	7,202	(73,814)	-	(66,612)	36	(66,576)
D5	105 年 1 月至 12 月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	-	101,333	(73,814)	-	27,519	(1,015)	26,504
N1	股份基礎給付	(3,957)	31,670	-	(53,602)	(21,932)	-	-	-	-	29,761	3,872	-	3,872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916,403	\$ 1,410,877	\$ 2,322	\$ 462	\$ 1,413,661	\$ 247,683	\$ 15	\$ 661,629	\$ (36,004)	\$ -	\$ 3,203,387	\$ 8,128	\$ 3,211,515

董事長：黃秋達



經理人：李道遠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葉振祥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46,312	\$ 586,70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4,105	78,443
A20200	攤銷費用	9,329	8,682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7,505)	13,046
A20900	利息費用	3,351	14,346
A21200	利息收入	(5,659)	(5,444)
A21300	股利收入	(11,250)	(14,55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402	32,74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944	3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726)	—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4,076	124,716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99,12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43,927	(20,01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4,484)	30,839
A31150	應收帳款	668,752	(492,37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7,209	4,345
A31200	存貨	158,129	(237,705)
A31230	預付款項	(42,745)	53,77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798	1,386
A32130	應付票據	(1,142)	173
A32150	應付帳款	(177,613)	77,38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4,440)	56,100
A32200	負債準備	(49,267)	7,690
A32210	預收款項	205,152	23,91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1,933)	(11,98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983)	(1,96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936,739	429,40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869)	(14,38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9,268)	(158,76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773,602	\$ 256,249

(接次頁)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474,216)	\$ —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258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1,238)
B01300	處份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26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190)	(57,69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7	50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8,723)	57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232)	(13,20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485	5,40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1,250	14,55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3,693)	(209,85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59,716)	(129,94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0,000)	—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7,37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09,260)	(168,845)
C04600	現金增資	—	560,000
C09900	發行(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價款	(2,530)	4,28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21,506)	358,12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0,721)	2,17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22,318)	406,69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14,690	807,99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92,372	\$ 1,214,69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秋逢



經理人：李道遠



會計主管：葉振祥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於民國 70 年 4 月 7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經營項目為設計、生產自動化設備、半導體週邊設備及其維修等。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96 年 9 月 11 日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合併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提前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金管會發布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認可自民國 106 年起適用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10、IFRS12 及 IAS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16 及 IAS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16 及 IAS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3 之修正；IFRS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適用上述民國 106 年適用之 IFRS_S 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下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及第 9 號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釐清」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租賃」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一)IFRS9「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39「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以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二)IAS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之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佈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遵循聲明

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以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五)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紀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具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半成品、在製品及商品等。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原料、物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其淨變現價值)。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用加權平均法。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值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份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應收帳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率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同時認列。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十三)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合併公司銷售設備若需安裝者，於設備交付並完成安裝測試，經取得買方之確認及相關保固成本可合理估計且無重大不確定下，始認列收入，銷售設備若無法符合上述認列條件時，則俟條件符合時方認列為收入。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提供機器設備之維修服務，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若屬有償發行，且約定員工離職時需退還價款者，應認列相關應付款。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當期所得稅

(1)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

(2)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3)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公司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因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價值，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取得資產價值，而委任之估價師係參考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類似

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資訊，若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或市場環境有所變化時，投資標的可能會產生價值變動。

(四)負債準備之估計

合併公司於產品銷售時便同時估計產品保固費用。

合併公司之產品保證準備係根據財務報導日之已銷售的產品和未來需償付金額之最佳估計。

由於新產品結合技術之複雜程度與日俱增，並因應地方性法令，規章和實務狀況可能的改變，這些估計的變化可能導致產生額外備抵金額或於未來期間須提列額外之負債準備。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3,375	\$ 1,967
銀行存款	709,995	717,036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 之銀行定期存款	179,002	495,687
合 計	\$ 892,372	\$ 1,214,690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49,197	\$ 63,273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	\$ 49,197	\$ 63,273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價值。

合併公司為提升光學檢測領之完整性，於民國 104 年 3 月份參與智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智泰科技)104 年度第 1 次私募普通股，共取得 6,600 仟股，總計 161,238 仟元。惟因目前光電產業整體發展不如預期，智泰科技考量經營發展規劃及組織調整，業經其董事會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1 日起決議通過終止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交易，另櫃買中心自民國 104 年 12 月 25 日起終止智泰科技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合併公司參酌鑑價公司之評估價格，於 105 及 104 年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 12,663 仟元及 121,242 仟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向智泰科技發出存證信函，要求撤銷與智泰公司間之私募增資法律關係，並予以返還原先投資額，合併公司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3 日向智泰公司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惟續後合併公司為基於民事協商之效益，已另於民國 106 年 3 月 3 日向台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遞出對智泰科技刑事訴訟之撤告狀，惟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尚未接獲檢察署之回覆。

亞太優勢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 105 年 4 月及民國 104 年 2 月辦理減資補虧損，合併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1,413 仟元及 3,474 仟元。

丞仰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3 日經該公司股東臨時會決議清算完結，並分配剩餘財產，合併公司獲配 2,726 仟元，帳列處分投資收益項下。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逾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及備償戶	\$ 559,264	\$ 85,597
<u>非 流 動</u>		
已提供擔保之備償戶	\$ 549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廿七。

九、應收票據及帳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61,005	\$ 36,521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1,466,751	\$ 2,185,900
減：備抵呆帳	(157,409)	(186,302)
	\$ 1,309,342	\$ 1,999,598

(一)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18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合併公司對於帳齡在 90 天以上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二)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透過內部信用評等機制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檢視。

(三)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0~180 天	\$ 246,476	\$ 642,061
181~540 天	572,148	155,377
541 天以上	147,240	148,036
合 計	\$ 965,864	\$ 945,474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1.合併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尚無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

2.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1,570	\$ 184,732	\$ 186,302
加：本期提列(迴轉)(註)	(1,570)	(15,935)	(17,505)
減：本期實際沖銷	—	(3,295)	(3,295)
匯率影響數	—	(8,093)	(8,09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157,409	\$ 157,409
104年1月1日餘額	\$ 79,887	\$ 109,794	\$ 189,681
加：本期提列(迴轉)(註)	(78,317)	91,363	13,046
減：本期實際沖銷	—	(14,407)	(14,407)
匯率影響數	—	(2,018)	(2,01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570	\$ 184,732	\$ 186,302

註：本期提列(迴轉)之呆帳損失(轉回利益)帳列管理費用項下。

十、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半成品及在製品	\$ 390,036	\$ 608,004
製成品	74,438	6,084
物 料	861	897
原 料	98,656	95,199
合 計	\$ 563,991	\$ 710,184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94,655	\$ 192,813

民國105年及104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146,427仟元及1,910,397仟元。民國105年及104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呆滯損失13,777仟元及73,419仟元。

十一、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YAMCHEN(B.V.I) CO.,LTD	投資相關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USUN TECHNOLOGY CO., LTD (以下簡稱 USUN TECHNOLOGY)	投資相關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陽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簡稱陽程光電)	電子材料批發及 零售	89.65%	89.65%
本公司	UMS OPTIC CO., LTD (以 下簡稱 UMS OPTIC)	投資相關業務	71.77%	71.77%
本公司	程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簡稱程瀚科技)	製作自動化設備	100%	100%
陽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UMS OPTIC	投資相關業務	26.58%	26.58%
YAMCHEN (B.V.I) CO,LTD	上海陽程科技有限公司	製作自動化設備	100%	100%
USUN TECHNOLOGY CO., LTD	陽程(佛山)科技有限公司	製作自動化設備 及零件加工銷售 及維修	100%	100%
UMS OPTIC CO., LTD	UMS MATERIAL CO., LTD	投資相關業務	100%	100%
UMS MATERIAL CO., LTD	陽程光電(上海)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陽程光電(上海))	奈米鍍膜光學玻 璃之產銷	100%	100%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擬與泉恩集團於大陸河北合資成立新公司，並於民國 102 年 11 月成立 100% 持股之子公司—USUN TECH HOLDING LTD.，擬透過其進行轉投資。惟相關議案尚在洽談中，因未實付股本，而未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為因應營運發展，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新設轉投資事業，專注於觸控貼合及面板相關等製程設備，並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29 日投入 10,000 仟元成立 100% 持股之子公司—程瀚科技。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4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透過子公司 USUN TECHNOLOGY CO.,LTD. 轉投資陽程(佛山)科技有限公司美金 2,000 仟元，該增資案已於民國 105 年 12 月完成。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程瀚科技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後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子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調整。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156,854	\$ —	\$ —	\$ —	\$ —	\$ 156,854
房屋及建築	717,574	—	—	—	(45,134)	672,440
機器設備	469,161	17,020	(4,549)	(1,576)	(33,851)	446,205
運輸設備	14,991	—	(775)	5,526	(1,121)	18,621
其他設備	165,775	22,454	(39,145)	(3,950)	(6,964)	138,170
小 計	1,524,355	39,474	(44,469)	—	(87,070)	1,432,290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房屋及建築	248,016	28,011	—	—	(16,319)	259,708
機器設備	401,942	19,104	(4,545)	(1,418)	(30,500)	384,583
運輸設備	11,228	1,636	(581)	3,788	(893)	15,178
其他設備	115,599	15,354	(37,192)	(2,370)	(5,558)	85,833
小 計	776,785	64,105	(42,318)	—	(53,270)	745,302
淨 額	\$ 747,570	\$ (24,631)	\$ (2,151)	\$ —	\$ (33,800)	\$ 686,988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156,854	\$ —	\$ —	\$ —	\$ —	\$ 156,854
房屋及建築	708,749	21,382	—	—	(12,557)	717,574
機器設備	464,644	14,654	(598)	24	(9,563)	469,161
運輸設備	15,883	1,081	(1,655)	—	(318)	14,991
其他設備	141,917	19,676	(2,380)	8,393	(1,831)	165,775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7,688	904	—	(8,417)	(175)	—
小 計	1,495,735	57,697	(4,633)	—	(24,444)	1,524,355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房屋及建築	222,926	29,132	—	—	(4,042)	248,016
機器設備	351,863	58,299	(273)	—	(7,947)	401,942
運輸設備	10,790	2,157	(1,502)	—	(217)	11,228
其他設備	105,377	14,114	(2,322)	—	(1,570)	115,599
小 計	690,956	103,702	(4,097)	—	(13,776)	776,785
淨 額	\$ 804,779	\$ (46,005)	\$ (536)	\$ —	\$ (10,668)	\$ 747,570

(一)105 及 104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二)104 年度因某產品於市場上銷售情況欠佳，合併公司預期用於生產該產品之機器設備、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之未來現金流入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合併公司於 104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25,259 仟元。合併公司係採用使用價值作為機器設備、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下。

(三)合併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附屬設備等，並分別按各組成項目之下列耐用年限予以計提折舊。

項 目	耐 用 年 限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15 年～50 年
機電設備	15 年～20 年
其 他	3 年～35 年
機器設備	3 年～10 年
運輸設備	5 年
雜項設備	2 年～20 年

(四)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廿七。

十三、長期預付租賃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非 流 動	\$ 68,856	\$ 76,730

長期預付租賃款係預付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租賃款項，攤提係採用直線法依耐用年限 50 年計提。

十四、短期借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信用借款	\$ 2,000	\$ 137,872
銀行擔保借款 (附註廿七)	23,245	50,550
合 計	\$ 25,245	\$ 188,422
短期借款區間如下		
銀行信用借款	1.700%	1.1986%~5.10%
銀行擔保借款	4.5675%~6.16%	4.57%~6.16%

十五、長期借款

借 款 銀 行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銀行	\$ 100,000	\$ 15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0,000)	(150,000)
合 計	\$ —	\$ —

本公司分別於 105 年 4 月(已下簡稱聯貸 A 案)及 99 年 12 月(已下簡稱聯貸 B 案)向土地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申請聯合貸款，取得之授信總額度分別為 10 億元及 6 億元。本公司依借款合同之約定提供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廿七。本公司聯貸 A 案及 B 案授信額度之到期日分別為 110 年 7 月及 105 年 2 月，借款利率區間分別如下：

擔保借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聯貸 A 案	1.9027%	—
聯貸 B 案	—	1.91%

本公司於聯合授信合約存續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維持下列之財務比率與規定如下：

項 目	A 案	B 案
1.流動比率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120%(含)以上	100%(含)以上
2.負債比率 (負債總額/有形淨值)	150%(含)以下	160%(含)以下
3.利息保障倍數 (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 費用)/利息費用	三倍(含以上)	二倍(含以上)
4.有形淨值(淨值扣除無形資產)	不得低於 15 億元	不得低於 13 億元

未達上列條件時，聯貸 A 案及 B 案之借款利率將分別增加 0.20%及 0.25%，若俟後季度合併財務報告重新符合條件，即解除原增加之利率。

十六、其他應付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6,496	\$ 89,515
應付員工紅利	6,307	27,940
應付董監酬勞	1,261	6,706
其 他	38,487	71,419
合 計	\$ 112,551	\$ 195,580
流 動	\$ 112,551	\$ 195,580

十七、負債準備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保 固	\$ 103,348	\$ 163,797
員工福利	8,784	6,087
退貨及折讓	14,098	7,515
小 計	\$ 126,230	\$ 177,399
流 動	\$ 103,697	\$ 127,464
非 流 動	\$ 22,533	\$ 49,935

項 目	保 固	員工福利	退貨及折讓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163,797	\$ 6,087	\$ 7,515	\$ 177,399
本期提列(迴轉)	(26,334)	5,325	6,583	(14,426)
本期使用	(32,213)	(2,628)	—	(34,841)
匯率影響數	(1,902)	—	—	(1,902)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03,348	\$ 8,784	\$ 14,098	\$ 126,230
104年1月1日餘額	\$ 169,159	\$ 1,150	\$ —	\$ 170,309
本期提列(迴轉)	16,492	7,597	7,515	31,604
本期使用	(21,254)	(2,660)	—	(23,914)
匯率影響數	(600)	—	—	(60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63,797	\$ 6,087	\$ 7,515	\$ 177,399

(一)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二)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包含員工既得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三)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子公司陽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陽程光電)所適用「勞工退休基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大陸地區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中國大陸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7.62%提撥員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1.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6,754	\$ 73,80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8,905)	(32,774)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7,849	\$ 41,034

2.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年1月1日餘額	\$ 73,808	\$ (32,774)	\$ 41,034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05	—	705
利息費用(收入)	1,101	(516)	585
計畫縮減影響數	(3,919)	—	(3,919)
認列於損益	(2,113)	(516)	(2,62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76	276
精算利益—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7)	—	(7)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7,471)	—	(7,47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478)	276	(7,202)
雇主提撥	—	(3,354)	(3,354)
福利支付	(7,463)	7,463	—
105年12月31日	\$ 56,754	\$ (28,905)	\$ 27,849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定 福 利 債
104年1月1日餘額	\$ 73,934	\$ (30,541)	\$ 43,393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058	—	1,058
利息費用(收入)	1,473	(645)	828
計畫縮減影響數	(158)	—	(158)
認列於損益	2,373	(645)	1,72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269)	(269)
精算利益—人口統 計假設變動	(95)	—	(95)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4,882	—	4,882
精算利益—經驗調 整	(4,908)	—	(4,90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1)	(269)	(390)
雇主提撥	—	(3,697)	(3,697)
福利支付	(2,378)	2,378	—
104年12月31日	\$ 73,808	\$ (32,774)	\$ 41,034

3.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成本	\$ (3,407)	\$ 698
推銷費用	240	384
管理費用	149	158
研發費用	389	488
合 計	\$ (2,629)	\$ 1,728

4.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兩年期之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利率風險：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消之效果。

(3)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5.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1.50%	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6.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1,839)	\$ (2,489)
減少 0.25%	\$ 1,926	\$ 2,607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892	\$ 2,562
減少 0.25%	\$ (1,817)	\$ (2,459)

7.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 1 年內提撥金額	\$ 3,396	\$ 4,049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時間	13 年	14 年

十九、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仟股)	100,000	100,000
額定股本	\$ 1,000,000	\$ 1,000,000
已發行股數(仟股)	91,640	92,036
已發行股本	\$ 916,403	\$ 920,360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除未達暨得條件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外，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未達暨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 10 仟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暨得條件前之受限制權利，請詳附註廿五。

為掌握募集資金之時效性，於最短期限內取得長期資金，且限制三年內不得轉讓有助於公司經營權穩定及拓展營運，故本公司股東會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股數以 15,000 仟股為上限，每股面額 10 元，該批私募之有價證券，依證券交易法第 43-8 條之規定，須於交付日起滿 3 年始得自由轉讓，並於完成補辦公開發行後，方得上櫃買賣。民國 104 年 10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私募普通股擬洽應募人名單為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以民國 104 年 11 月 6 日為增資基準日，認購股數 14,000 仟股，剩餘 1,000 仟股將不繼續辦理，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係採用定價日前一個營業日計算，計算後之私募參考價為每股 71.9 元，實際私募價格訂為每股 40 元，為參考價格之 55.63%，符合民國 104 年股東常會不低於參考價格之五成且不低於每股淨值之決議。上述私募普通股增資案已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 日完成變更登記。

(二)資本公積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 1,410,877	\$ 1,364,326
員工認股權失效之溢價	—	8,72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執行之股票發行溢價	—	6,158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處分資產增益	2,322	2,322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462	54,064
合 計	\$ 1,413,661	\$ 1,435,593

得用以餘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之資本公積，於公司無虧損時，可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保留盈餘及股利

	法定盈餘 公 積	特別盈餘 公 積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6,605	\$ 15	\$ 810,634	\$ 1,017,254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1,078	—	(41,078)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209,260)	(209,260)
105 年 1 月至 12 月淨利	—	—	94,131	94,131
105 年 1 月至 12 月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	7,202	7,202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47,683	\$ 15	\$ 661,629	\$ 909,327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0,832	\$ 15	\$ 594,075	\$ 774,92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5,773	—	(25,773)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168,845)	(168,845)
104 年 1 月至 12 月淨利	—	—	410,787	410,787
104 年 1 月至 12 月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	390	390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06,605	\$ 15	\$ 810,634	\$ 1,017,254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時，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累積虧損外，應先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得視公司目前及未來投資環境、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及長期財務規劃等，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 50%為原則。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者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分別經 105 年 6 月 20 日及 104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分配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1,078	\$ 25,773	\$ —	\$ —
現金股利	209,260	168,845	2.28	2.2

(四)特別盈餘公積

合併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 時，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60,555 仟元，扣除保留盈餘減少數 60,540 仟元(因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減少 3,472 仟元及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劃減少 57,068 仟元)，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5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因國外營運機構(包括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合併公司處分比例迴轉，待合併公司喪失重大影響時，則全數迴轉。

二十、每股盈餘

(一)基本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仟元)	\$ 94,131	\$ 410,787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91,301	78,964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1.03	\$ 5.20

(二)稀釋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仟元)	\$ 94,131	\$ 410,787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91,301	78,96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仟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90	444
員工酬勞	120	584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91,911	79,992
稀釋基本每股盈餘(元)	\$ 1.02	\$ 5.14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廿一、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所產生收入之分析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銷貨收入	\$ 1,754,648	\$ 3,234,427
勞務收入	38,498	37,680
商品收入	4,139	19,880
小 計	1,797,285	3,291,987
減：銷貨折讓	(41,008)	(101,324)
合 計	\$ 1,756,277	\$ 3,190,663

廿二、所得稅

(一)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者	\$ 31,687	\$ 173,99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6,045	—
以前年度之調整	(8,747)	(782)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13,651	12,826
以前年度之調整	596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53,232	\$ 186,040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6,220	\$ 121,43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6,045	6,401
永久性差異	(8,982)	40,187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019	13,053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8,151)	(782)
依稅法規定不得扣抵之課稅損失	1,912	—
前期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用以減少當期所得稅費用所產生之利益金額	(5,369)	—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538	5,74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3,232</u>	<u>\$ 186,040</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6 年度股東常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遞延所得稅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差額	\$ 15,118	\$ 3,774

(三)當年度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1,926	\$ 173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8,754</u>	<u>\$ 107,734</u>

(四)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呆帳損失	\$ 16,409	\$ (4,437)	\$ —	\$ —	\$ 11,97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187	4,810	—	—	10,997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901	(112)	—	—	789
負債準備	25,539	(7,271)	—	—	18,26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5,458	1,614	—	—	17,072
未實現兌換損失	410	582	—	—	992
虧損扣抵	—	400	—	—	400
其他	—	10,989	—	—	10,989
	<u>\$ 64,904</u>	<u>\$ 6,575</u>	<u>\$ —</u>	<u>\$ —</u>	<u>\$ 71,47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之投資	\$ (44,519)	\$ (20,881)	\$ —	\$ —	\$ (65,4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147)	—	15,118	—	(5,029)
未實現兌換利益	(9,683)	7,970	—	—	(1,713)
其他	(4,991)	(7,911)	—	(292)	(13,194)
	<u>\$ (79,340)</u>	<u>\$ (20,822)</u>	<u>\$ 15,118</u>	<u>\$ (292)</u>	<u>\$ (85,336)</u>
	104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呆帳損失	\$ 19,593	\$ (3,184)	\$ —	\$ —	\$ 16,40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850	337	—	—	6,187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835	66	—	—	901
負債準備	24,602	937	—	—	25,53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5,458	—	—	15,458
未實現兌換損失	287	123	—	—	410
	<u>\$ 51,167</u>	<u>\$ 13,737</u>	<u>\$ —</u>	<u>\$ —</u>	<u>\$ 64,90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之投資	\$ (23,191)	\$ (21,328)	\$ —	\$ —	\$ (44,51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921)	—	3,774	—	(20,147)
未實現兌換利益	(9,398)	(285)	—	—	(9,683)
其他	—	(4,950)	—	(41)	(4,991)
	<u>\$ (56,510)</u>	<u>\$ (26,563)</u>	<u>\$ 3,774</u>	<u>\$ (41)</u>	<u>\$ (79,340)</u>

(五)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

課稅損失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金額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75,487	\$ 203,885
課稅損失	78,795	72,801
合 計	<u>\$ 254,282</u>	<u>\$ 276,686</u>

(六)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發生年度	可抵減金額	最後扣抵減年度
陽程科技		
105 年度	\$ 2,355	115 年度
陽程光電		
97 年度	\$ 3,799	108 年度
98 年度	9,715	108 年度
99 年度	9,952	109 年度
100 年度	12,511	110 年度
101 年度	12,259	111 年度
102 年度	5,947	112 年度
103 年度	12,563	113 年度
104 年度	6,053	114 年度
105 年度	5,996	115 年度
合計	\$ 78,795	

(七)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07,368	\$ 163,596
實際(預計)稅額扣抵比率	105 年 31.34%	104 年 29.83%

(八)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86 年度以前	\$ —	\$ —
87 年度以後	661,629	810,634
合計	\$ 661,629	\$ 810,634

(九)所得稅核定情形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 103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陽程光電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民國 103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決定。

廿三、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合併公司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一)折舊及攤銷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4,105	\$ 78,443
其他無形資產	7,376	5,861
長期預付租賃款	1,789	945
長期預付費用	164	1,876
合 計	<u>\$ 73,434</u>	<u>\$ 87,12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8,216	\$ 28,983
營業費用	35,889	49,460
合 計	<u>\$ 64,105</u>	<u>\$ 78,44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31	\$ 1,876
營業費用	7,898	6,806
合 計	<u>\$ 9,329</u>	<u>\$ 8,682</u>

(二)員工福利費用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31,090	\$ 19,954
確定福利計畫	(2,629)	1,728
	28,461	21,682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6,402	32,746
其他員工福利	503,238	501,526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538,101</u>	<u>\$ 555,95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81,107	\$ 233,087
營業費用	256,994	322,867
合 計	<u>\$ 538,101</u>	<u>\$ 555,954</u>

1.合併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845 人及 940 人。

2. 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5%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3.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分別為 6,307 仟元及 27,940 仟元；估列之董事酬勞分別為 1,261 仟元及 6,706 仟元。
民國 105 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依 5% 及 1% 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與董事會決議金額一致。上述員工酬勞將採現金發放。
4.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05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一致。
5.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民國 103 年 6 月 26 日、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及民國 105 年 6 月 20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00 仟股、500 仟股、646 仟股及 688 仟股，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1 年 8 月 31 日、民國 103 年 7 月 28 日、民國 104 年 7 月 15 日及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申報生效，並授權董事會於發行日決定發行價格。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5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變更國 103 年 7 月 28 日生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股數為 461 仟股，另民國 106 年 1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變更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生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股數為 656 仟股及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6 年 1 月 18 日。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1.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做其他方式之處分。
- 2.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得參與配股配息。
- 3.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無表決權。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無償給予者，本公司將無償全數收回該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有償給予者，本公司將以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予以註銷。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人才分別於民國 101 年 9 月 17 日無償給予員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00 仟股、於民國 104 年 5 月 8 日有償給予員工限制權利新股 462 仟股，執行價格為每股 10 元，及於民國 104 年 8 月 7 日無償給予員工限制權利新股 646 仟股，給予日之股價分別為每股 17.4 元、66.1 元 56.2 元，既得條件為在公司獲利為前提下，並考量員工服務年資及個人績效等綜合指標，自民國 102 年 9 月 16 日、民國 105 年 5 月 7 日及民國 105 年 8 月 6 日起陸續可取得股票自由轉讓權，民國 101 年 9 月 17 日至民國 104 年 9 月 16 日、民國 104 年 5 月 8 日至民國 105 年 5 月 7 日及民國 104 年 8 月 7 日至民國 105 年 8 月 6 日閉鎖期內，員工取得本公司股票，應由本公司交付信託，不得轉讓，亦無表決權及股利分配等權利。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6,402 仟元及 32,746 仟元。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尚未解除限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變動情形如下：

	(單位：仟股)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期初股數	1,054	272
本期新增	—	1,107
本期解除限制	(642)	(234)
本期註銷(含待註銷)	(402)	(91)
期末股數	10	1,054

廿五、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有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92,372	\$ 1,214,690
應收票據	61,005	36,521
應收帳款	1,309,342	1,999,598
其他應收款	13,378	60,41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9,197	63,27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559,813	85,597
存出保證金	112,023	—
合 計	\$ 2,997,130	\$ 3,460,092
<u>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25,245	\$ 188,422
應付票據	—	1,142
應付帳款	453,354	630,681
其他應付款	112,551	195,58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0,000	150,000
合 計	\$ 691,150	\$ 1,165,825

(三)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合併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受營運環境之影響，惟合併公司已依業務性質及風險分散原則，將各項風險納入管理，設定風險管理程序、評估方法、管理指標，以有效控制及管理風險。

1.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外幣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進銷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外幣金融資產與負債受有匯率變動之風險，合併公司已建立相關控管機制，隨時監控持有之部分及市場匯率之波動情形，以降低所面臨之匯率風險。

有關合併公司受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對敏感度分析係考量流通在外之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美金貶值 1%時，對其稅前淨利將有類似但反向之影響，惟餘額將為負數。

	105 年度	104 年度
美金影響	7,968	12,073

主要係來自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美金計價之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短期借款及應付帳款。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故管理階層仍會依照合併公司之政策進行匯率風險管理。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價值變動之風險。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738,266	\$ 572,667
金融負債	—	50,55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709,994	725,355
金融負債	125,245	287,872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 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增加 585 仟元及 437 仟元，主因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資產利率暴險。

4.信用風險管理

金融資產受到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合併公司所從事金融商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及合約金額。合併公司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個別客戶之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合併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合併公司亦會在適當時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及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合併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於少數客戶，其期末應收帳款金額如下：

應收帳款依 客戶別區分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A 集團	\$ 970,931	\$ 1,699,871

5.流動性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1)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照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推導而得。

105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付息負債	—	\$ —	\$ —	\$ —	\$ —
浮動利率負債	2.394%	100,140	2,176	23,992	—
固定利率負債	—	—	—	—	—
		<u>\$ 100,140</u>	<u>\$ 2,176</u>	<u>\$ 23,992</u>	<u>\$ —</u>

104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付息負債	—	\$ —	\$ —	\$ —	\$ —
浮動利率負債	1.86%	150,051	36,372	104,266	—
固定利率負債	5.36%	—	25,731	26,311	—
		<u>\$ 150,051</u>	<u>\$ 62,103</u>	<u>\$ 130,577</u>	<u>\$ —</u>

(2) 融資額度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無擔保銀行額度		
已動用金額	\$ 2,000	\$ 137,872
未動用金額	48,000	740,375
	<u>\$ 50,000</u>	<u>\$ 878,247</u>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有擔保銀行額度		
已動用金額	\$ 123,245	\$ 200,550
未動用金額	900,000	626,924
	<u>\$ 1,023,245</u>	<u>\$ 827,474</u>

廿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資訊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252	\$ 7,207
退職後福利	459	415
股份基礎給付	3,980	5,161
合 計	<u>\$ 12,691</u>	<u>\$ 12,783</u>

廿七、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名 稱	擔保用途	帳 面 價 值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土 地	擔保借款	\$ 66,486	\$ 66,486
房屋及建築	擔保借款	234,925	272,981
長期預付租賃款	擔保借款	20,924	23,35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投資	保證金	549	8,617
存出保證金	執行假扣押及 保證金	107,496	3,300
合 計		\$ 430,380	\$ 374,736

廿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廿九、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三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對智泰科技提起刑事附帶民事之訴訟，後續已向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刑事訴訟之撤告狀之說明，請詳附註七。

卅一、其 他：無。

卅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11.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三。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三。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一。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附表三。

卅三、營運部門資訊

(一)營運部門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主要係以營業損益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此外，營運部門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

(二)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別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利 益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自動化事業群	\$ 1,756,277	\$ 3,190,663	\$ 170,636	\$ 682,541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 1,756,277	\$ 3,190,663	170,636	682,541
利息收入			5,659	5,444
股利收入			11,250	14,550
其他收入			9,041	21,193
處分投資收益			2,726	—
外幣兌換利益			—	50,496
利息費用			(3,351)	(14,346)
什項支出			(12,615)	(22,725)
處分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損失			(1,944)	(30)
外幣兌換損失			(21,014)	—
減損損失			(14,076)	(150,419)
稅前淨利			\$ 146,312	\$ 586,704

(三)部門資產及負債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部門資產</u>		
自動化事業群	\$ 4,370,459	\$ 5,010,305
部門資產總額	\$ 4,370,459	\$ 5,010,305
<u>部門負債</u>		
自動化事業群	\$ 1,166,435	\$ 1,627,709
部門負債總額	\$ 1,166,435	\$ 1,627,709

(四)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自動化設備	\$ 1,756,277	\$ 3,190,043
光電產品	—	620
合 計	\$ 1,756,277	\$ 3,190,663

(五)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台 灣	\$ 832,611	\$ 2,092,659	\$ 439,889	\$ 344,938
中 國	923,666	1,098,004	445,741	514,760
	<u>\$ 1,756,277</u>	<u>\$ 3,190,663</u>	<u>\$ 885,630</u>	<u>\$ 859,698</u>

(六)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以上者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客戶 A(註)	<u>846,382</u>	<u>2,411,398</u>

註：係來自自動化設備收入。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 1)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註 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 4)
				股 數 (股)	帳 面 金 額 (註 3)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600,000	\$ 27,333	19.96%	\$ —	—
	興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14,234	20,560	18.50%	—	—
	亞太優勢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6,362	1,304	0.41%	—	—
	聯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4,300	—	0.37%	—	—
	世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484	—	1.09%	—	—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陽程(佛山)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 其他貨收入 銷售業成本 營業費用 其他收入	\$ 3,401 2,618 1,210 5,385 54,699 12,606 432	— 註5 — 註5 註5 — —	— — — — 3% 1% —
		上海陽程科技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應付帳款 應收帳款 銷售業成本 營業其他收入	303 10,841 32,593 3,841 34,931 1,238	註5 — 註5 註5 註5 —	— — 1% — 2% —
1	上海陽程科技有限公司	陽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陽程(佛山)科技有限公司	1 3	其他收入 應收帳款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 銷售業成本 營業其他收入	6,000 91 32,968 607 3,533	— 註5 註5 註5 註5	— — 1% — —
		陽程光電(上海)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租金收入	24,813 9,657	— —	1% 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子公司對母子公司對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子公司對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子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與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資產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交易價格係屬營業收入或營業費用之計算。

註4：與交易往來金額已於合併財務報告中揭露者，收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相同。

註5：與交易往來金額已於合併財務報告中揭露者，收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相同。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YAMCHEN(B.V.)DC O., LTD	B.V.I	一般投資業	\$ 129,000 (USD4,000 仟元)	\$ 129,000 (USD4,000 仟元)	4,000,000	100.00	\$ 562,116	\$ 10,575 (USD328)仟元	\$ 10,333 (USD320)仟元	子公司、註 2
	USUN TECHNOLOGY CO., LTD	汶萊	一般投資業	258,000 (USD8,000 仟元)	193,500 (USD6,000 仟元)	8,000,000	100.00	599,856	120,441 USD3,733 仟元	119,465 USD3,703 仟元	子公司、註 3
	陽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	398,940	398,940	39,894,000	89.65	71,996	(8,601)	(7,711)	子公司
	UMS OPTIC CO., LTD	塞席爾	一般投資業	546,960 (USD16,960 仟元)	546,960 (USD16,960 仟元)	16,960,000	71.77	(8,033)	(9,721) (USD-301 仟元)	(6,977) (USD-216 仟元)	子公司
	程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製作自動化設備	1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9,932	10	10	子公司、註 8
	MONDE INVESTMENT LTD.	汶萊	一般投資業	3,951 (USD123 仟元)	3,951 (USD123 仟元)	122,500	49.00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SUN TECH HOLDING LTD	塞席爾	一般投資業	—	—	—	—	—	—	—	子公司、註 6、8
陽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UMS OPTIC CO., LTD	塞席爾	一般投資業	202,530 (USD6,280 仟元)	202,530 (USD6,280 仟元)	6,280,000	26.58	(2,975)	(9,721) (USD-301 仟元)	(2,584) (USD-80 仟元)	子公司
YAMCHEN(B.V.)DC O., LTD	上海陽程科技有限公司	大陸	製作自動化設備	181,568 (USD5,630 仟元)	181,568 (USD5,630 仟元)	—	100.00	560,280 (USD17,373 仟元)	10,616 (USD329 仟元)	10,616 (USD329 仟元)	子公司
MONDE INVESTMENT LTD.	上海陽通精密飯盒有限公司	大陸	機構 飯盒 漆	4,515 (USD140 仟元)	4,515 (USD140 仟元)	—	100.00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SUN TECHNOLOGY CO., LTD	陽程(佛山)科技有限公司	大陸	製作自動化設備及零件加工銷售及維修	258,000 (USD8,000 仟元)	193,500 (USD6,000 仟元)	—	100.00	601,718 (USD18,658 仟元)	120,441 (USD3,733 仟元)	120,441 (USD3,733 仟元)	子公司
UMS OPTIC CO., LTD	UMS MATERIAL CO., LTD	塞席爾	一般投資業	761,100 (USD23,600 仟元)	761,100 (USD23,600 仟元)	23,600,000	100.00	(11,984) (USD-372 仟元)	(9,701) (USD-301 仟元)	(9,701) (USD-301 仟元)	子公司
UMS MATERIAL CO., LTD	陽程光電(上海)有限公司	大陸	奈米鍍膜光學玻璃之產銷	757,875 (USD23,500 仟元)	757,875 (USD23,500 仟元)	—	100.00	(15,836) (USD-491 仟元)	(9,689) (USD-300 仟元)	(9,689) (USD-300 仟元)	子公司

註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註 2：係已扣除未實現逆流交易淨認列金額 242 仟元。

註 3：係已扣除未實現逆流交易淨認列金額 976 仟元。

註 4：新台幣係按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美元中心匯率換算。

註 5：新台幣係按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美元平均匯率換算。

註 6：經執行減損測試後，已對其投資餘額提列減損。

註 7：係本公司於 102 年成立之子公司，因未實付股本，是以未認列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損益。

註 8：除程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MONDE INVESTMENT LTD. 外，其餘係經會計師查核。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註 2)		本期匯出 或收回投資金 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3)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上海陽程科技 有限公司	製作自動化學 備	\$ 322,500 (USD10,000 仟元) (註 5)	(2)	\$ 181,568 (USD 5,630 仟元) (註 5)	\$ —	\$ —	\$ 181,568 (USD 5,630 仟元) (註 5)	(19,135) (USD -590 仟元)	100%	10,616 (USD329 仟元)	537,483 (USD17,139 仟元)	\$ —	—	—
陽程(佛山)科 技有限公司	製作自動化學 備及零件加工 銷售及維修	\$ 258,000 (USD8,000 仟元)	(2)	\$ 193,500 (USD 6,000 仟元)	\$ 64,500 (USD2,000 仟元)	—	\$ 258,000 (USD 8,000 仟元)	105,933 (USD3,267 仟元)	100%	120,441 (USD3,733 仟元)	527,026 (USD16,806 仟元)	—	—	—
上海陽通精密 飯金有限公司	機構飯金烤漆	\$ 4,515 (USD140 仟元)	(2)	\$ 2,212 (USD 69 仟元)	—	—	\$ 2,212 (USD 69 仟元)	—	49%	—	—	—	—	註 7
陽程光電(上 海)有限公司	奈米鍍膜光學 玻璃之產銷	\$ 757,875 (USD23,500 仟元)	(2)	\$ 745,687 (USD 23,122 仟元)	—	—	\$ 745,687 (USD23,122 仟元)	(9,689) (USD-300 仟元)	96%	(9,263) (USD-287 仟元)	(15,139) (USD-469 仟元)	—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 2)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註 2)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4)
\$ 1,187,467 (USD36,821 仟元)	\$ 1,505,775 (USD46,691 仟元)	\$ 1,922,032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請參閱附表四）。
- (3) 其他方式。

註 2：係按 105 年 12 月 31 日美元中心匯率換算。

註 3：係按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美元平均匯率換算。

註 4：係採 105 年 12 月底本公司之淨值 60% 計算。

註 5：實收資本額與台灣匯出款之差異，係由上海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盈餘轉增資 USD4,370 仟元。

註 6：期末帳面價值及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 7：本期認列投資損益除上海陽通精密飯金有限公司外，其於經會計師查核，經對上海陽通精密飯金有限公司執行減損測試後，已對其投資餘額提列減損。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NO.21601050A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逾期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關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逾期應收帳款評估之涉及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逾期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九。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從事自動化設備與半導體週邊設備之設計、生產及維修。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決定逾期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係考量授信期間至衡量日之客戶信用品質之變化、客戶過去之拖欠記錄及其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然此係涉及重大判斷，相關判斷係直接影響逾期應收帳款收回可能性之評估，對逾期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結果產生影響。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逾期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此項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取得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政策，比較政策之一致性及其合理性，並取得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執行重新計算。
- 取得應收帳款逾期原因之說明文件及催討進度，並針對重大逾期應收款項與管理階層討論。
- 複核歷史呆帳實際發生情形，評估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之合理性。並對重大逾期應收帳款之客戶(或所屬集團)取得瞭解，以評估相關逾期客戶存有影響其營運或不利消息而影響款項收回可能性之因素。

二、負債準備-產品保固責任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關負債準備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產品保固責任準備評估之涉及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四)；本期產品保固責任準備之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六。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產品銷售時，依合約約定需提供一定期間之產品保固，而由於新產品結合技術之複雜程度與日俱增，並因應地方性法令、規章和實務狀況可能改變，而對相關估計可能產生影響。陽程集團對產品保固責任準備之評估，係根據財務報導日之已銷售產品和未來需償付金額之最佳估計。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此項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取得產品保固責任準備之評估政策，比較其政策之一致性，並取得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評估，確認相關評估及假設已經由適當權責人員核准，並對其執行重新計算，確認相關計算之正確性。
- 本期提列產品保固責任準備之品項，抽核其合約及原始憑證，以確認原始數據之正確性。並透過與本期認列收入品號比對，瞭解相關品項均已納入產品保固責任準備之評估。
- 透過產品保固責任準備最近二年度之使用比率，與本期提列之保固責任準備之平均比率比對，以評估相關準備提列之適足。

其他事項—前期個體財務報告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05 年 3 月 30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曾國富



曾 國 富

會計師：吳欣亮



吳 欣 亮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30159560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00880 號

民 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 559,385	13	\$ 863,052	19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八	395,610	9	—	—
1150	應收票據	四、九	19,205	1	49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九	986,976	23	1,648,439	3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九、廿五	303	—	41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2,932	—	6,52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廿五	14,242	1	17,750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廿一	1,926	—	—	—
1310	存 貨	四、十	391,223	9	421,458	9
1410	預付款項		69,589	2	10,80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2,78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441,391	58	2,971,349	65
15xx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七	49,197	1	63,273	1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四、八	549	—	—	—
1550	採權益法之投資	四、十一	1,243,900	30	1,147,770	2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十二	312,592	7	312,481	7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12,101	—	17,87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廿一	60,487	1	64,827	2
1920	存出保證金	廿六	111,825	3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22	—	13,88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93,473	42	1,620,105	35
	資 產 總 計		\$ 4,234,864	100	\$ 4,591,454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接次頁)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十四	\$ 2,000	—	\$ 50,000	1
2150	應付票據		—	—	1,142	—
2170	應付帳款		342,591	8	385,925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廿五	35,211	1	67,224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六	86,516	2	149,070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廿五	1,210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廿一	—	—	113,609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十七	97,953	2	106,974	2
2310	預收款項		246,241	6	21,930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十四	100,000	2	150,000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228	—	2,28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13,950	21	1,048,163	23
25xx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十六	9,502	—	43,24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廿一	72,142	2	74,275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十七	27,849	1	41,034	1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四、十一	8,034	—	1,708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1,77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7,527	3	162,035	3
2xxx	負債總計		1,031,477	24	1,210,198	26
3xxx	權益	十八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916,403	22	920,360	20
3200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1,410,877	33	1,379,207	30
3240	處分資產增益		2,322	—	2,322	—
3273	限制員工權益股票		462	—	54,064	2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7,683	6	206,605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	—	15	—
3350	未分配盈餘		661,629	16	810,634	18
3400	其他權益	十八	(36,004)	(1)	8,049	—
3xxx	權益總計		3,203,387	76	3,381,256	7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234,864	100	\$ 4,591,454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秋逢



經理人：李道遠



會計主管：葉振祥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二十	\$ 841,961	100	\$ 2,095,774	100	
5000	營業成本		(503,290)	(60)	(1,152,350)	(55)	
5900	營業毛利		338,671	40	943,424	45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3,452)	—	(3,328)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3,328	—	3,034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38,547	40	943,130	45	
6000	營業費用		九	(93,898)	(11)	(115,634)	(5)
6100	推銷費用			(69,341)	(8)	(124,259)	(6)
6200	管理費用			(156,481)	(19)	(163,449)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9,720)	(38)	(403,342)	(1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827		2	539,788	26	
6900	營業淨利	115,120		14	34,73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廿一	2,874	—	1,83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1,250	1	14,550	1	
7100	利息收入		9,712	1	13,890	1	
7130	股利收入		2,726	—	—	—	
7190	其他收入		—	—	60,463	3	
7225	處分投資收益		(1,409)	—	(4,236)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	—	(12,146)	(1)	
7510	利息費用		(1,485)	—	(22)	—	
7590	什項支出		(24,965)	(3)	—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4,076)	(2)	(124,716)	(6)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99,747	11	(15,641)	(1)	
7670	減損損失		118,574	13	524,147	2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443)	(3)	(113,360)	(5)	
7900	稅前淨利		94,131	10	410,787	20	
7950	所得稅費用		十九	7,202	1	390	—
8200	本期淨利			(88,932)	(11)	(22,199)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15,118	2	3,77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6,612)		(8)	(18,035)	(1)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7,519		2	\$ 392,752	19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差額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每股盈餘	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03	\$	5.2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02	\$	5.1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秋逢



經理人：李道遠



會計主管：葉振祥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本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處 置 資 產 增 益	限 制 員 工 權 利 新 股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70,200	\$ 957,471	\$ 2,322	\$ (248)	\$ 959,545	\$ 180,832	\$ 15	\$ 594,075	\$ 56,235	\$ (585)	\$ 2,560,317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5,773	-	(25,773)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168,845)	-	-	(168,845)	
DI	104 年 1 月至 12 月淨利	-	-	-	-	-	-	-	410,787	-	-	410,787	
D3	104 年 1 月至 12 月其他 綜合損益	-	-	-	-	-	-	-	390	(18,425)	-	(18,035)	
D5	104 年 1 月至 12 月綜合 損益總額	-	-	-	-	-	-	-	411,177	(18,425)	-	392,752	
E1	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	140,000	420,000	-	-	420,000	-	-	-	-	-	560,000	
NI	104 年 1 月至 12 月 股份基礎給付	10,160	1,736	-	54,312	56,048	-	-	-	(29,176)	-	37,032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20,360	\$ 1,379,207	\$ 2,322	\$ 54,064	\$ 1,435,593	\$ 206,605	\$ 15	\$ 810,634	\$ 37,810	\$ (29,761)	\$ 3,381,256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1,078	-	(41,078)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209,260)	-	-	(209,260)	
DI	105 年 1 月至 12 月淨利	-	-	-	-	-	-	-	94,131	-	-	94,131	
D3	105 年 1 月至 12 月其他 綜合損益	-	-	-	-	-	-	-	7,202	(73,814)	-	(66,612)	
D5	105 年 1 月至 12 月綜合 損益總額	-	-	-	-	-	-	-	101,333	(73,814)	-	27,519	
NI	105 年 1 月至 12 月 股份基礎給付	(3,957)	31,670	-	(53,602)	(21,932)	-	-	-	29,761	-	3,872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16,403	\$ 1,410,877	\$ 2,322	\$ 462	\$ 1,413,661	\$ 247,683	\$ 15	\$ 661,629	\$ (36,004)	\$ -	\$ 3,203,38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秋蓬



經理人：李道遠



會計主管：葉振祥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8,574	\$ 524,14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5,376	21,113
A20200	攤銷費用	6,470	4,610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29,308)	(16,013)
A20900	利息費用	1,409	4,236
A21200	利息收入	(2,874)	(1,839)
A21300	股利收入	(11,250)	(14,55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402	32,746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15,120)	(34,73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485	22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726)	—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4,076	124,716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986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3,452	3,328
A24000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3,328)	(3,03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6,472	(1,45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8,709)	180
A31150	應收帳款	643,668	(642,23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4)	65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575	4,00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305	(3,253)
A31200	存貨	30,235	(126,407)
A31230	預付款項	(58,787)	10,56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781	1,170
A32130	應付票據	(1,142)	173
A32150	應付帳款	(43,048)	90,98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1,472)	27,72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2,877)	63,65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04)	—
A32200	負債準備	(42,766)	5,501
A32210	預收款項	224,311	(7,69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832)	20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983)	(1,96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09,811	68,55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16)	(4,13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2,653)	(81,41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585,642	\$ (17,000)

(接次頁)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396,159)	\$ —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511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1,238)
B01300	處份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26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3,740)	(10,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880)	(38,53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6	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9,117)	(68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01)	(13,00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896	1,78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1,250	14,55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9,519)	(206,613)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8,000)	(3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0,000)	—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93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09,260)	(168,845)
C04600	現金增資	—	560,000
C09900	發行(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價款	(2,530)	4,28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09,790)	464,50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03,667)	240,89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63,052	622,16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59,385	\$ 863,05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秋逢



經理人：李道遠



會計主管：葉振祥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70 年 4 月 7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經營項目為設計、生產自動化設備、半導體週邊設備及其維修等。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96 年 9 月 11 日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個體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提前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無。

金管會發布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認可自民國 106 年起適用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10、IFRS12 及 IAS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16 及 IAS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16 及 IAS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3 之修正；IFRS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適用上述民國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下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及第 9 號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釐清」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租賃」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一)IFRS9「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39「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以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二) IAS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之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佈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遵循聲明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以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幣

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紀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具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半成品、在製品及商品等。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原料、物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其淨變現價值)。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用加權平均法。

(七)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含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份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份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應收帳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率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同時認列。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十三)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本公司銷售設備若需安裝者，於設備交付並完成安裝測試，經取得買方之確認及相關保固成本可合理估計且無重大不確定下，始認列收入，銷售設備若無法符合上述認列條件時，則俟條件符合時方認列為收入。

2.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提供機器設備之維修服務，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若屬有償發行，且約定員工離職時需退還價款者，應認列相關應付款。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當期所得稅

(1)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

(2)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3)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本公司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因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價值，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取得資產價值，而委任之估價師係參考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資訊，若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或市場環境有所變化時，投資標的可能會產生價值變動。

(四)負債準備之估計

本公司於產品銷售時便同時估計產品保固費用。

本公司之產品保證準備係根據財務報導日之已銷售的產品和未來需償付金額之最佳估計。

由於新產品結合技術之複雜程度與日俱增，並因應地方性法令，規章和實務狀況可能的改變，這些估計的變化可能導致產生額外備抵金額或於未來期間須提列額外之負債準備。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924	\$ 1,055
銀行存款	427,461	455,507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 之銀行定期存款	130,000	406,490
合 計	\$ 559,385	\$ 863,052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49,197	\$ 63,273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	\$ 49,197	\$ 63,273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本公司為提升光學檢測領之完整性，於民國104年3月份參與智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智泰科技)104年度第1次私募普通股，共取得6,600仟股，總計161,238仟元。惟因目前光電產業整體發展不如預期，智泰科技考量經營發展規劃及組織調整，業經其董事會於民國104年12月1日起決議通過終止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交易，另櫃買中心自民國104年12月25日起終止智泰科技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本公司參酌鑑價公司之評估價格，於105年及104年度認列減損損失12,663仟元及121,242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3月向智泰科技發出存證信函，要求撤銷與智泰公司間之私募增資法律關係，並予以返還原先投資額，本公司於民國105年5月13日向智泰公司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惟續後本公司為基於民事協商之效益，已另於民國106年3月3日向台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遞出對智泰科技刑事訴訟之撤告狀，惟截至民國106年3月24日，尚未接獲檢察署之回覆。

亞太優勢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105年4月及民國104年2月辦理減資補虧損，合併公司於105及104年度認列減損損失1,413仟元及3,474仟元。

丞仰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5年11月3日經該公司股東臨時會決議清算完結，並分配剩餘財產，本公司獲配2,726仟元，帳列處分投資收益項下。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逾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及備償戶	\$ 395,610	\$ 85,597
<u>非 流 動</u>		
已提供擔保之備償戶	\$ 549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廿六。

九、應收票據及帳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19,205	\$ 497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1,047,771	\$ 1,738,542
減：備抵呆帳	(60,795)	(90,103)
淨 額	\$ 986,976	\$ 1,648,439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3	41
合 計	\$ 987,279	\$ 1,648,480

(一)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18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本公司對於帳齡在 90 天以上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二)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透過內部信用評等機制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檢視。

(三)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0~180天	\$ 175,735	\$ 593,896
181~540天	462,107	39,003
541天以上	44,491	79,986
合 計	\$ 682,333	\$ 712,885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1.本公司於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尚無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

2.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1,570	\$ 88,533	\$ 90,103
加：本期提列(迴轉)(註)	(1,570)	(27,738)	(29,30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60,795	\$ 60,795
104年1月1日餘額	\$ 79,887	\$ 26,229	\$ 106,116
加：本期提列(迴轉)(註)	(78,317)	62,304	(16,013)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570	\$ 88,533	\$ 90,103

註：本期提列(迴轉)之呆帳損失(轉回利益)帳列管理費用項下。

十、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半成品及在製品	\$ 316,523	\$ 346,910
製成品	—	2,965
物 料	861	897
原 料	73,839	70,686
合 計	\$ 391,223	\$ 421,458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64,686	\$ 36,399

民國105年及104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503,290仟元及1,152,350仟元。民國105年及104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呆滯損失28,287仟元及1,986仟元。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投資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股 權 %	帳面金額	股 權 %
YAMCHEN(B.V.I) CO.,LTD	\$ 562,116	100	\$ 600,775	100
USUN TECHNOLOGY CO., LTD (以下簡稱 USUN TECHNOLOGY)	599,856	100	457,547	100
陽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陽程光電)	71,996	86.65	79,526	86.65
UMS OPTIC CO., LTD (以下簡稱 UMS OPTIC)	(8,034)	71.77	(1,708)	71.77
程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程瀚科技)	9,932	100	9,922	100
小 計	1,235,866		1,146,062	
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轉列非流動負債	8,034		1,708	
合 計	\$ 1,243,900		\$ 1,147,770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詳附表五。

為調整組織結構，本公司於 103 年 2 月及 6 月透過 UMS OPTIC CO.,LTD.(以下簡稱 UMS OPTIC)轉增資陽程光電(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陽程光電(上海))美金 400 仟元及 13,500 仟元，因未依原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本公司持有 UMS OPTIC 之股權比例增加為 71.77%，因而調整減少長期股權投資及保留盈餘 34,781 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擬與泉恩集團於大陸河北合資成立新公司，並於民國 102 年 11 月成立 100% 持股之子公司－USUN TECH HOLDING LTD.，擬透過其進行轉投資。惟相關議案尚在洽談中，因未實付股本，而未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告。

為因應營運發展，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新設轉投資事業，專注於觸控貼合及面板相關等製程設備，並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29 日投入 10,000 仟元成立 100% 持股之子公司一程瀚科技。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4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透過子公司 USUN TECHNOLOGY CO.,LTD.轉投資陽程(佛山)科技有限公司美金 2,000 仟元，該增資案已於民國 105 年 12 月完成。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程瀚科技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後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子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調整。

(二)投資關聯企業：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股權 %	帳面金額	股權 %
MONDE INVESTMENT LTD	\$ —	49	\$ —	49

本公司於 94 年 9 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 MONDE INVESTMENT LTD.轉投資大陸地區上海陽通精密鈹金有限公司美金 69 仟元，持股比例為 49%，主要從事經營製作自動化設備之產銷業務。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四及五「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及「大陸投資資訊」附表。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一)105 及 104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二)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附屬設備等，並分別按各組成項目之下列耐用年限予以計提折舊。

項 目	耐 用 年 限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15 年～50 年
機電設備	15 年～20 年
其 他	3 年～35 年
機器設備	5 年～10 年
運輸設備	5 年
雜項設備	2 年～20 年

(三)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廿六。

十三、短期借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信用借款	\$ 2,000	\$ 50,000
短期借款區間如下		
銀行信用借款	1.700%	1.1986%

十四、長期借款

借 款 銀 行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銀行	\$ 100,000	\$ 15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0,000)	(150,000)
合 計	\$ —	\$ —

本公司分別於 105 年 4 月(已下簡稱聯貸 A 案)及 99 年 12 月(已下簡稱聯貸 B 案)向土地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申請聯合貸款，取得之授信總額度分別為 10 億元及 6 億元。本公司依借款合同之約定提供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廿六。本公司聯貸 A 案及 B 案授信額度之到期日分別為 110 年 7 月及 105 年 2 月，借款利率區間分別如下：

擔保借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聯貸 A 案	1.9027%	—
聯貸 B 案	—	1.91%

本公司於聯合授信合約存續中，本公司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維持下列之財務比率與規定如下：

1.流動比率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120%(含)以上	100%(含)以上
2.負債比率 (負債總額/有形淨值)	150%(含)以下	160%(含)以下
3.利息保障倍數 (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	三倍(含以上)	二倍(含以上)
4.有形淨值(淨值扣除無形資產)	不得低於 15 億元	不得低於 13 億元

未達上列條件時，聯貸 A 案及 B 案之借款利率將分別增加 0.20% 及 0.25%，若俟後季度合併財務報告重新符合條件，即解除原增加之利率。

十五、其他應付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6,496	\$ 64,235
應付員工酬勞	6,307	27,940
應付董監酬勞	1,261	6,706
其 他	12,452	50,189
合 計	\$ 86,516	\$ 149,070
流 動	\$ 86,516	\$ 149,070

十六、負債準備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保 固	\$ 84,573	\$ 136,619
員工福利	8,784	6,087
退貨及折讓	14,098	7,515
小 計	\$ 107,455	\$ 150,221
流 動	\$ 97,953	\$ 106,974
非 流 動	\$ 9,502	\$ 43,247

項 目	保 固	員工福利	退貨及折讓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136,619	\$ 6,087	\$ 7,515	\$ 150,221
本期提列(迴轉)	(40,249)	5,325	6,583	(28,341)
本期使用	(11,797)	(2,628)	—	(14,42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84,573	\$ 8,784	\$ 14,098	\$ 107,455
104年1月1日餘額	\$ 143,570	\$ 1,150	\$ —	\$ 144,720
本期提列(迴轉)	4,711	7,597	7,515	19,823
本期使用	(11,662)	(2,660)	—	(14,32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36,619	\$ 6,087	\$ 7,515	\$ 150,221

(一)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二)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包含員工既得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三)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基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7.62%提撥員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1.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6,754	\$ 73,80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8,905)	(32,774)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7,849	\$ 41,034

2.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年1月1日餘額	\$ 73,808	\$ (32,774)	\$ 41,034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05	—	705
利息費用(收入)	1,101	(516)	585
計畫縮減影響數	(3,919)	—	(3,919)
認列於損益	(2,113)	(516)	(2,62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76	276
精算利益—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7)	—	(7)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7,471)	—	(7,47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478)	276	(7,202)
雇主提撥	—	(3,354)	(3,354)
福利支付	(7,463)	7,463	—
105年12月31日	\$ 56,754	\$ (28,905)	\$ 27,849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4年1月1日餘額	\$ 73,934	\$ (30,541)	\$ 43,393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058	—	1,058
利息費用（收入）	1,473	(645)	828
計畫縮減影響數	(158)	—	(158)
認列於損益	2,373	(645)	1,72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269)	(269)
精算利益—人口統 計假設變動	(95)	—	(95)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4,882	—	4,882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4,908)	—	(4,90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1)	(269)	(390)
雇主提撥	—	(3,697)	(3,697)
福利支付	(2,378)	2,378	—
104年12月31日	\$ 73,808	\$ (32,774)	\$ 41,034

3.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成本	\$ (3,407)	\$ 698
推銷費用	240	384
管理費用	149	158
研發費用	389	488
合 計	\$ (2,629)	\$ 1,728

4.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兩年期之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利率風險：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消之效果。

(3)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5.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1.50%	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6.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1,839)	\$ (2,489)
減少 0.25%	\$ 1,926	\$ 2,607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892	\$ 2,562
減少 0.25%	\$ (1,817)	\$ (2,459)

7.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 1 年內提撥金額	\$ 3,396	\$ 4,049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時間	13 年	14 年

十八、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仟股)	100,000	100,000
額定股本	\$ 1,000,000	\$ 1,000,000
已發行股數(仟股)	91,640	92,036
已發行股本	\$ 916,403	\$ 920,360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除未達暨得條件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外，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未達暨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 10 仟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暨得條件前之受限制權利，請詳附註廿五。

為掌握募集資金之時效性，於最短期限內取得長期資金，且限制三年內不得轉讓有助於公司經營權穩定及拓展營運，故本公司股東會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股數以 15,000 仟股為上限，每股面額 10 元，該批私募之有價證券，依證券交易法第 43-8 條之規定，須於交付日起滿 3 年始得自由轉讓，並於完成補辦公開發行後，方得上櫃買賣。民國 104 年 10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私募普通股擬洽應募人名單為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以民國 104 年 11 月 6 日為增資基準日，認購股數 14,000 仟股，剩餘 1,000 仟股將不繼續辦理，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係採用定價日前一個營業日計算，計算後之私募參考價為每股 71.9 元，實際私募價格訂為每股 40 元，為參考價格之 55.63%，符合民國 104 年股東常會不低於參考價格之五成且不低於每股淨值之決議。上述私募普通股增資案已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 日完成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 1,410,877	\$ 1,364,326
員工認股權失效之溢價	—	8,72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執行之股票發行溢價	—	6,158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處分資產增益	2,322	2,322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462	54,064
合 計	\$ 1,413,661	\$ 1,435,593

得用以餘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之資本公積，於公司無虧損時，可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6,605	\$ 15	\$ 810,634	\$ 1,017,254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1,078	—	(41,078)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209,260)	(209,260)
105 年 1 月至 12 月淨利	—	—	94,131	94,131
105 年 1 月至 12 月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	7,202	7,202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47,683	\$ 15	\$ 661,629	\$ 909,327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0,832	\$ 15	\$ 594,075	\$ 774,92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5,773	—	(25,773)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168,845)	(168,845)
104 年 1 月至 12 月淨利	—	—	410,787	410,787
104 年 1 月至 12 月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	390	390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06,605	\$ 15	\$ 810,634	\$ 1,017,254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時，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累積虧損外，應先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得視公司目前及未來投資環境、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及長期財務規劃等，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 50%為原則。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者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分別經 105 年 6 月 20 日及 104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分配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1,078	\$ 25,773	\$ —	\$ —
現金股利	209,260	168,845	2.28	2.2

(四)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 時，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60,555 仟元，扣除保留盈餘減少數 60,540 仟元(因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減少 3,472 仟元及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劃減少 57,068 仟元)，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5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因國外營運機構(包括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本公司處分比例迴轉，待本公司喪失重大影響時，則全數迴轉。

十九、每股盈餘

(一)基本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本年度淨利	\$ 94,131	\$ 410,787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91,301	78,964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1.03	\$ 5.20

(二)稀釋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本年度淨利	\$ 94,131	\$ 410,787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91,301	78,96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仟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90	444
員工酬勞	120	584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91,911	79,992
稀釋基本每股盈餘(元)	\$ 1.02	\$ 5.14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營業收入

本公司所產生收入之分析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銷貨收入	\$ 851,158	\$ 2,140,091
勞務收入	29,526	37,680
商品收入	2,285	19,327
小 計	882,969	2,197,098
減：銷貨折讓	(41,008)	(101,324)
合 計	\$ 841,961	\$ 2,095,774

廿一、所得稅

(一)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者	\$ —	\$ 99,96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6,045	6,401
以前年度之調整	(8,927)	(884)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16,729	7,876
以前年度調整	596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24,443	\$ 113,360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之所得稅	\$ 20,158	\$ 89,10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6,045	6,401
永久性差異	(510)	12,995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8,331)	(884)
依稅法規定不得扣抵之課 稅損失	1,912	—
前期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用以減少當期所得稅費用 所產生之利益金額	(5,369)	—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538	5,74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4,443</u>	<u>\$ 113,360</u>

本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6 年度股東常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遞延所得稅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差額	\$ 15,118	\$ 3,774

(三)當年度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1,926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	\$ 113,609

(四)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呆帳損失	\$ 16,409	\$ (4,437)	\$ —	\$ 11,97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187	4,810	—	10,997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824	(38)	—	786
負債準備	25,539	(7,271)	—	18,26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 損損失	15,458	1,614	—	17,072
未實現兌換損失	410	582	—	992
虧損扣抵	—	400	—	4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64,827</u>	<u>\$ (4,340)</u>	<u>\$ —</u>	<u>\$ 60,48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之投資	\$ (44,519)	\$ (20,881)	\$ —	\$ (65,4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147)	—	15,118	(5,029)
未實現兌換利益	(9,609)	7,896	—	(1,713)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74,275)</u>	<u>\$ (12,985)</u>	<u>\$ 15,118</u>	<u>\$ (72,142)</u>
	104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呆帳損失	\$ 19,593	\$ (3,184)	\$ —	\$ 16,40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850	337	—	6,187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758	66	—	824
負債準備	24,602	937	—	25,53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 損損失	—	15,458	—	15,458
未實現兌換損失	287	123	—	410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51,090</u>	<u>\$ 13,737</u>	<u>\$ —</u>	<u>\$ 64,82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之投資	\$ (23,191)	\$ (21,328)	\$ —	\$ (44,51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921)	—	3,774	(20,147)
未實現兌換利益	(9,324)	(285)	—	(9,609)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56,436)</u>	<u>\$ (21,613)</u>	<u>\$ 3,774</u>	<u>\$ (74,275)</u>

(五)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金額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80,765	\$ 109,184

(六)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明細如下：

發生年度	虧 損 扣抵金額	本 期 扣抵金額	尚未扣抵 之 餘 額	有效年限
105 年度	\$ 2,355	\$ —	\$ 2,355	115 年

(七)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07,368	\$ 163,596
	105 年	104 年
實際(預計)稅額扣抵比率	31.34%	29.83%

(八)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86 年度以前	\$ —	\$ —
87 年度以後	661,629	810,634
合 計	\$ 661,629	\$ 810,634

(九)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3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廿二、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本公司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一)折舊及攤銷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5,376	\$ 21,113
其他無形資產	6,470	4,610
合 計	\$ 31,846	\$ 25,723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227	\$ 6,241
營業費用	18,149	14,872
合 計	\$ 25,376	\$ 21,113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6	\$ —
營業費用	6,334	4,610
合 計	\$ 6,470	\$ 4,610

(二)員工福利費用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1,193	\$ 10,105
確定福利計畫	(2,629)	1,728
	8,564	11,833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6,402	32,746
其他員工福利	276,201	352,307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291,167	\$ 396,886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2,556	\$ 122,604
營業費用	208,611	274,282
合 計	\$ 291,167	\$ 396,886

1.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361 人及 363 人。

2.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3.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分別為 6,307 仟元及 27,940 仟元；估列之董事酬勞分別為 1,261 仟元及 6,706 仟元。

民國 105 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依 5%及 1%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與董事會決議金額一致。上述員工酬勞將採現金發放。

4.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05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一致。

5.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三、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民國 103 年 6 月 26 日、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及民國 105 年 6 月 20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00 仟股、500 仟股、646 仟股及 688 仟股，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1 年 8 月 31 日、民國 103 年 7 月 28 日、民國 104 年 7 月 15 日及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申報生效，並授權董事會於發行日決定發行價格。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5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變更國 103 年 7 月 28 日生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股數為 461 仟股。另民國 106 年 1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變更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生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股數為 656 仟股及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6 年 1 月 18 日。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1.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做其他方式之處分。

2.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得參與配股配息。

3.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無表決權。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無償給予者，本公司將無償全數收回該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有償給予者，本公司將以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予以註銷。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人才分別於民國 101 年 9 月 17 日無償給予員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00 仟股、於民國 104 年 5 月 8 日有償給予員工限制權利新股 462 仟股，執行價格為每股 10 元，及於民國 104 年 8 月 7 日無償給予員工限制權利新股 646 仟股，給予日之股價分別為每股 17.4 元、66.1 元 56.2 元，既得條件為在公司獲利為前提下，並考量員工服務年資及個人績效等綜合指標，自民國 102 年 9 月 16 日、民國 105 年 5 月 7 日及民國 105 年 8 月 6 日起陸續可取得股票自由轉讓權，民國 101 年 9 月 17 日至民國 104 年 9 月 16 日、民國 104 年 5 月 8 日至民國 105 年 5 月 7 日及民國 104 年 8 月 7 日至民國 105 年 8 月 6 日閉鎖期內，員工取得本公司股票，應由本公司交付信託，不得轉讓，亦無表決權及股利分配等權利。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6,402 仟元及 32,746 仟元。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尚未解除限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變動情形如下：

	(單位：仟股)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期初股數	1,054	272
本期新增	—	1,107
本期解除限制	(642)	(234)
本期註銷(含待註銷)	(402)	(91)
期末股數	10	1,054

廿四、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有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59,385	\$ 863,052
應收票據	19,205	497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987,279	1,648,48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7,174	24,27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9,197	63,27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96,159	—
存出保證金	111,825	—
合 計	<u>\$ 2,140,224</u>	<u>\$ 2,599,581</u>
<u>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2,000	\$ 50,000
應付票據	—	1,142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77,802	453,149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87,726	149,07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0,000	150,000
合 計	<u>\$ 567,528</u>	<u>\$ 803,361</u>

(三)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受營運環境之影響，惟本公司已依業務性質及風險分散原則，將各項風險納入管理，設定風險管理程序、評估方法、管理指標，以有效控制及管理風險。

1.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進銷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持有之外幣金融資產與負債受有匯率變動之風險，本公司已建立相關控管機制，隨時監控持有之部分及市場匯率之波動情形，以降低所面臨之匯率風險。

有關本公司受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對敏感度分析係考量流通在外之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1%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美金貶值1%時，對其稅前淨利將有類似但反向之影響，惟餘額將為負數。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美金影響	\$ 6,583	\$ 11,235

主要係來自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美金計價之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短期借款及應付帳款。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故管理階層仍會依照本公司之政策進行匯率風險管理。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價值變動之風險。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525,610	\$ 406,490
金融負債	—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27,460	455,209
金融負債	102,000	200,000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 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增加 325 仟元及 255 仟元，主因本公司之浮動利率資產利率暴險。

4.信用風險管理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及合約金額。本公司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個別客戶之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亦會在適當時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及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本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於少數客戶，其期末應收帳款金額如下：

應收帳款依 客戶別區分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A 集團	\$ 934,362	\$ 1,608,550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1)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照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推導而得。

105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浮動利率負債	1.8987%	\$ 100,050	\$ 2,004	\$ —	\$ —
104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浮動利率負債	1.7356%	\$ 150,051	\$ 99	\$ 50,284	\$ —

(2)融資額度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u>無擔保銀行額度</u>		
已動用金額	\$ 2,000	\$ 50,000
未動用金額	48,000	629,460
	<u>\$ 50,000</u>	<u>\$ 679,460</u>
<u>有擔保銀行額度</u>		
已動用金額	\$ 100,000	\$ 150,000
未動用金額	900,000	450,000
	<u>\$ 1,000,000</u>	<u>\$ 600,000</u>

廿五、關係人交易

(一)營業交易

1.進貨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子 公 司	\$ 89,630	\$ 154,133

本公司對子公司因順流及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銷貨利益及相關進銷貨金額業已消除。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產品因屬單一性，且其價格係屬議定，故無法與非關係人相互比較，另付款條件為次月結 30~60 天。

2.銷貨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子 公 司	\$ 6,297	\$ 2,419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及收付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

3.維修收入(帳列銷貨收入)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子 公 司	\$ 2,929	\$ 402

4.佣金收入(帳列其他收入)		
子 公 司	\$ 1,670	\$ 4,541

5.管理服務收入(帳列其他收入)		
子 公 司	\$ 6,000	\$ 6,000

6.管理服務費用(帳列推銷費用)		
子 公 司	\$ 12,606	\$ 17,978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7.應收帳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 303	\$ 41

8.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 14,242	\$ 17,750

9.應付帳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 35,211	\$ 67,224

10.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 1,210	\$ 1,514

(二)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資訊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245	\$ 5,784
退職後福利	310	334
股份基礎給付	3,980	5,161
合 計	\$ 9,535	\$ 11,279

廿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名 稱	擔保用途	帳 面 價 值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土 地	擔保借款	\$ 66,486	\$ 66,486
房屋及建築	擔保借款	27,779	29,91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投資	保證金	549	—
存出保證金	執行假扣押	107,496	—
合 計		\$ 202,310	\$ 96,396

廿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廿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廿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本公司對智泰科技提起刑事附帶民事之訴訟，後續已向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刑事訴訟之撤告狀之說明，請詳附註七。

三十、其 他：無。

卅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五。
 -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五。
 -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一。
 -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附表五。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 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註 4 及註 8)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 5 及註 9)	實際動支金額 (註 6)	以財產背書保證之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 3)	屬母子背書保證 (註 7)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註 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2)										
0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陽程科技有限公司	3	640,677	32,250 (USD1,000 仟元)	32,250 (USD1,000 仟元)	—	—	1.01%	1,601,694	N	Y	
0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陽程(佛山)科技有限公司	3	640,677	130,455 (USD3,900 仟元)	41,925 (USD1,300 仟元)	—	—	1.31%	1,601,694	N	Y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被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間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權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接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註 3：為他人背書保證之總額係由本公司淨值之 50% 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可超過前述淨值 20% 為限。
-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 註 5：截至年底被背書保證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 註 6：應輸入背書保證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 註 7：應輸入背書保證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 註 8：新台幣金額係以歷史匯率申報資料為主。
- 註 9：新台幣金額係按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美金及人民幣中心匯率換算。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 1)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註 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 4)
				股 數 (股)	帳 面 金 額 (註 3)	持 股 比 例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600,000	\$ 27,333	19.96%	—
	興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14,234	20,560	18.50%	—
	亞太優勢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6,362	1,304	0.41%	—
	聯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4,300	—	0.37%	—
	世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484	—	1.09%	—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YAMCHEN(B.V.)DC O., LTD	B.V.I	一般投資業	\$ 129,000 (USD4,000 仟元)	\$ 129,000 (USD4,000 仟元)	4,000,000	100.00	\$ 562,116	\$ 10,575 (USD328)仟元	\$ 10,333 (USD320)仟元	子公司、註 2
	USUN TECHNOLOGY CO., LTD	汶萊	一般投資業	258,000 (USD8,000 仟元)	193,500 (USD6,000 仟元)	8,000,000	100.00	599,856	120,441 USD3,733 仟元	119,465 USD3,703 仟元	子公司、註 3
	陽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	398,940	398,940	39,894,000	89.65	71,996	(8,601)	(7,711)	子公司
	UMS OPTIC CO., LTD	塞席爾	一般投資業	546,960 (USD16,960 仟元)	546,960 (USD16,960 仟元)	16,960,000	71.77	(8,033)	(9,721) (USD-301 仟元)	(6,977) (USD-216 仟元)	子公司
	程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製作自動化設備	1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9,932	10	10	子公司、註 8
	MONDE INVESTMENT LTD.	汶萊	一般投資業	3,951 (USD123 仟元)	3,951 (USD123 仟元)	122,500	49.00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SUN TECH HOLDING LTD	塞席爾	一般投資業	—	—	—	—	—	—	—	子公司、註 6、8
陽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UMS OPTIC CO., LTD	塞席爾	一般投資業	202,530 (USD6,280 仟元)	202,530 (USD6,280 仟元)	6,280,000	26.58	(2,975)	(9,721) (USD-301 仟元)	(2,584) (USD-80 仟元)	子公司
YAMCHEN(B.V.)DC O., LTD	上海陽程科技有限公司	大陸	製作自動化設備	181,568 (USD5,630 仟元)	181,568 (USD5,630 仟元)	—	100.00	560,280 (USD17,373 仟元)	10,616 (USD329 仟元)	10,616 (USD329 仟元)	子公司
MONDE INVESTMENT LTD.	上海陽通精密飯盒有限公司	大陸	機構 飯盒 漆	4,515 (USD140 仟元)	4,515 (USD140 仟元)	—	100.00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SUN TECHNOLOGY CO., LTD	陽程(佛山)科技有限公司	大陸	製作自動化設備及零件加工銷售及維修	258,000 (USD8,000 仟元)	193,500 (USD6,000 仟元)	—	100.00	601,718 (USD18,658 仟元)	120,441 (USD3,733 仟元)	120,441 (USD3,733 仟元)	子公司
UMS OPTIC CO., LTD	UMS MATERIAL CO., LTD	塞席爾	一般投資業	761,100 (USD23,600 仟元)	761,100 (USD23,600 仟元)	23,600,000	100.00	(11,984) (USD-372 仟元)	(9,701) (USD-301 仟元)	(9,701) (USD-301 仟元)	子公司
UMS MATERIAL CO., LTD	陽程光電(上海)有限公司	大陸	奈米鍍膜光學玻璃之產銷	757,875 (USD23,500 仟元)	757,875 (USD23,500 仟元)	—	100.00	(15,836) (USD-491 仟元)	(9,689) (USD-300 仟元)	(9,689) (USD-300 仟元)	子公司

註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註 2：係已扣除未實現逆流交易淨認列金額 242 仟元。

註 3：係已扣除未實現逆流交易淨認列金額 976 仟元。

註 4：新台幣係按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美元中心匯率換算。

註 5：新台幣係按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美元平均匯率換算。

註 6：經執行減損測試後，已對其投資餘額提列減損。

註 7：係本公司於 102 年成立之子公司，因未實付股本，是以未認列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損益。

註 8：除程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MONDE INVESTMENT LTD. 外，其餘係經會計師查核。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末 自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註 2)	本期匯出 或收回投資金 額		本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 投資金額 (註 5)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3)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 期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上海陽程科技 有限公司	製作自動化學 備	\$ 322,500 (USD10,000千元) (註 5)	(2)	\$ 181,568 (USD5,630千元) (註 5)	\$ -	\$ -	\$ 181,568 (USD5,630千元) (註 5)	(19,135) (USD-590千元)	100%	10,616 (USD329千元)	537,483 (USD17,139千元)	\$ -	-
陽程(佛山)科 技有限公司	製作自動化學 備及零件加工 銷售及維修	\$ 258,000 (USD8,000千元)	(2)	\$ 193,500 (USD6,000千元)	\$ 64,500 (USD2,000 千元)	-	\$ 258,000 (USD8,000千元)	105,933 (USD3,267千元)	100%	120,441 (USD3,733千元)	527,026 (USD16,806千元)	-	-
上海陽通精密 飯金有限公司	機構飯金烤漆	\$ 4,515 (USD140千元)	(2)	\$ 2,212 (USD69千元)	-	-	\$ 2,212 (USD69千元)	-	49%	-	-	-	註 7
陽程光電(上 海)有限公司	奈米鍍膜光學 玻璃之產銷	\$ 757,875 (USD23,500千元)	(2)	\$ 745,687 (USD23,122千元)	-	-	\$ 745,687 (USD23,122千元)	(9,689) (USD-300千元)	96%	(9,263) (USD-287千元)	(15,139) (USD-469千元)	-	-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 2)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註 2)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4)
\$ 1,187,467 (USD36,821 千元)	\$ 1,505,775(USD46,691 千元)	\$ 1,922,032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請參閱附表三）。
- (3) 其他方式。

註 2：係按 105 年 12 月 31 日美元中心匯率換算。

註 3：係按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美元平均匯率換算。

註 4：係採 105 年 12 月底本公司之淨值 60% 計算。

註 5：實收資本額與台灣匯出款之差異，係由上海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盈餘轉增資 USD4,370 千元。

註 6：期末帳面價值及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 7：本期認列投資損益除上海陽通精密飯金有限公司外，其於經會計師查核，經對上海陽通精密飯金有限公司執行減損測試後，已對其投資餘額提列減損。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陽程(佛山)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 銷貨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其他收入	\$ 3,401 2,618 1,210 5,385 54,699 12,606 432	— 註 5 — 註 5 註 5 — —	— — — — 3% 1% —
		上海陽程科技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應付帳款 銷貨收入 營業成本 其他收入	303 10,841 32,593 3,841 34,931 1,238	註 5 — 註 5 註 5 註 5 —	— — 1% — 2%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2) 子公司對母子公司。(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相關交易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沖銷。

註 5：交易價格係屬議定，收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相同。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秋逢



總經理：李道遠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SUN TECHNOLOGY CO.,LTD.

